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 6 |
| 一、问题 4.关于委托加工..... | 6 |
| 二、问题 5.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 17 |
| 三、问题 6.关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 | 33 |
| 四、问题 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 66 |
| 五、问题 12.关于存货..... | 109 |
| 六、问题 13.关于固定资产和产能..... | 114 |
| 七、问题 14.关于现金流及偿债能力..... | 123 |
| 八、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 | 128 |
| 九、问题 17.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及控制权稳定性..... | 133 |
| 十、问题 18.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信息核查..... | 144 |
| 十一、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及对赌协议..... | 170 |
| 十二、问题 20.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 186 |
| 十三、问题 2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 224 |
| 十四、问题 23.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 230 |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 239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3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39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3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4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4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4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4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6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6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76 |

| | |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7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1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8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1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6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8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12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下发《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06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同时，鉴于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151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1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一、问题 4.关于委托加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采用“山东中地油提供主要原材料，山东地炼企业负责将其加工成烃基生物柴油，山东中地油负责最后成品销售”的委托加工模式快速开展烃基生物柴油经营业务，该业务自 2021 年 8 月开始贡献收入。

请发行人：

（1）结合烃基生物柴油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话语权、竞争地位等说明其发展烃基生物柴油的商业合理性；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2）说明中海化工是否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烃基生物柴油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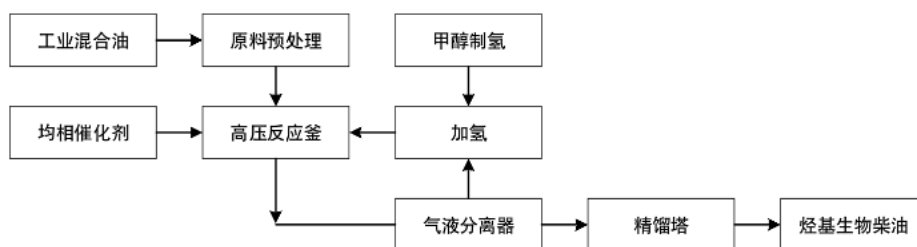
回复：

（一）结合烃基生物柴油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话语权、竞争地位等说明其发展烃基生物柴油的商业合理性；该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1、公司烃基生物柴油的生产工序

国内的生物柴油产业以酯基生物柴油为主，主要是因为国内酯基生物柴油行业起步较早，现已形成一批成规模的酯基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而烃基生物柴油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仅有少量企业掌握了工业化生产烃基生物柴油的技术和工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烃基生物柴油的相关生产工艺，并指导委

托加工单位中海化工进行产线改造。改造后的加氢烃基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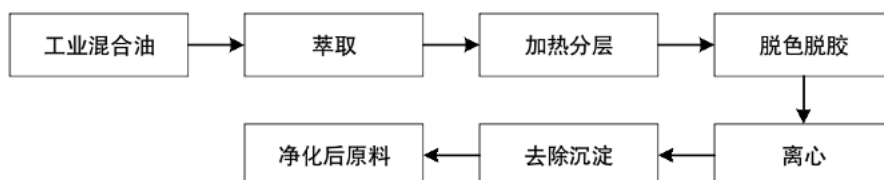


2、公司烃基生物柴油的主要生产环节

（1）原料预处理技术

工业混合油原料杂质多，发行人采用正己烷、正庚烷等烷烃类有机溶剂萃取植物油，取萃取物，加热至煮沸，分层，取上部，脱去下层杂质；然后加入活性白土或活性炭进行脱色，再进行磷酸或硫酸脱胶，离心分离沉淀，得到净化过的用于生产二代生物柴油的原料。

发行人原料预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2）气液逆流式加氢反应

发行人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气液逆流式加氢反应器完成加氢反应。此工序承担着绝大部分的脱氧、脱金属以及脱杂质的任务，保证后续固定床催化剂不会因原料氧含量高而粉化、不会因大量金属沉积而堵塞，保证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固定床加氢工序装填有裂化剂和后精制剂，承担最终的脱氧任务和大分子不皂化物的裂化及微量杂质元素的脱除，是控制产品的质量核心环节。

（3）产品分馏

产品分离工序，负责脱除反应产物中溶解的微量气体和轻组分以及微量的硫化氢、水等杂质，控制产品的闪点、硫含量、水含量等质量指标，是最终产品质

量指标的把控环节。

3、公司烃基生物柴油的技术难点及创新性

发行人的烃基生物柴油生产工艺在加氢反应器装备结构、均相催化剂（属于技术秘密）和反应效率等方面，具有自己创新的核心技术：

（1）发行人针对原有加氢反应器反应效率低、设备投资大和溶脂能耗高的情况，发明了新型气液逆流式加氢反应器（获授权专利），成功地将气液逆流式催化反应区和反应产物气液分离区组合在一起，利用气液逆流形成自然返混，解决了常规的沸腾床或悬浮床气液并流需要二次整流和结焦等技术问题，实现了沸腾床催化剂和悬浮床催化剂的组合使用，显著提高了反应效率，降低了设备成本；

（2）开发了烃基生物柴油原料净化预处理技术，工业混合油原料通过除杂脱色净化后，产品纯度提高约 5%；

（3）研发了酸化油降酸除杂技术，利用加氢工艺过程形成的酸性水回用处理酸化油原料，优化了反应条件，显著降低了原料中的磷脂等杂质和酸性；

（4）开发了节能型油脂融化池，通过在溶脂池底部设置加热管盘，回收加氢反应器内的热量作为外部循环热源，实现了节能降耗。

发行人集成创新技术和部分原有技术，协助中海化工完成对传统石化产线的改造，将其转型为年产 20 万吨的烃基生物柴油产线。产品经第三方检测，符合欧盟 EN15940 和 NB/T 10897-2021《烃基生物柴油》（即将于 2022 年 6 月实施）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欧盟用户采购要求。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组织同行专家对该项目技术进行了鉴定评价，一致认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改进，形成的加氢烃基生物柴油制备技术可以依托于传统石化设备进行改造，具有反应效率高、产品纯度高、能耗小等优势，其中产品质量指标最为突出的是：密度 781.7kg/m^3 、氧化安定性 $<0.25\text{MG/L}$ 、硫含量 1.2mg/kg 、含水量 40mg/kg 、灰分 $<0.001\%(\text{m/m})$ 、总污染 13.1mg/kg ，显著优于欧盟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的烃基生物柴油产品与国内外标准比较如下：

| 试验项目 | 单位 | 格兰尼 生物工程 | 欧盟标准 (EN15940) | 《烃基生物柴油》行业标准 (NB/T 10897-2021) |
|------------|--------------------|-------------|-------------------|-----------------------------------|
| 十六烷值 | cn | >65 | ≥65 | ≥60 |
| 密度/20℃ | Kg/m ³ | 781.7 | 765-800 | 750-810 |
| 闪点 | ℃ | 81 | ≥80 | ≥60 |
| 运动黏度/40℃ | mm ² /s | 3.333 | 2-4.5 | 1.9-6.0 |
| 馏程：95%回收温度 | ℃ | 357.1 | ≤360 | ≤365 |
| 在 250℃ 下恢复 | %(V/V) | 5.2 | ≤65 | 无 |
| 润滑性/40℃ | μ m | 470 | ≤660 | ≤460 |
| 脂肪酸甲酯含量 | %(V/V) | <0.05 | ≤7 | ≤2.0 |
| 氧化安定性 | MG/L | <0.25 | ≤2 | ≤2.5 |
| 总芳烃 | %(m/m) | <1.0 | ≤10 | ≤1.0 |
| 聚芳烃 | %(m/m) | <1.0 | 无 | ≤1.0 |
| 硫含量 | mg/kg | 1.2 | ≤10 | ≤10 |
| 10% 蒸余残炭 | %(m/m) | <0.01 | ≤0.3 | ≤0.3 |
| 灰分 | %(m/m) | <0.001 | ≤0.1 | ≤0.01 |
| 含水量 | mg/kg | 40 | ≤200 | ≤350 |
| 氧化稳定性 | g/m ³ | 2.5 | ≤25 | ≤2.5 |
| 铜片腐蚀 | -- | 1a | 1a | 1a |
| 总污染 | mg/kg | 13.1 | ≤24 | ≤24 |
| 云点 | ℃ | 23 | ≤25 | 无 |

5、公司委托中海化工代为加工烃基生物柴油的背景

(1) 公司多年在油脂行业积累的技术和行业经验是公司开展烃基生物柴油的基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 DD 油为原料，生产甾醇、天然 VE 和脂肪酸甲酯的资源化利用。DD 油是植物油精炼过程中产生脱臭馏出物，是一种富含甾醇、天然 VE 等高附加值成分以及大量游离脂肪酸的废油脂。公司通过对 DD 油的处理工艺及相关工艺的研发，深入了解和掌握了油脂工业的关键环节及技术

要点。

此外，公司现有的脂肪酸甲酯即为俗称的一代生物柴油，公司在与客户沟通以及行业交流中，了解我国的生物柴油主要出口欧洲市场以及欧洲市场的增长潜力，同时也了解烃基生物柴油的优越性以及目前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的现状，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通过调研比较烃基生物柴油的不同生产技术和设备、欧洲市场产品标准，选择了加氢反应技术路线，在总结行业内加氢烃基生物柴油既有生产工艺和设备优缺点的基础上，借助发行人自身多年在油脂行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对关键设备加氢反应器、加氢反应过程产生的酸性水回用处理、原料净化处理和油脂融化热源等技术问题进行了改进创新，形成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加氢反应核心技术，并对关键技术及配套技术申请了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烃基生物柴油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申请时间 | 专利号/申请号 | 状态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组合使用上流式床层和下流式床层的加氢反应器 | 实用新型 | 2020.12.28 | ZL202023223074.1 | 已授权 |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一种气液逆流式反应器 | 实用新型 | 2021.4.2 | ZL202120672855.4 | 已授权 | |
| 3 | 一种生物油脂融化池 | 实用新型 | 2021.4.2 | ZL202120673090.6 | 已授权 | |
| 4 | 一种利用加氢生成水对酸化油原料进行水洗的方法 | 发明 | 2020.12.28 | 申请号： 202011577318.8 | 申请中 | |
| 5 | 一种具有脱氯功能和除尘功能的热高压分离器 | 实用新型 | 2021.4.2 | 申请号： 202120672910.X | 申请中 | |
| 6 | 一种高温高压含固油浆泄放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4.2 | 申请号： 202120673013.0 | 申请中 | |
| 7 | 一种腰果酚加氢生产芳烃及生物柴油的方法 | 发明 | 2021.4.2 | 申请号： 202110358619.X | 申请中 | |
| 8 | 一种腰果酚加氢处理方法 | 发明 | 2021.4.2 | 申请号： 202110358634.4 | 申请中 | |

同时，公司也仍在对烃基生物柴油生产工艺继续研究，从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方面继续改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研的烃基生物柴油项

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预算投入 | 累计投入 | 拟达到目标 | 研发进度 |
|----|--------------------|---------------|---------------|-------------------------|------|
| 1 | 一种加氢处理植物油制取生物柴油的技术 | 337.00 | 255.09 | 生物柴油转化率达到95%以上,收率85%以上。 | 小试阶段 |
| 2 | 利用酸化油制取二代生物柴油的技术 | 292.00 | 33.19 | 蒸馏出的生物柴油收率可达85%以上 | 小试阶段 |
| 3 | 一种净化二代生物柴油原料的技术研究 | 286.00 | 32.48 | 净化二代生物柴油原料 | 小试阶段 |
| 合计 | | 668.00 | 320.76 | — | — |

（2）通过改造现有石化生产设备生产烃基生物柴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开拓效率和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的最佳选择

我国的生物柴油主要出口欧洲市场，《可再生能源指令II》经欧盟修订后于2021年在欧盟区域内正式实施，欧洲对生物柴油的需求旺盛，我国生物柴油出口量也快速增加。烃基生物柴油作为二代生物柴油，相比一代生物柴油，具有更好的燃烧性能，而且国内的烃基生物柴油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供应商相对较少，若公司能抓住此市场时机，先行成为国内烃基生物供应商之一，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发展潜力。

建设一套全新的烃基生物柴油生产设施，从建设审批至产线调试完毕开始批量生产，需要耗用较长一段时间，且项目投资的资金门槛较高。公司基于市场开拓效率以及自身的资金实力出发，选择改造利用石化企业已有装置设施，来转型生产烃基生物柴油。

发行人充分利用石化企业已有的油品分离分馏和氢气产生装置，结合发行人设计研制的新型气液逆流式加氢反应器、原料预处理、节能型油脂融化池和酸化水回用技术，对石化企业已有产线进行改造，新生产线显著提高了反应效率，降低了设备投资，大幅缩短了建设周期。

2020年末及2021年上半年，公司技术人员对中海化工现有产线进行了实地考察、改造设计、设备安装及调试等，于2021年8月顺利实现了烃基生物柴油的生产，经仕宝（天津）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在日照港口罐区的取样检验，产品质

量指标符合欧盟 EN15940 和 NB/T 10897-2021《烃基生物柴油》行业标准要求。

（3）中海化工面临的转型升级压力是促使其与公司合作的重要因素

山东是我国的石化大省，省内拥有多家产能规模较大的地方炼油厂。随着国家把石油加工列入高耗能行业后，山东省也推出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248号）等多个文件，重点推动高耗能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对于地炼行业则提出了转型升级的目标要求，除了淘汰落后产能，还要求现有产能进行整合升级，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炼化一体的精细化工、绿色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世界级产业基地”。

中海化工是山东中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专营石油炼化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省政府的安排，其已于2020年完成了230万吨原油加工能力的拆除，剩余产能则需要完成转型升级。

烃基生物柴油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代表，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加之公司的生产工艺可以较大化利用原有的石化生产装置，中海化工即将引入公司的烃基生物柴油项目作为企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之一。

6、发展烃基生物柴油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以委托生产方式开展烃基生物柴油业务是以自身的自主技术工艺为基础，综合考量市场开拓和资金实力因素，以及山东地炼企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下，与中海化工共同做出的互惠互利的商业选择，交易双方均不存在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和出资改造的设备，以及控制上下游的方式实现对烃基生物柴油代加工业务的控制，并不会削弱发行人对整体业务的控制力。发行人与中海化工签订了8年排他性合作协议，协议在保障各方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交易双方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发行人以长期发展的眼光开展烃基生物柴油业务。

7、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烃基生物柴油委托中海化工代为加工，其业务模式是发

行人利用自主创新改进的烃基生物柴油生产技术，协助中海化工完成传统石化产线的转型，将其转型为年产 20 万吨的烃基生物柴油产线。根据发行人与中海化工的合作协议，在代加工合同期限内，发行人为中海化工改造的烃基生物柴油产线，只能服务于公司的烃基生物柴油生产。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8〕248 号）提出地炼行业转型升级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将位于城市人口密集区和炼油能力在 300 万吨及以下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进行整合转移；到 2025 年，将 500 万吨及以下地炼企业的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山东是我国的石化大省，省内拥有为数不少产能规模较大的地方炼油厂。发行人拥有关键技术，且有可供复制的技术改造的经验，必要时，发行人能够比较顺利地替代代工方。

2022 年 5 月，山东中地油及全体股东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664.SZ) 签署了《合作意向书》，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格兰尼产能共享，双方可以通过 OEM 方式或其他双方届时认可的方式委托另一方或其子公司进行生物柴油加工生产，充分利用各自优势产能，实现产能互济；各方项目共享，在届时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各方可以共同投资生物柴油领域的项目，亦可以单方面投资相关项目；各方渠道共享，为共同发展生物柴油业务，各方原则上应在贸易、原料渠道等方面及时进行信息及资源共享。

此外，发行人掌控采购和销售环节，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烃基生物柴油销售渠道建设，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向中海化工下达加工订单。

综上，代加工业务对受托方不存在依赖。

（二）说明中海化工是否为企业受托加工烃基生物柴油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1、中海化工是否为企业受托加工烃基生物柴油或其他产品，价格是否

存在差异，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中海化工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地油签订的《生物柴油装置合作生产经营合同书》的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海化工应向山东中地油保证合作的排他性，保证该装置只接受山东中地油的 OEM 订单。

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中地油技术负责人，山东中地油与中海化工在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作出了划分：因中海化工管理控制和原有设备自身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损失由中海化工承担，因山东中地油提供原料等山东中地油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损失由山东中地油承担。

2、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1）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公司委托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由脱酸、脱水、加氢反应、分馏、循环油分馏、脱硫、溶剂再生等。针对该些工序，中海化工取得的相应资质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就委托加工建设项目，中海化工办理了委托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了《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加氢烷基二代生物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审批四[2021]380500033 号）》。

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生产中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当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中海化工取得了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162466352928XN001P，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海化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鲁）WH 安许证字[2019]160190 号），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海化工已就委托加工取得了受托加工所需生产资质，不存在其他特殊认证资质要求。

（2）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中海化工加工具有合理的商业需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关于委托加工”之“/（一）结合烃基生物柴油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话语权、竞争地位等说明其发展烃基生物柴油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中海化工自 2020 年 11 月开展受托加工烃基生物柴油业务至今，相关受托加工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安全、环保、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综上，受托方已取得委托加工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不存在因委托加工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安全、环保、社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3、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在技术方面，公司借助自身在植物油脂领域的知识积累以及子公司在催化剂及生产工艺方面的突破，已研发出一套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生产工艺。公司已申请与烃基生物柴油相关的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已获得与烃基生物柴油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掌握委托加工项目技术和工艺。双方签署了保密条款，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加工工艺和催化剂及定制的特定装置相关情况泄露给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受托方承担因受托方泄密造成的所有损失。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独立的人员、财务及组织机构，均独

立于受托方。委托加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开展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公司对烃基生物柴油生产工艺的研发情况；

（2）访谈了山东中地油负责人，了解中海化工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双方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的方式；

（3）实地走访子公司山东中地油及委托加工企业中海化工，查看生产设施的运转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公司烃基生物柴油的主要生产环节和生产工序；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比较公司烃基生物柴油的技术难点及技术优势，了解发行人烃基生物柴油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申请专利、在研项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在油脂行业具有的技术和行业经验；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国家对石油这类高耗能行业出台的政策和受托方中海化工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烃基生物柴油委托加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受托方签订的《生物柴油装置合作生产经营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了解委托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受托方存在依赖的情况、发行人与受托方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7）获取并查阅了中海化工的生产资质文件，并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以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安全、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8）取得了山东中地油的原材料采购、款项支付凭证及入库记录，以及产成品销售合同、出库记录及收款凭证；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0）查阅中海化工的《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年加氢烷基二代生物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加氢烷基二代生物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滨审批四[2021]380500033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62466352928XN001P）、《安全生产许可证》（（鲁）WH安许证字[2019]160190号）；

（1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证书，了解发行人在资产、技术方面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已结合烃基生物柴油的生产工序、主要环节、技术难点、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等说明委托加工业务的产生背景，并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和话语权、竞争地位等说明其发展烃基生物柴油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与中海化工签订的《生物柴油装置合作生产经营合同书》，发行人可以通过对研发、生产技术指导、采购和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掌控实现对该业务控制，将其中生产环节委托于中海化工并不会削弱公司对整体业务的控制力；

（2）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除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地油合作外，中海化工不得为其他企业受托加工烃基生物柴油。在产品质量责任划分方面，双方也有明确的约定；中海化工已取得委托加工相关工序所需的资质，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上述委托加工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二、问题 5.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自产产品客户包括生产厂商和贸易商；代加工业务服务对象为丰益生物和宜春远；委托加工烃基生物柴油以出口为主，目前已与 BP、LITASCO SA 建立了合作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2018-2019 年第一大客户为赛托生物，2020 年、2021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为恒时集团。

(3)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大量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前五大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或生产商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销售模式、内销/外销、销售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向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 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其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销售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的差异以及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4) 分产品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年度向前五名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各产品销售金额、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各年度同一细分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平均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销售收入、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5)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变动的原因、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销售往来、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每年新增客户

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

（6）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水平及报告期内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7）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规模和业务量的匹配性；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建立业务往来的背景、时间，对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在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区别、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直销客户与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终端客户采取以上两种渠道采购的差异性。

（8）说明非终端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囤货情况，是否存在终端客户与非终端客户的最终客户重叠的情况。

（9）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下的整体采购、销售金额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背景、必要性，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产生的原因，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向双重身份客户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向双重身份客户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0）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体的采购、销售合同中的价格确定基础和产品定价方式、风险报酬转移和权利义务约定、销售定价权、信用政策、退换货等主要条款，发行人与其采购及销售结算流程，分析以上不属于委托加工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记载数据与核查结果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核查结论、核查证据及形成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五大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或生产商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

其销售内容、销售模式、内销/外销、销售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向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1、说明前五大客户属于贸易商客户或生产商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的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销售模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五大客户的工商档案，对前述企业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 年度 | 公司 | 客户性质 | 注册时间 | 股权结构 | 开始合作时间 |
|--------|---------------------------|------|------------|---|--------|
| 2021 年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1.8.10 | 张卫良：80%；张水仙：20% | 2017 年 |
| | 福建福迓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5.9.7 | 谢福发：36.72%；谢素原：12.80%；厦门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4%；柯希杰：8.96%；厦门弘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6%；周成敏：7.46%；龙岩腾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9%；其他股东：8.23% | 2020 年 |
|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SZ） | 生产企业 | 2010.1.19 |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37.11%；米超杰：22.79%；米奇：2.76%；其他股东：37.34% | 2017 年 |
| | 西安海斯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4.04.10 | 李玉松：51.00%；孟利军：21.29%；孟永宏：12.75%；王超：8.53%；郭建琦：6.43% | 2015 年 |
| | LITASCO SA | 贸易商 | 2013.11.27 | 俄罗斯卢克石油（Lukoil）：100% | 2021 年 |
| 2020 年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1.8.10 | 张卫良：80%；张水仙：20% | 2017 年 |
|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3.3.22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1.SZ）：74.81%；刘喜荣：19.16%；其他股东：6.04% | 2015 年 |
|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05-06-17 | Bathos Company Limited：89.99%；其他股东：10.01% | 2017 年 |
| |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09.12.25 | 林树光：58.00%；林智德：42.00%； | 2019 年 |
| |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3.12.3 | 泰兴市旺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2.97%；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5%；镇江般若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36%；寇光智持股 4.98%；其他股东持股 28.64% | 2014 年 |

| | | | | | |
|--------|---------------------------|------|------------|--|--------|
| 2019 年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SZ） | 生产企业 | 2010.1.19 |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37.11%；米超杰：22.79%；米奇：2.76%；其他股东：37.34% | 2017 年 |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1.8.10 | 张卫良：80%；张水仙：20% | 2017 年 |
|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3.3.22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1.SZ）：74.81%；刘喜荣：19.16%；其他股东：6.04%（注：根据溢多利（300381.SZ）的公告，湖南新合新于 2022 年 4 月出售给湖南醇投、昂利康（002940.SZ）、刘喜荣、朱国良等公司及自然人，股东结构变更为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4630%、刘喜荣 13.2166%、朱国良 12.552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940.SZ）12.5521%、其他 46.2162%。） | 2015 年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贸易商 | 2014.7.7 | 雷水明：80%；雷水妹：20% | 2015 年 |
| | BASF CORPORATION | 生产企业 | 1977.11.30 | BASF SE：100% | 2016 年 |
| 2018 年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SZ） | 生产企业 | 2010.1.19 | 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37.11%；米超杰：22.79%；米奇：2.76%；其他股东：37.34% | 2017 年 |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1.8.10 | 张卫良：80%；张水仙：20% | 2017 年 |
| |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10-10-27 | 孙海辉：44.80%；沈明云：12.22%；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6.53%；其他股东：36.46% | 2015 年 |
| | CARGILL INC. | 生产企业 | 1936.11.23 | Cargill Family（包括：James Cargill, Austen Cargill, Marianne Liebmann, Whitney MacMillan, Cargill MacMillan, Pauline MacMillan Keinath and Marion MacMillan Pictet.）:88%;其他股东：12% | 2017 年 |

| | | | | |
|---------------------|------|------------|---|-------|
|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生产企业 | 2001.11.23 |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23.15%；黄茂清：18.32%；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8.33%；上海康伊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其他股东：41.88% | 2016年 |
|---------------------|------|------------|---|-------|

经核查，上述客户均为公司直销客户，不存在经销或代销的情形。

2、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内销/外销、销售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向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 年度 | 公司 | 销售内容 | 销售数量 (吨) | 数量占公司 同类产品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 金额占公司 同类产品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额占客户 采购同类原材 料比例 |
|--------------------|-------------------|----------------|-------------|-----------------|--------------|-----------------|---------|-------------------------|
| 2021年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甾醇 | 1,049.75 | 37.13% | 7,090.27 | 40.86% | 34.32% | 85% |
| | | VE产品 | 405.29 | 28.68% | 6,682.70 | 27.48% | 42.31% | 79% |
| | | 脂肪酸甲酯 | 4,245.95 | 28.58% | 3,021.21 | 27.28% | 12.17% | 74% |
| | 福建福迓金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 VE产品 | 305.27 | 21.60% | 4,844.58 | 19.92% | 42.49% | 73% |
| | | 脂肪酸甲酯 | 3,734.83 | 25.14% | 2,787.07 | 25.16% | 13.50% | 85% |
| | | 研发产物-脂肪酸 甲酯 | 168.64 | 100.00% | 131.16 | 100.00% | 100.00% | 21% |
| | | 研发产物-混合油 | 1,386.94 | 99.96% | 246.56 | 99.77% | 98.84% | 25% |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甾醇 | 832.20 | 29.43% | 4,530.27 | 26.11% | 12.18% | 3%-4% | |

| 年度 | 公司 | 销售内容 | 销售数量 (吨) | 数量占公司 同类产品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 金额占公司 同类产品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额占客户 采购同类原材 料比例 |
|-----------------------|-------------------|----------|-------------|-----------------|--------------|-----------------|---------|-------------------------|
| 2020年 | 西安海斯夫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 甾醇 | 106.05 | 3.75% | 673.63 | 3.88% | 30.55% | 28% |
| | | VE 产品 | 164.29 | 11.63% | 3,739.42 | 15.38% | 44.49% | 27% |
| | | 脂肪酸甲酯 | 2.83 | 0.02% | 2.59 | 0.02% | 9.69% | 100% |
| | | 混合油 | 0.50 | 0.04% | 0.58 | 0.23% | 99.60% | 100% |
| | LITASCO SA | 羟基生物柴油 | 3,794.43 | 100.00% | 4,034.12 | 100.00% | -16.27% | 极小 |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甾醇 | 665.00 | 31.43% | 6,431.86 | 34.65% | 32.63% | 89.00% |
| | | VE 产品 | 185.74 | 14.03% | 2,699.83 | 17.97% | 37.65% | 80.00% |
| | | 脂肪酸甲酯 | 500.00 | 3.77% | 274.34 | 5.45% | 18.74% | 30.50% |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 限公司 | 甾醇 | 627.00 | 29.64% | 6,424.78 | 34.62% | 33.66% | 35.60% | |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 | 甾醇 | 0.84 | 0.04% | 7.08 | 0.04% | 9.72% | 未提供 | |
| | VE 产品 | 127.33 | 9.62% | 1,682.89 | 11.20% | 32.88% | | |
| | 代加工 | 5,512.22 | 100.00% | 1,954.16 | 100.00% | 61.27% | | |
|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 甾醇 | 304.95 | 14.41% | 3,080.09 | 16.59% | 32.44% | 30%-40% | |
| | 甾醇 | 0.12 | 0.01% | 0.94 | 0.01% | 17.93% | 0.02% | |

| 年度 | 公司 | 销售内容 | 销售数量 (吨) | 数量占公司 同类产品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 金额占公司 同类产品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额占客户 采购同类原材 料比例 |
|-----------------|------------------|--------|-------------|-----------------|--------------|-----------------|--------|-------------------------|
| |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VE 产品 | 256.60 | 19.39% | 2,848.85 | 18.97% | 14.91% | 85% |
| 2019 年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甾醇 | 234.00 | 14.44% | 2,756.75 | 18.52% | 44.17% | 4.51% |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甾醇 | 244.30 | 15.08% | 2,722.47 | 18.29% | 45.12% | 74.00% |
|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甾醇 | 223.45 | 13.79% | 2,445.13 | 16.43% | 39.20% | 19%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甾醇 | 246.50 | 15.22% | 2,247.88 | 15.10% | 29.17% | 81.00% |
| | BASF CORPORATION | VE 产品 | 203.00 | 24.55% | 2,197.64 | 30.77% | 9.65% | 未提供 |
| 2018 年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甾醇 | 459.00 | 39.41% | 5,822.55 | 39.10% | 36.70% | 5.48% |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甾醇 | 285.90 | 24.55% | 3,665.09 | 24.61% | 32.91% | 81.50% |
| |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甾醇 | 277.41 | 23.82% | 3,761.35 | 25.26% | 32.14% | 13.50% |
| | | 脂肪酸甲酯 | 399.13 | 5.48% | 206.45 | 6.29% | 4.02% | 未提供 |
| | CARGILL INC. | VE 产品 | 195.00 | 28.08% | 2,426.04 | 29.15% | 24.69% | 未提供 |
|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VE 产品 | 164.63 | 23.71% | 2,298.06 | 27.61% | 31.10% | 30% | |

注 1：为统一计算口径，甾醇及 VE 产品均按照其纯度折纯为 100% 计算其重量及占当年甾醇及 VE 折纯销售量的比例；

注 2：金额占比为甾醇、VE 产品、脂肪酸甲酯、混合油等占当年各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注 3：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为公司产品占其当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

注 4：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LITASCO SA、BASF CORPORATION、CARGILL INC.为发行人外销客户，其他客户为内销客户。

3、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在行业网站发布产品信息、主动拜访等方式与行业客户建立业务联系，经确定产品质量标准后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相互的定期拜访等方式维系与已有主要客户的关系。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上述客户通过在采购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与公司进行合作。双方遵循市场化选择的原则而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已在医用甾醇和天然 VE 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且能够满足前述企业在技术、环保、产品质量、生产稳定性等各方面的严格质量标准，符合客户的合作要求，未来交易具有持续性。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其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以上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其是否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

| 客户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员工人数 |
|-------------------------------|------------|------------|--------|
| BASF CORPORATION(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 14,000 万美元 | 14,000 万美元 | 1,681 |
| 福建福途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883 万元 | 3,883 万元 | 30 |
|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46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 15 |

| 客户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员工人数 |
|-------------------|------------------|------------------|--------|
|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7,149.7667 万元 | 7,149.7667 万元 | 163 |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3,830.1829 万元 | 2,642.6831 万元 | 485 |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65,648.5426 万美元 | 65,648.5426 万美元 | 558 |
|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29,900.6667 万元 | 29,900.6667 万元 | 143 |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25.2567 万元 | 10,725.2567 万元 | 514 |
| 陕西海斯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 万元 | 2,000.0000 万元 | 64 |
|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3,272.6665 万元 | 500 万元 | 103 |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42,159.1536 万元 | 5,421,591,536 万元 | 406 |
|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0 万元 | 3,600 万元 | 126 |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客户

| 客户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员工人数 |
|-------------------|----------|-------------|--------|
| 佛山市富甲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0 万元 | 1 |
| 佛山市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4 |
| 杭州茂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12 |
| 杭州沃洲贸易有限公司 | 200 万元 | 200 万元 | 8 |
| 河北米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 万元 | 300 万元 | 5 |
| 河北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 万元 | — | 0 |
| 平邑县普霖旺生贸易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 12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50 万元 | 8 |
| 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 | 1,975.50 万元 | 15 |
| 石家庄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0 万元 | — | 2 |
|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 万元 | 200 万元 | 30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00 万元 | 300 万元 | 2 |
| 张家港保税区乾聚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300 万元 | 300 万元 | 2 |

| 客户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员工人数 |
|--------------|-----------|--------|--------|
| 淄博朗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 2 |
| LITASCO SA | 500 万瑞士法郎 | - | - |
| 新昌县大邦化工有限公司 | 50 万元 | 50 万元 | 1 |
| 天津妙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 3 |

注 1：部分公司报送的工商年报未披露实缴资本情况，上述表格中以“—”披露。

注 2：因部分受访客户表示社保缴交情况为公司秘密不便披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社保缴交人数为“0”。

根据上述信息并结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情况，上述客户均为有实际经营场所、运营场所的真实经营实体。

2、发行人对前述客户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实际经营规模及其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

| 客户名称 |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规模（万元） | | | | 实际经营规模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BASF CORPORATION（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 290.76 | 1,639.65 | 2,197.64 | 1,714.58 | 据公开信息，全球知名企业巴斯夫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巴斯夫向大中华区客户的销售额约为 85 亿欧元 |
| 福建福迩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09.38 | 2,793.23 | - | - | 经访谈确认，其 2021 年的销售规模为 20,000 万元左右 |
|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82.72 | 3,080.09 | 1,212.39 | - | 据公开信息，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2 日，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得经营规模数据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16,794.18 | 9,406.03 | 2,722.47 | 3,665.09 | 据公开信息，该公司的客户包含共同药业（股票代码：300966.SZ）等多家企业；根据共同药业的申报文件，恒时集团有限公司为共同药业 2017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

| 客户名称 |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规模（万元） | | | | 实际经营规模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据公开信息，该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2780），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7,045.34万元 |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6,424.78 | 2,445.13 | - | 原上市公司溢多利（股票代码：300381）控股子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18.45万元 |
| CARGILL INC. | - | 615.37 | 1,351.47 | 2,426.04 | 据公开信息，该公司隶属美国嘉吉公司，是一家集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 |
|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1,482.48 | 2,849.79 | 1,360.83 | 493.06 | 据公开信息，该公司拥有600平米的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拥有达到GMP规范的生产线 |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30.27 | - | 2,756.75 | 5,822.55 | 据公开信息，该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83.SZ），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1,318.76万元 |
| 陕西海斯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4,416.21 | 2,237.74 | -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0年度销售收入超过16,000万元 |
|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2,306.13 | 1,955.40 | 862.83 | 3,201.01 | 据公开信息，该公司占地126亩，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物医药、高端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原料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418.51 | 3,644.13 | 1,634.44 | 274.78 | 据公开信息，该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999.SZ），2020年度营业收入1,949亿元 |
|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0.65 | 2,298.06 | 据公开信息，该公司主要生产天然维生素E产品，其供应商包括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代码：430428）等新三板企业，客户包括共同药业（300966.SZ） |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商客户

| 客户名称 |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规模（万元） | | | | 实际经营规模 |
|--------------|----------------|--------|--------|--------|-------------------------------------|
| | 2021年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佛山市耀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223.80 | -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为5,000万元-6000万元左右 |

| 客户名称 | 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规模（万元） | | | | 实际经营规模 |
|-------------------|----------------|----------|----------|--------|--|
| | 2021年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杭州茂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 | 637.17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为8,000万元-10,000万元左右 |
| 杭州沃洲贸易有限公司 | 317.79 | - | -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为2,000万元左右 |
| 河北米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0.13 | 372.48 | -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为1,000万元左右 |
| 河北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54.81 | -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为600-700万元左右 |
| 平邑县普霖旺生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83.46 | 299.19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为1,500万元-2,000万元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1,290.27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1-6月销售规模为1.28亿元 |
| 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87.08 | 69.01 | 341.11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为1,800万元 |
| 陕西益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4.69 | 11.77 | -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为500万元 |
| 石家庄安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81 | 236.65 | 925.34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0年采购规模为1,800万元 |
|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95.61 | 1,875.38 | 206.83 | 606.78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为1.5亿元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2,247.88 | 894.83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1-6月销售规模为1.5亿元 |
| 张家港保税区乾聚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 - | 1,260.18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19年销售规模为8,700万元 |
| 淄博景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7.88 | - | - | 136.49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1亿元左右 |
| 淄博朗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132.25 | 62.30 | 286.36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规模为1,242万元 |
| LITASCO SA | 4,034.12 | - | - | - | 注册资本：5000000瑞士法郎，2021年营业收入71,856.2（百万美元） |
| 新昌县大邦化工有限公司 | 289.47 | - | -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额800万元 |
| 天津妙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4.24 | - | - | - | 经访谈确认，该公司2021年销售额1,200万元 |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多为发行人的长期合

作伙伴。结合双方供需的匹配程度、客户资金实力、信誉情况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五名贸易型客户、终端客户的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匹配，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具有真实性。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前五名终端客户、经销商和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并查验前五名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前五名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及销售合同，并对前五名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名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交易的情况，包括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销售模式、内销/外销、销售量及占比、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向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2）通过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检索，并对前五名终端客户和贸易商进行访谈，获取前五名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信息，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了解发行人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3）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年报信息，并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前述客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信息，并结合实地走访情况，确认是否真实经营行为的实体；了解前五名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经营规模信息，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相匹配；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

的调查表,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单,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访谈客户,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前五名终端客户和贸易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并访谈客户,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其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均为公司直销客户,不存在经销及代销情形;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在行业网站发布产品信息、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前述客户,并建立业务关系;发行人与前述客户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具有持续性;

(2)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均有实际经营场所、运营场所,为真实经营实体。发行人对前五名贸易型客户、终端客户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匹配,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真实;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与前五名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 6.关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为缓解资金压力,在销售端引入第三方,通过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经客户和交发睿通共同签收后,交发睿通在一个月内向格兰尼支付货款,发行人按照终端客户及销售额列示客户,将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2)由于行业内主要采用预付账款或者货到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为缓

解资金压力，发行人在采购端引入第三方，即通过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上述第三方给予发行人 1-2 个月账期。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销售端和采购端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及办公地、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合作历史等，上述第三方除与发行人外、三方存在其他类似商业模式的合作方，通过第三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第三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2）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说明三方各自的权利义务，该合作模式是否具有融资属性，上述第三方是否取得金融业务资质、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和占比，是否同时存在直接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说明通过第三方交易与直接交易的价格在价格、折扣率、信用期、退换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差异，进而说明上述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4）说明上述第三方销售和采购模式的会计处理，与直接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差异，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销售和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交易额与融资费用变动的匹配性。

（6）分别说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与贸易商客户、与贸易型供应商的差异，未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测算若将其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7）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展类似融资交易的规模、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模式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8）说明第三方销售和采购涉及的融资费的计算过程，保理费的计算过程，

会计核算方式及合理性，融资成本的公允性。

（9）说明如不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是否存在其他合法合规的替代融资方式，并说明未采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6）、（7）、（9）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4）、（5）、（8）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第三方经营状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第三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各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公允性、融资成本公允性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分别说明销售端和采购端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及办公地、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合作历史等，上述第三方除与发行人外、三方存在其他类似商业模式的合作方，通过第三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第三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1、分别说明销售端和采购端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地及办公地、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合作历史等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端、采购端第三方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龙岩市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 | 销售端第三方、采购端第三方 |
| 2 | 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 采购端第三方 |
| 3 |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 采购端第三方 |
| 4 |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端第三方 |
| 5 | 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端第三方 |
| 6 |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端第三方 |
| 7 | 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端第三方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8 |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 销售端第三方 |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及办公地、注册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等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如下：

(1) 龙岩市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龙岩市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睿通”） | 建材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林、牧产品批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机制砂的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对采矿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9-11-18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5楼/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金鸡路闽西交通大楼 | 8,900 万元 | 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8.8693%）及福建省财政厅持股（持股1.1307%） |

交发睿通系福建省龙岩市国资委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贸、建材批发、金属材料、五金批发、农林牧产品批发等业务，自2020年6月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其关联方龙洲股份（股票代码：002682.SZ）披露的公开信息，交发睿通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总资产 | 64,847.86 | 37,971.69 |

| 财务指标 |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净资产 | 9,407.40 | 10,269.07 |
| 营业收入 | 174,910.02 | 479,882.58 |
| 净利润 | -861.67 | 26.95 |

(2) 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衡水”） | 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制品、卫生敷料、保健品、中成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片剂、硬胶囊剂的生产；农药、兽药、西药原料及制剂、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产品为原料（危化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8-04-12 | 河北省衡水市高新区路北新区东华大街0006号/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83号（营销部门办公地址） | 5,000万元 |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持股100%；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以岭药业（股票代码：002603.SZ）的全资子公司 |

万洋衡水系上市公司以岭药业（股票代码：002603.SZ）的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及医药原材料、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等方面的贸易业务，自2019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经访谈了解，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6-7亿元，其中贸易业务营收占比约为60%。因上市公司未披露，无法获得该公司详细经营数据。

(3)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 | 2020-05-06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运营中 | 8,000万元 |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投创商贸”) | 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寄卖服务；贸易经纪；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 | | 心 K 幢 901 室/福建省龙岩市龙岩大道 260 号商务运营中心 | | 股东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及福建省财政厅（持股 10%）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 (不含危险化学品);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投创商贸系福建省龙岩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供应链贸易业务。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设立后, 凭借其资金优势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 在对龙岩本地企业实地走访、考察后, 选择了格兰尼在内的一批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投创商贸提供的财务报表,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35,198.49 |
| 净资产 | 8,797.86 |
| 营业收入 | 515,372.66 |
| 净利润 | 623.42 |

(4)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地贸易”) | 建材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零售;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日用家电批发; 日用家电零售; 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 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 建筑用石加工;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网上商务咨询;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 货物或技 | 2013-09-02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 138 号 A1A2 幢 1306 室/龙岩市金融中心 13 楼 | 22,000 万元 | 龙岩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龙岩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 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龙地贸易系福建省龙岩市国资委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材、化工相关的商贸业务。经龙地贸易对发行人实地考察后，于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龙地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 | 146,902.74 |
| 净资产 | 10,929.60 |
| 营业收入 | 129,891.78 |
| 净利润 | -85.14 |

（5）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照明器 | 2005-05-30 |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四路渤海二十路滨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A 座 401/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以北、渤海 22 路 639 号 | 5,000 万元 | 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子公司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 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管理与养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工程管理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山东高速系山东省国资委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交安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及相关设施和产品的生产，于2021年3月与山东中地油建立合作关系。

山东高速未配合提供财务报表，且未能从公开途径查询到财务数据，因此无法获得该公司详细经营数据。

（6）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进出口”）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石化产品、摩托车及配件、车辆及配件、机床设备、通用动力机械、机电液压产品、工业智能装备、机器人及其配套软硬件、光伏产品、建筑材料、金银制品和珠宝玉器、五金交电、发电机组、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酒店用品、日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和鞋帽、钢材及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煤炭、矿产品、木材、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商务信息、财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服务；提供劳务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995-10-12 |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12 | 5,234.871683万元 |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系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四级子公司 |

金城进出口系国务院全资控股的四级子公司，主要从事主营摩托车及配件、专用车辆及配件、无人系统产品、液压产品等机电类产品进出口贸易，于2021年3月与山东中地油建立合作关系。

金城进出口未配合提供财务报表，且未能从公开途径查询到财务数据，因此无法获得该公司详细经营数据。

（7）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高环保”） |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数字视频监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寄卖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21-08-10 | 宜兴市腾胥村 | 57,000万元 | 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664.SZ）的控股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63.1579%） |

宜高环保系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风电、建筑等材料的代采代销、贸易等业务，于2021年11月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宜高环保访谈确认，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总资产 | 10,958.21 |
| 净资产 | 9,707.28 |
| 营业收入 | 5,621.12 |
| 净利润 | -109.42 |

(8)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 | 股东结构 |
|----------------------------|--|-----------|--------------------|---------|--|
|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三角洲”） | 粮食采购、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牛肉、羊肉销售；丙酮、乙苯、甲基乙基酮、二甲苯、苯、甲醇、煤焦油、石脑油、石油醚、乙醇、乙基苯、丙烯、丙烷、丁烷、异丁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料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矿石、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木材、渔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沥青（不含乳化产品）、纺织品原料及针织纺织品、牛皮、羊皮、猪皮、蓝湿皮、高档皮革及革制品、汽车用品及零部件、I、II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电子设备产品及零部件销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不含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2-8-17 |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 5,000万元 | 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二级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90%） |

黄河三角洲系山东省财政厅与滨州市国资委合资控股 100%的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山东中地油建立合作关系。

黄河三角洲未配合提供财务报表，且未能从公开途径查询到财务数据，因此无法获得该公司详细经营数据。

2、上述采购及销售第三方除与发行人外、三方存在其他类似商业模式的合作方

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第三方公司，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信息，第三方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第三方公司与其他企

业开展的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开展类似业务模式的情况 |
|----|------|--|
| 1 | 投创商贸 | <p>（1）业务与合作对象：主要从事供应链贸易业务，利用资金和信誉优势与市内的重点企业（如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及龙岩当地的优质民营企业）在有色金属、贵金属、能源、建材、生物制药原料等多领域开展合作。</p> <p>（2）采购端的业务，普遍帮助客户缓解了现金流压力，促进了交易。具体交易模式：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依据不同的标的物、交易条件等协商确定价差；按照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先将货款按照约定支付给供应商，并为客户提供一定的账期。安排专人跟进交易流程、确定交易各环节的履行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确保交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3）公司具有较为严格的风控，对于拟开展合作的客户、供应商，一般会在尽调后合作。全程跟进交易的发货、物流、验货、签收环节，确保相关交易真实、按照约定执行。</p> |
| 2 | 龙地贸易 | <p>（1）业务与合作对象：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利用资金和信誉优势与市内的重点企业（如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及龙岩当地的优质民营企业）在建材、化工产品等多领域开展合作；</p> <p>（2）采购端的业务，普遍帮助客户缓解了现金流压力，促进交易。具体模式为：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依据不同的标的物、交易条件等协商确定价差；按照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先将货款按照约定支付给供应商，并为客户提供一定的账期；</p> <p>（3）安排专人跟进交易流程、确定交易各环节的履行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确保交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
| 3 | 交发睿通 | <p>（1）业务与合作对象：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利用资金和信誉优势与市内的重点企业（如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及龙岩当地的优质民营企业在建材、有色金属、煤炭、农产品等多领域开展合作。</p> <p>（2）采购端的业务，普遍帮助客户缓解了现金流压力，促进了交易。具体模式为：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依据不同的标的物、交易条件等协商确定价差；按照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先将货款按照约定支付给供应商，并为客户提供一定的账期。</p> <p>（3）销售端的业务，及时为合作企业提供了回款，加快合作企业的资金周转投入生产经营。具体模式为：分别与合作企业、终端客户签订合同，依据不同的标的物、交易条件等协商确定价差；先将款项按照约定支付给合作企业，再由终端客户回款至交发睿通。</p> <p>（4）均安排专人跟进交易流程、确定交易各环节的履行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p> |
| 4 | 万洋衡水 | <p>（1）业务与合作对象：上游原料企业为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材料、化工品和植物油等；与下游的医药、化工行业的相关企业开展合作主要从事供应链贸易业务。</p> |

| 序号 | 名称 | 开展类似业务模式的情况 |
|----|-------|---|
| | | <p>(2) 采购端的业务，普遍帮助客户缓解了现金流压力，促进了交易。具体模式为：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依据不同的标的物、交易条件等协商确定价差；按照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先将货款按照约定支付给供应商，并为客户提供一定的账期。</p> <p>(3) 均有安排专人跟进交易流程、确定交易各环节的履行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确保交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
| 5 | 山东高速 | <p>(1) 业务与合作对象：上游是国内的酸化油厂家及贸易公司，下游主要在山东、欧美国家。贸易性质，不进行加工，提供 60 天左右的账期，价格随行就市。</p> <p>(2) 知悉下游客户的检验、入库标准。</p> |
| 6 | 金城进出口 | 尚未接受访谈，其类似商业模式信息无法获得 |
| 7 | 宜高环保 | <p>(1) 业务与合作对象：主要从事环保、风电、建筑等材料的代采代销、贸易等业务，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查后选择信誉可靠的企业开展合作。</p> <p>(2) 采购端的业务，普遍帮助客户缓解了现金流压力，促进了交易。具体交易模式：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依据不同的标的物、市场行情、交易条件等协商确定价差；按照供应商的付款条件，先将货款按照约定支付给供应商，并为客户提供一定的账期。公司有专人全程跟进交易的发货、物流、验货、签收环节，确保相关交易真实、按照约定执行。</p> <p>(3) 公司具有较为严格的风控，对合作各方进行评估审查，并根据履约情况调整授信或决定是否合作，具有灵活性，能够及时满足企业需求。</p> |
| 8 | 黄河三角洲 | 尚未接受访谈，其类似商业模式信息无法获得 |

3、通过第三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第三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通过第三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第三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 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说明三方各自的权利义务，该合作模式是否具有融资属性，上述第三方是否取得金融业务资质、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说明三方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在上述主体的合作模式中，发行人、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就采购/供应事项协商一致后，由第三方就同一单交易标的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单独签署购销合同，具体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 交易性质 | 条款 |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 差异内容 |
|------|------------|----------------------------------|--|
| 销售端 |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 一致 | — |
| | 单价及总金额 | 不一致 | 第三方与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货物的单价及总金额；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在前述价格基础上，按照一定年化利息确定合同总金额 |
| | 运输方式 | 一致 | — |
| | 质量验收 | 一致 | — |
| | 付款方式 | 不一致 | 付款帐期、付款方式存在一定差异 |
| | 结算方式 | 不一致 | 第三方会在其与其与发行人客户约定的付款帐期（一般为 120 天）基础上给予发行人更紧凑帐期（一般为 7 个工作日支付完毕） |
| 采购端 |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 一致 | — |
| | 单价及总金额 | 不一致 | 第三方与发行人约定的单价及总金额高于第三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约定的单价及总金额 |
| | 运输方式 | 一致 | — |
| | 质量验收 | 一致 | — |
| | 付款方式 | 不一致 | 第三方与发行人的约定的付款方式会在第三方与发行人供应商约定方式上有所增加，如约定“银行承兑汇票” |
| | 结算方式 | 不一致 | 第三方会在其与其与发行人供应商约定的付款帐期（一般为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基础上给予发行人更宽松的帐期（一般为 1-2 个月）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说明，并结合上述对比情况，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第三方的主要

权利义务如下：

| 交易类型 | 发行人权利义务 | 第三方权利义务 | 客户/供应商权利义务 |
|------|--|---|--|
| 采购端 | 1、对货物进行签收、验收； 2、根据约定向第三方支付 | 1、指定业务负责人居间协调发行人、供应商关于提货/运输地点、物流信息等信息； 2、协助发行人对货物进行签收、验收； 3、根据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4、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根据约定交付货物，收取第三方支付货款，并向第三方支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
| 销售端 | 1、根据约定交付货物，收取第三方支付货款，并向第三方支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约定标准 | 1、指定业务负责人居间协调发行人、客户关于运输地点、物流信息等信息； 2、协助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验收； 3、根据约定向发行人付款； 4、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对货物进行签收、验收； 2、根据约定向第三方支付 |

在上述合作模式中，由于第三方单独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第三方作为合同主体承担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的情形后，第三方先行承担违约责任后，可依据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购销合同条款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与该合作模式下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直接发生权利义务关系。

2、该合作模式是否具有融资属性，上述第三方是否取得金融业务资质、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在销售端、采购端引入第三方的合作模式具有融资属性

发行人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在采购端、销售端引入第三方，利用第三方的资金优势和给予发行人的帐期优势，通过第三方向终端供应商采购或向终端客户销售。在该合作模式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经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第三方就货物品类、单价、产品质量标准、运输等交易内容协商一致后，第三方按照发行人需求（如采购商品的规格、型号、品质、数量、交货期、检验标准等）或产品标准，以自身名义与发行人指定的供

应商或客户签署购销合同，并在此基础上，第三方另行与发行人签署购销合同，合同条款差异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6.关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之“（二）/1、结合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条款，说明三方各自的权利义务”；

②第三方在货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后，协助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签收，并在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后，第三方单独向货物提供方（销售端为格兰尼、采购端为发行人供应商）出具确认单据，并支付货款。

销售端第三方向发行人客户、采购端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系以真实购销交易为基础，具有购销合同约定的货款性质。同时，该合作模式通过运用第三方资金优势及信用政策差异帮助发行人加快回收账款，具有融资属性。

（2）上述第三方是否取得金融业务资质、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①第三方不属于应当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同时参考《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7修正）》（适用期间：2007年7月至2021年7月）规定，“金融许可证适用于银保监会监管的、经批准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即金融机构主要为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类金融机构”的定义及类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列举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类型，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对部分上述第三方公司进行访谈，

上述第三方主营业务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交发睿通 | 商贸、建材批发、金属材料，五金批发，农林牧产品批发 |
| 2 | 万洋衡水 |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医药等方面的生产和贸易 |
| 3 | 投创商贸 | 有色、煤炭、矿产品的供应链贸易 |
| 4 | 龙地贸易 | 建材批发（贸易相关）、化工产品贸易 |
| 5 | 山东高速 | 交安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及相关设施和产品贸易 |
| 6 | 金城进出口 | 主营摩托车及配件、专用车辆及配件、无人系统产品、液压产品等机电类产品进出口贸易 |
| 7 | 宜高环保 | 为环保企业提供集采、销售及互联协同的一站式环保产业服务平台 |
| 8 | 黄河三角洲 | 粮食、部分化学品、原材料、化工产品、纺织品、医疗器械等的销售、贸易 |

根据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企业性质，上述第三方不属于应当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②上述第三方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属于应当取缔的非金融业务活动

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2011 修订）》（该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失效）规定，“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二）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三）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四）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该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失效，废止该文件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并未提及非法金融业务

活动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上新闻或科普类文章，对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解释均系采用《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2011修订）》中的定义，据此，我们认为《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2011修订）》对于执法机关在实践中认定“非金融业务”仍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的性质分析如下：

i.销售端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端第三方向发行人供应商支付货款系以真实购销交易为基础，属于购销合同约定的货款，且款项收支均与交易业务相对应；

ii.经访谈，第三方在上述合作模式中使用的资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用户提供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等）向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池”的情况。

综上，相关第三方在上述合作模式中使用的资金来源与用途，不具备一般金融业务或类金融业务的特性，不属于应当被取缔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③第三方均为国有企业或上市企业子公司，并具有相关行业政策支持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第三方均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其提供供应链贸易服务符合相关行业政策，主要包括如下政策：

| 文件名称 | 发布日期 | 相关内容 |
|---|------------|--|
|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 | 2020.09.18 | （一）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降低企业成本。供应链金融是指从供应链产业链整体出发，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 （三）坚持市场主体的专业优势和市场定位，加强协同配合。金融机构、核心企业、仓储及物流企业、科技平台应聚焦主业，立足于各自专业优势和市场 |

| 文件名称 | 发布日期 | 相关内容 |
|---|------------|--|
| | | 定位，加强共享与合作，深化信息协同效应和科技赋能，推动供应链金融场景化和生态化，提高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推进产业链条信息透明、周转安全、产销稳定，为产业链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延伸拓展能力提供支撑。 |
|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 2020.06.30 | 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
| 《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商建函[2020]111号） | 2020.04.10 | 充分利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试点企业基于真实交易场景，根据需要开展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和预付款融资。提高企业应收账款的透明度和标准化，持票企业可通过贴现、标准化票据融资。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号） | 2020.02.27 | 引导协调大型制造和商贸企业与上下游民营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合作，积极寻求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或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多渠道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
|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号） | 2019.11.10 | 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 |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2019.06.06 | 今年鼓励各地在以下两方面加强探索：一是培育一批现代供应链服务企业，促进流通与生产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优化研发设计、采购执行、物流仓储、分销营销和融资结算等一体化服务，加强从生产到消费的有效对接，促进供需匹配，适应消费升级，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二是培育一批供应链协同平台，带动中小民营企业共同发展……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9.04.07 | 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 |

| 文件名称 | 发布日期 | 相关内容 |
|--|------------|--|
|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 | 2018.06.01 | 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
|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18]142号） | 2018.04.10 | 试点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和优化产业协同平台，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带动上下游企业形成完整高效、节能环保的产业供应链，推动企业降本增效、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条件的企业可加强与商业银行、平台企业等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优化供应链资金流，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 | 2017.10.05 | 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鼓励试点城市制定供应链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本地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 |
| 《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发[2017]337号） | 2017.08.11 | 建设和完善各类供应链平台，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以平台为核心完善供应链体系，增强供应链协同和整合能力，创新流通组织方式，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三是建设专业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供应链服务型企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集中采购、组织生产、物流分销、终端管理、品牌营销等供应链服务，融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通过平台直接服务需求终端，减少流通环节和成本，构建跨界融合、共享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供应链贸易服务不属于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业务或构成类金融业务，提供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符合政策要求，业务合法合规。

（三）说明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和占比，是否同时存在直接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说明通过第三方交易与直接交易的价格在价格、折扣率、信用期、退换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差异，进而说明上述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1、说明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和占比，是否同时存在直接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向终端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第三方 | 终端供应商 | 原材料 | 金额 | 占公司向其全部采购比 | 占当期采购比 |
|--------|---------------|------------------|----------|----------|------------|--------|
| 2021年度 | 交发睿通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DD油 | 1,723.97 | 30.70% | 2.58%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油 | 428.01 | 6.68% | 0.64%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DD油 | 853.81 | 7.52% | 1.28% |
| | 龙地贸易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DD油 | 428.95 | 7.64% | 0.64%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油 | 4,295.01 | 67.08% | 6.42%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DD油 | 5,786.52 | 50.94% | 8.65% |
| | 投创商贸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DD油、渣油 | 3,432.62 | 61.12% | 5.13%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油 | 430.56 | 6.72% | 0.64%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DD油 | 1,290.28 | 11.36% | 1.93% |
| | 山东高速 | 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800.85 | 100.00% | 1.20% |
| | | 安庆金宝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176.57 | 100.00% | 0.26% |
| | | 广州水怡金贸易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493.55 | 57.53% | 0.74% |
| | | 菏泽中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1,105.10 | 100.00% | 1.65% |
| | | 晋州市郎宣油脂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30.17 | 14.16% | 0.05% |
| | | 青岛亮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352.51 | 100.00% | 0.53% |
| | | 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3,854.67 | 100.00% | 5.76% |
| | | 石家庄常青道桥物资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353.39 | 79.35% | 0.53% |
| 万洋衡水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油 | 194.03 | 3.79% | 0.29% | |
|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油 | 1,073.24 | 20.95% | 1.60% | |

| 期间 | 第三方 | 终端供应商 | 原材料 | 金额 | 占公司向其全部采购比 | 占当期采购比 |
|--------|------|-------------------|------------------|------------------|---------------|---------------|
| | 宜高环保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DD油 | 182.29 | 12.18% | 0.27% |
| | 合计 | | - | 27,286.11 | | 40.79% |
| 2020年度 | 万洋衡水 |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 DD油 | 34.72 | 24.19% | 0.11% |
| |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油 | 3,267.86 | 85.27% | 10.05%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DD油 | 98.97 | 1.20% | 0.30% |
| |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油 | 2,158.36 | 82.88% | 6.64% |
| | 投创商贸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油 | 1,731.59 | 47.87% | 5.33% |
| |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渣油 | 864.6 | 23.90% | 2.66% |
| | 龙地贸易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油 | 435.4 | 11.36% | 1.34% |
| |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油 | 528.98 | 14.63% | 1.63% |
| |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渣油 | 418.41 | 11.57% | 1.29%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油 | 998.58 | 38.01% | 3.07%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渣油 | 1,220.21 | 46.44% | 3.75%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DD油 | 4,870.52 | 58.97% | 14.98%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渣油 | 1,320.31 | 15.99% | 4.06% |
| |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油 | 372.58 | 14.31% | 1.15% |
| 合计 | | - | 18,321.09 | - | 56.35% | |
| 2019年度 | 万洋衡水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油 | 565.6 | 34.69% | 2.61%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向终端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第三方 | 终端客户 | 产品 | 金额 | 占公司向其全部销售比 | 占当期销售比 |
|---------|------|---------------|--------|-----------------|------------|--------------|
| 2021 年度 | 交发睿通 | 福建福迹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甲酯 | 677.84 | 8.46% | 1.17% |
| | 金城集团 | LITASCO SA | 烃基生物柴油 | 4,034.12 | 100.00% | 6.95% |
| | 合计 | | - | 4,711.96 | - | 8.12% |
| 2020 年度 | 交发睿通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甾醇 | 3,309.73 | 51.52% | 8.11% |
| | 合计 | | - | 3,309.73 | - | 8.11% |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的客户和供应商同时直接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2、说明通过第三方交易与直接交易的价格在价格、折扣率、信用期、退换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差异，进而说明上述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和第三方交易与直接交易的价格差异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通过第三方向终端客户及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购业务，第三方主要有交发睿通、龙地贸易、山东高速、万洋衡水、投创商贸、黄河三角洲、宜高环保、金城集团。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通过第三方销售甾醇、烃基生物柴油和脂肪酸甲酯，2020 年及 2021 年主要通过第三方采购 DD 油及渣油，2021 主要通过第三方采购 DD 油及工业混合油。

①销售端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终端客户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 第三方 | 终端客户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 | 销售额 | 价差 | 销售额 | 价差 |
| 金城集团 | LITASCO SA | 烃基生物柴油 | 3,953.26 | 80.86 | - | - |
| 交发睿通 | 福建福迹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脂肪酸甲酯 | 677.84 | 54.71 | — | — |

| 第三方 | 终端客户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 | 销售额 | 价差 | 销售额 | 价差 |
| 交发睿通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甾醇 | — | — | 3,309.73 | 109.3 |

此外，2021 年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交发睿通支付货款，交发睿通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并与格兰尼签订补充协议，要求格兰尼向交发睿通支付相关贴现费用，导致 2021 年融资费用占销售额的比例高于 2020 年度。

②采购端价格差异

单位：万元

| 期间 | 第三方 | 终端客户 | 终端采购额 | 采购价差 | 差异率 | 占用天数 |
|---------------|--------|------------------|----------|--------|-------|------|
| 2021 年度 | 交发睿通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1,723.97 | 34.50 | 2.00% | 60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28.01 | 7.80 | 1.82% | 60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853.81 | 15.02 | 1.76% | 60 |
| | 龙地贸易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428.95 | 6.43 | 1.50% | 60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295.01 | 45.12 | 1.05% | 42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786.52 | 60.18 | 1.04% | 42 |
| | 山东高速 | 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 800.85 | 40.05 | 5.00% | 60 |
| | | 安庆金宝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76.57 | 8.83 | 5.00% | 60 |
| | | 广州水怡金贸易有限公司 | 493.55 | 24.68 | 5.00% | 60 |
| | | 菏泽中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1,105.10 | 55.25 | 5.00% | 60 |
| | | 晋州市郎宣油脂有限公司 | 30.17 | 1.51 | 5.00% | 60 |
| | | 青岛亮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52.51 | 17.63 | 5.00% | 60 |
| | | 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854.67 | 192.73 | 5.00% | 60 |
| 石家庄常青道桥物资有限公司 | 353.39 | 35.58 | 10.07% | 120 | | |

| 期间 | 第三方 | 终端客户 | 终端采购额 | 采购价差 | 差异率 | 占用天数 | |
|-------------------|--------|-------------------|-------------------|------------------|---------------|--------------|----|
| | 万洋衡水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94.03 | 3.37 | 1.74% | 60 | |
| | 宜高环保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73.24 | 24.45 | 2.28% | 69 | |
|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29 | 5.95 | 3.26% | 90 | |
| | 投创商贸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3,432.62 | 51.50 | 1.50% | 60 |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30.56 | 6.46 | 1.50% | 60 |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290.28 | 19.35 | 1.50% | 60 | |
| | 合计 | | | 27,286.11 | 656.39 | 2.41% | - |
| | 2020年度 | 龙地贸易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35.40 | 6.53 | 1.50% | 60 |
| | |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47.39 | 14.21 | 1.50% | 60 |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218.80 | 29.77 | 1.34% | 54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6,190.83 | 85.36 | 1.38% | 55 | |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372.58 | 5.84 | 1.57% | 63 | |
| 投创商贸 |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96.19 | 42.04 | 1.62% | 65 | |
| 万洋衡水 | | 河北玉星食品有限公司 | 34.72 | 0.60 | 1.73% | 61 | |
| |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267.86 | 60.64 | 1.86% | 65 |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98.97 | 1.59 | 1.60% | 57 | |
| |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58.36 | 37.38 | 1.73% | 61 | |
| 合计 | | | 18,321.09 | 283.97 | 1.55% | - | |
| 2019年度 | | 万洋衡水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75.42 | 9.21 | 1.60% | 56 |

报告期内，通过不同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率有所不同。其中通过万洋衡水和交发睿通的采购价差为月息 0.85%，通过宜高环保的采购价差为月息 1%，通过投创商贸、龙地贸易采购价差为月息 0.75%，通过山东高速采购价差为月息 2.5%。上述第三方通常给予发行人 1-4 月账期，并根据实际付款时间浮动调整。

（2）发行人和第三方交易与直接交易在折扣率、信用期、退换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差异

| 项目 |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与终端供应商/ 客户交易 | 发行人与终端供应商/客户直接交易 |
|-------|--|----------------------|
| 价格折扣率 | 供应端：公司通过第三方采购价格较高，差异部分为公司向第三方支付 的供应端利息 销售端：公司通过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低，差异部分为公司向第三方支付 的销售端利息 | 供应端及销售端均无折扣 |
| 信用期 | 供应端：1-4 个月信用期 销售端：1 个月内 | 供应端：无信用期 销售端：4 个月 |
| 退换货 | 无差异 | |
| 质量保证 | 无差异 | |

（3）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供应商及客户从事购销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销售商品原因主要是缓解购销业务中，账期所带来的资金压力，相比较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实际操作中简单灵活符合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供应商及客户从事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分别说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与贸易商客户、与贸易型供应商的差异，未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测算若将其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分别说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与贸易商客户的差异，分别说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与贸易型供应商的差异，未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1）发行人的第三方销售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整体交易安排上

在公司采用第三方销售的模式中，整个交易流程均由发行人负责协调，包括确认终端客户需求、签署系列合同（包含发行人与第三方的销售合同，第三方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终端客户与第三方的款项催收等。在第三方销售模式中，

第三方公司在确认公司将货物交付给终端客户后，会在一段时间内即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账款周期小于发行人跟终端客户直接交易所给予的信用期。

在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交易中，发行人与贸易商通过协商，达成交易价格、信用期等关键条款。发行人完成货物交付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货款，并未参与贸易商后续的商业活动。

（2）发行人的第三方采购公司与贸易型供应商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整体交易安排和信用期上

在公司采用第三方采购的模式中，整个交易流程均有发行人负责协调，包括前端供应商联络、签署系列合同（包含发行人与第三方的采购合同，第三方与前端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其中最为显著的差异在于第三方采购会给予发行人 1-2 月的付款周期，而贸易型供应商根据行业惯例均要求现款现货。

（3）在交易形式上，公司通过第三方交易和采购的合同与公司与一般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交易的合同存在明显的区别

在交易实质上，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即是通过第三方销售加速营运资金回流，通过第三方采购延缓营运资金支出。公司基于会计核算中实质重于性质原则，确认公司与第三方的交易具有融资性质，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每笔交易确认了财务费用。

在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上，第三方销售对应的终端客户以及第三方采购对应的前端供应商，均是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和供应商。在第三方的交易模式中，将第三方认定为公司的融资服务商，仍将终端客户和前端供应商认定为公司的合作伙伴，将有助于信息披露中显示公司真实的货物来源和去向。

综上，公司未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测算若将其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为测算相关影响，假设如下：

1、销售端：假设第三方公司即为最终客户，即按目前与第三方公司的结算

价格作为测算的销售价格。

2、采购端：假设第三方公司即为最终供应商，测算采用的采购价格按目前与第三方公司的结算价格。假设当期通过第三方公司采购的存货，均在当期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3、测算时考虑增值税的影响，附加税由于金额较小不纳入考虑。

经测算，若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2021 年：

单位：元

| 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 | 按现在认定为第三方时① | 如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时② | 差异③=①-② |
|--------------|----------------|------------------|---------------|
| 应收账款 | 151,187,676.90 | 151,187,676.90 | — |
| 存货 | 500,591,760.02 | 500,591,760.02 | — |
| 应交税费 | 5,100,794.12 | 4,944,829.20 | 155,964.9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648,240.08 | 12,648,240.08 | — |
| 营业收入 | 580,801,976.46 | 579,602,246.34 | 1,199,730.12 |
| 营业成本 | 420,482,593.70 | 427,046,514.01 | -6,563,920.31 |
| 财务费用 | 29,763,077.64 | 21,843,462.29 | 7,919,615.35 |
| 所得税费用 | 4,091,791.48 | 4,115,186.22 | -23,394.74 |
| 净利润 | 26,070,427.27 | 26,202,997.45 | -132,570.1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950,722.84 | 59,037,712.06 | -86,989.22 |

2020 年度：

单位：元

| 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 | 按现在认定为第三方时① | 如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时② | 差异③=①-② |
|-------------|----------------|------------------|---------------|
| 应收账款 | 197,127,847.54 | 181,022,991.54 | 16,104,856.00 |
| 存货 | 195,348,573.71 | 195,348,573.71 | — |
| 应交税费 | 3,024,528.22 | 2,898,782.66 | 125,745.56 |

| 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 | 按现在认定为第 三方时① | 如将第三方认定 为客户和供应商 时② | 差异③=①-②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1,305,602.17 | 15,200,746.17 | 16,104,856.00 |
| 营业收入 | 408,143,310.29 | 407,176,035.85 | 967,274.44 |
| 营业成本 | 295,137,538.95 | 297,977,219.91 | -2,839,680.96 |
| 财务费用 | 16,581,300.16 | 12,648,599.20 | 3,932,700.96 |
| 所得税费用 | 7,540,260.03 | 7,559,121.86 | -18,861.83 |
| 净利润 | 49,111,209.08 | 49,218,092.81 | -106,883.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352,487.68 | 49,459,371.41 | -106,883.73 |

2019 年度：

单位：元

| 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 | 按现在认定为第 三方时① | 如将第三方认定 为客户和供应商 时② | 差异③=①-② |
|-------------|-----------------|--------------------------|------------|
| 应收账款 | 146,822,347.03 | 146,822,347.03 | — |
| 存货 | 136,100,676.89 | 136,100,676.89 | — |
| 应交税费 | 189,823.67 | 189,823.6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营业收入 | 273,758,013.89 | 273,758,013.89 | — |
| 营业成本 | 184,104,944.75 | 184,203,107.03 | -98,162.28 |
| 财务费用 | 11,373,404.41 | 11,275,242.13 | 98,162.28 |
| 所得税费用 | 6,216,624.71 | 6,216,624.71 | — |
| 净利润 | 35,471,703.16 | 35,471,703.16 | — |

若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则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展类似融资交易的规模、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模式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行业存在上下游客户、供应商信用帐期差异的情形：下游客户向企业付款的周期较长、企业向上游客户付款的周期较短。经查询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与发行人可比同行业公司较少，且发行人因继续加大对子公司的资金投入，资金需求亦较大于同行业其他企业，进而选择更为多样化的融资手段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其中包括利用供应链贸易的方式。

供应链贸易已经被多家企业选择作为解决资金周转压力的手段，如在泛建筑行业中，部分企业因上下游信用政策差异较大而选择在购销环节中采用类似的交易模式，以亚士创能（股票代码：603378.SH）、固克节能为例，其融资交易的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亚士创能（股票代码：603378.SH） | 融资规模（万元） | 81,289.11 | 74,966.15 | — |
| | | 占比 | 23.18% | 30.91% | — |
| 2 | 固克节能（深交所创业板 IPO 企业，已过会） | 融资规模（万元） | 7,875.84 | 1,535.54 | 1,701.83 |
| | | 占比 | 9.14% | 2.28% | 3.46% |

注：2021 年 7-12 月，亚士创能、固克节能均未披露融资规模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购销业务中引入供应链贸易，在企业需求和该交易模式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而言，发行人与前述亚士创能、固克节能等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相似度与可比性。

（六）说明如不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是否存在其他合法合规的替代融资方式，并说明未采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在不利用供应链贸易的情形下，发行人可以继续选择前述任一种融资手段在原有基础上进行融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充分采取前述融资手段的前提下，利用供应链贸易的原因主要如下：

1、发行人运用前述融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的问题。出于分散风险的目的，发行人需要选择多样化的融资方式；

2、供应链贸易系建立在真实购销交易基础上，与发行人实际需求或实际产出相匹配。发行人通过该种模式进行交易，能够提高交易效率及资金回流效率，

且不至于增加风险。

据此，发行人在充分利用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融资方式的基础上，基于分散风险、提高交易效率及资金回流效率的考虑，选择利用供应链贸易的优势对已有融资手段进行补充，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销售端、采购端第三方公司信息；查询第三方公司的商业模式、产品与服务、合作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及办公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信息，结合访谈进一步核实上述信息；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检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及第三方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合作产生的背景、具体业务开展模式、三方对相关权利义务的理解、行业内相关企业开展类融资的情况等信息；

（4）通过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或访谈的途径获取部分第三方公司的财务报表或主要经营数据，并与第三方公司确认交易情况；对比分析通过第三方公司交易的客户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判断第三方公司模式产生的合理性；

（5）对比发行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与终端客户或供应商公司签订的合同差异，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第三方公司的权利义务条款，结合访谈情况，了解三方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判断其交易是否真实、合理；

（6）获取与第三方交易内容相近的其他供应商交易明细、购销合同，对比第三方交易与直接交易的价格在价格、折扣率、信用期、退换货、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查阅固克节能、亚士创能的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其与第三方公司的合

作交易情况，结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负责人、第三方公司的访谈，分析第三方公司模式的合理性；

（8）对比市场上其他合法合规的替代融资方式，与第三方公司模式的差异及优劣情况，判断发行人在采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应收票据贴现等渠道融资之外，又采用第三方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第三方公司均系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状况和企业信用，为真实经营实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真实性；第三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与第三方、第三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分别就同一标的商品签订合同，发行人与该合作模式下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直接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合同约定分别承担法律责任；第三方为发行人提供的供应链贸易服务不属于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业务或构成类金融业务，提供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符合政策要求，业务合法合规；

（3）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供应商及客户采购销售商品原因主要是缓解购销业务中，账期所带来的资金压力，相比较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实际操作中简单灵活符合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供应商及客户从事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与贸易商客户、与贸易型供应商的差异体现在整体交易安排及信用账期的不同；未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具有合理性；若将第三方认定为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数据有所提升；

（5）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同样面临较大资金周转压力的泛建筑行业中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开展类似贸易融资交易，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相似度与可比性；

（6）发行人在充分利用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融资方式的基础上，基于分散风险、提高交易效率及资金回流效率的考虑，选择利用供应链贸易的优势对已有融资手段进行补充，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问题 8.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为 DD 油、渣油、催化剂、乙醇、甲醇及其他辅料，采购主要能源为电、煤炭、天然气和水。

（2）发行人 DD 油供应商包括贸易商、粮油企业、业内企业、其他生产企业。

（3）2021 年起发行人依托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地油开展烃基生物柴油业务。山东中地油委托中海化工生产加工烃基生物柴油。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44.68%、43.79%、64.41%、58.71%。部分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向竞争对手、其他生产企业采购的金额、原材料类别，发生时间及具体情形，定价方式及公允性，结合所采购的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情况说明以上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2）说明委托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数量、采购金额、占比等），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对产品质量等的具体约定，委托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于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的环节是否存在较大污染。

（3）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

性，各期各原材料、各能源采购金额变动的的原因，各期采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和电力和蒸汽等能源数量，耗用主要原材料数量与各产品产量之间对应关系，耗用电力和蒸汽等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4）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6）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模式、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等的差异、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8）说明主要原材料行业供需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供需格局变动较大情形，结合以上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9）说明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 2020 年大幅提高、2020 年小幅下降的原因，该集中度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委托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数量、采购金额、占比等），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对产品质量等的具体约定，委托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于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委托加工的环节是否存在较大污染

1、说明委托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数量、采购金额、占比等），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委托加工商为中海化工，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加工期间 | 委托加工数量（吨） | 委托加工产出量（吨） | 委托加工金额（元，含税） | 占比 | 说明 |
|---------|-----------|------------|---------------|------|---|
| 2021 年度 | 14,363.59 | 11,086.56 | 63,622,861.80 | 100% | 山东中地油与中海化工签订了 8 年排他性合作协议，山东中地油为中海化工改造的烃基生物柴油产线，只能服务于山东中地油的烃基生物柴油生产。 |

经核查，委托加工厂商中海化工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接受发行人委托进行加工烃基生物柴油属于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经核查，中海化工已经取得了开展加工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质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关于委托加工”之“（二）/2、委托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存在特殊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对产品质量等的具体约定，委托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对产品质量等的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山东中地油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山东中地油与中海化工签署的合作合同，并访谈山东中地油及其技术负责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对产品质量等的具体约定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为二代生物柴油，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为欧盟标准 EN15940。在实际的委托加工环节，山东中地油以书面方式“工艺控制卡片”将相关标准以生产指令的形式下达给中海化工，并在生产过程中实时监测相关指标，对于不合格的产品通过回炼装置再加工使最终成品达到相关标准。

（2）加工费的定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定价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山东中地油与中海化工签署的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中地油，双方约定的定价依据如下：

i.固定收益：双方约定由山东中地油向中海化工支付固定收益，前 5 年为 480 元/吨，之后双方依据当时的条件协商调整。

ii.生产费用：山东中地油承担原料费用、环保处理费、人员费用、设备折旧费等。

前述定价考虑了合作的方式、设备运行与人员成本、原料成本等，由双方基于合理的商业考量而商定。

②加工费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山东中地油和委托加工方的访谈，加工费的定价充分考虑了委托加工的一般性因素和双方合作背景的特殊性因素，具体如下：

i.一般性的因素，包含委托加工的订单量、合作期限、原料物资、人员的价格波动因素，因此双方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固定价格及调整方式，具有公允性。

ii.双方合作的特殊性因素，即山东中地油与中海化工开展合作的背景。山东中地油为了把握二代生物柴油的商业机遇，根据自身所掌握的技术工艺对中海化工原有的石化装置设备进行改造，对比建设一套全新的烃基生物柴油生产设施，当前的委托加工模式，最大程度上降低了投资、缩短了装置建设时间、节省了用地、厂房、人员等成本。因此，加工费的定价中包含了设备改造的合作背景里涉及的各项成本，具有公允性。

3、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山东中地油就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凭证、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山东中地油出具的书面《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1）提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山东中地油已制定发出商品管理制度，落实发出商品管理责任人，以保证发出商品的权属明确、数量准确，保持对存放在客户现场发出商品的合理控制；产品出厂环节管理：产品发出由销售副总通知生产技术部负责人，生产技术部确认装车罐号电话或者微信通知仓储部，仓储部通知罐区准备装车，仓储部将发货时间发给物流负责人；物流负责人确定合适的运输承运商并通知仓储部；仓储部协调车辆装货；

（2）运输环节管理及执行情况：运输部副总将发货数量交给运输承运商，客户联和回执联由承运商随货带走，在运输中，承运商必须确保产品的安全与完整。合同要求购买“运输保险”的，山东中地油则根据合同要求对发运货物购买

“运输保险”。

山东中地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专门人员进行检查验收，清点数量，与发货清单一致，则在回执联上签字；如清点数量不一致，双方人员查找原因并解决，双方确认无误后则在回执联签字，回执联交由承运商司机带回或寄回物流负责人。

储罐合作方现场负责人协调现场清点数量，作好收货清点工作。

（3）保存环节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山东中地油已严格执行以上内部控制制度，并在重要的节点留存了相关的单据，确保了对发出商品的管控，可有效避免发出商品的毁损、丢失等风险。

山东中地油建立严格的存货发出流程和制度。存货的发出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大批商品、贵重商品或危险品的发出应当得到特别授权。存货发出的责任人及时核对有关票据，确保数量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已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4、是否与委托加工厂商存在关于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山东中地油的确认，因山东中地油未能按照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委托加工方中海化工结算加工费用，中海化工向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中地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财产进行诉前保全，价值 6,500 万元。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22)鲁 1603 执保 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山东中地油、发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予以冻结，保全价值 6,500 万元，保全期限为一年。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鲁 1603 执保 86 号《民事裁定书》，并结合发行人说明，前述纠纷系因山东中地油未及时向中海化工结算加工费用，不涉及对产品、原材料质量的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与委托加工厂商中海化工因加工费用结算存在纠纷外，不存在关于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5、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海化工的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访谈记录及其书面确认，中海化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委托加工的环节是否存在较大污染

经核查，委外加工生产工序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及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环节 | 主要处理措施 | 排放是否达标 |
|-------|---|---|--------|
| 废气 | 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火炬废气、酸性气等 | 在炉内安装低氮燃烧器，酸性气经硫化钠装置处理后送给燃料气脱硫系统作为燃料气体使用。 对无组织废气开展油气回收、加强管理等措施予以防治 | 达标 |
| 废水 | 工艺废水、机泵冷却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脱盐站废水 | 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山东沾化田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潮河 | 达标 |
| 噪声 | 压滤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 | 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达标 |
| 固废 | 过滤废渣等 | 已规范处理 | 达标 |

委托加工环节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较大污染。经本所律师检索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自山东中地油与中海化工开展合作以来，中海化工不存在因委托加工事项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对前述企业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生产型供应商: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时间 | 主要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合作开始年度 |
|----|----------------|----------------|------------|--------------------|--------|---|--------|
| 1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 2006-11-30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00% | 开发、生产和销售植物油、蛋白饲料、食品添加剂、食用油脂制品以及上述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它附属产品 | 2014 |
| | |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 2011-10-29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00% | 大豆加工，毛豆油精炼及本公司产大豆油、豆粕的销售 | 2016 |
| | |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 2004-9-15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100% | 油籽为加工原料的蛋白饲料及相关产品；植物油的加工及销售；食用油脂制品的加工销售 | 2017 |
| 2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06-11-14 | 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 53.60% |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保健食品、单一饲料（玉米胚芽粕） | 2015 |
| | | | | 邹平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5% | | |
| | |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15% | | |
| | | |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5.32% | | |
| | |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2-10-22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玉米科技研发；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 | 2015 |
| 3 | / | 江苏越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11-24 | 秦扣南 | 82.43% | 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维生素 E；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2018 |
| | | | | 秦留震 | 12.52% | | |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时间 | 主要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合作开始年度 |
|--------------|-------------------|----------------|------------|-------------------|--------|---|--------|
| | | | | 秦狮章 | 5.04% | 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II）：VE】制造；化工产品（四氯苯醌、脂肪酸甲酯、VE 精油、植物甾醇）销售 | |
| 4 |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 2011-10-11 |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 91% | 食品生产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饲料生产。 | 2017 |
| | | | |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 9% | | |
| | |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 2001-2-14 | 香驰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食用植物油、食用蛋白、豆粕、面粉、淀粉、蛋白粉、胚芽、玉米浆、玉米渣、糖果、大米、杂粮加工销售 | 2018 |
| 5 | 邦吉集团 | 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 | 2009-7-30 |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单一饲料（豆粕）加工、生产 | 2017 |
| | | 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 | 2005-8-8 | 邦基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 61% | 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 | 2016 |
| 山东三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9% | | | | | | |
| 7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丰益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013-5-20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92.31% | 从事生物制品技术的研发，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以上不含化工产品），天然维生素 E、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脂肪酸、脂肪酸甲酯和植物甘油（以上不含危险化学 | 2017 |
| | | | | Primosten LLC | 7.69% | | |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时间 | 主要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合作开始年度 |
|----|-----------------------|--------------------|------------|--------------------|------|---|--------|
| | | | | | | 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保健食品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
| | | 宜春远大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 2006-05-18 | 丰益生物科技(江西)有 限公司 | 100% | 维生素E(食品添加剂:混合生育酚浓缩物)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3日);天然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生产、销售;植物油脂(非食用、非化学危险品)收购 | 2019 |
| 8 | 中国储备粮管 理集团有限公 司 |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 司 | 2007-04-29 |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 100% | 食用油的加工、销售、中转、储存; 大豆压榨、浸出;饲料、饲用磷脂、 包装物的销售 | 2018 |
| | |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 司 | 2011-05-12 |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 100%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饲料原料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 销售 | 2017 |
| | |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 限公司 | 2010-5-17 |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 100% | 中央储备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 加工及相关业务 | 2017 |
| | |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 限公司 | 2011-6-10 |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 100% |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 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 饲料生产 | 2017 |
| 9 | 北京首农食品 集团有限公司 |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 有限公司 | 2009-8-5 | 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 70% |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 | 2019 |
| | | | |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 30% | | |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时间 | 主要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合作开始年度 |
|----|-----------------|----------------|------------|--------------|------|---|--------|
| 10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2-6-6 | 柯荣灿 | 90% | 植物甾醇、生育酚琥珀酸酯、生育酚醋酸酯、天然维生素 E、食品、食品添加剂、脂肪酸甲酯生产与销售 | 2016 |
| | | | | 吴林燕 | 10% | | |
|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2011-08-10 | 张卫良 | 85% | 核心业务包括医药化工、工业化 工、商业地产、贸易等 | |
| | | | | 张水仙 | 15% | | |
| 11 | / | 菏泽中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2016-1-4 | 杨胜利 | 75% | 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的收集、运输、加工、销售；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隔油池销售；生物磷脂、皂角、有机肥的研发与销售 | 2021 |
| | | | 杨战伟 | 25% | | | |
| 12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2014-3-26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 2017 |
| | | 辽宁汇福荣兴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4-02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食用植物油加工、分装和销售 | 2019 |
| 13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 2013-05-13 |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 100% | 植物蛋白、食用油脂及副产品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 | 2015 |

(2) 贸易型供应商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时间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合作开始年度 |
|----|-------------------|---------------|------------|------------------|--------|---|--------|
| 1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014-4-3 | 朱健锋 | 70% |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及销售；饲料及其原料、脂肪酸甲酯（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购销 | 2016 |
| | | | | 唐荣军 | 30% | | |
| 2 | 福建源得化工有限公司 | | 2017-3-30 | 李岚芬 | 60% |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 | 2017 |
| | | | | 蔡宝树 | 40% | | |
| 3 | 张家港保税区乾聚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2016-7-18 | 董琳 | 90% |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药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的购销 | 2017 |
| | | | | 陈秋跃 | 10% | | |
| 4 | 西安国邦实业有限公司 | | 2011-5-27 | 卜英强 | 81% | 植物提取物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 2018 |
| | | | | 杨德 | 10% | | |
| | | | | 王辉 | 9% | | |
| 5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3-11-27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与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饲料等的购销 | 2016 |
| |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7-25 | 平原 | 60.80% |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 | 2021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众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 17.2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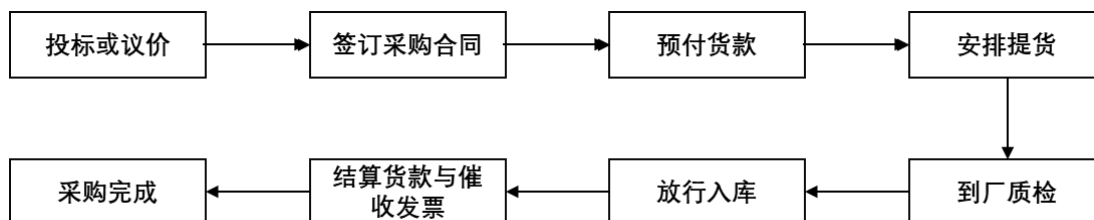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时间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合作开始年度 |
|----|-------|--|--------------------------|---------|------|---|--------|
| | | | | 业（有限合伙） | |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福倍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3% | | | |
| | | | 江苏隼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3% | | | |
| | | |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 | | | |
| | | |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1% | | | |
| 6 | | | | 雷水明 | 80% | | 2015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时间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 合作开始年度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2014-7-7 | 雷水妹 | 20% |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医药中间体、化工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的购销 | |
| 7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014-10-14 | 王鹏飞 | 100% | 食品的销售（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油品（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饲料及饲料原料批发 | 2018 |
| 8 | KISCO 株式会社 | 吉世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2008-02-02 | 吉世科（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按照“粤深罗安监管经字[2017]00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 2018 |
| | | 吉世科（香港）有限公司 | 1988-3-11 | KISCO 株式会社 | 100% | 化学品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用制造装置的销售 | 2018 |
| 9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001-01-09 | 傅亚忠 | 80% | 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 2019 |
| | | | | 曾志玲 | 20% | | |
| 10 |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 | 1909 | 英国石油公司（BP p.l.c） | 100% | BP 石油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是一家综合性能源企业 | 2021 |
| 11 | 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021-5-25 | 郑惠东 | 70.00% |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 | 2021 |
| | | | | 梁丽娜 | 30.00% | | |

2、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料主要为 DD 油、渣油以及生产中所需的各类原辅料，公司管理层综合生产计划、库存水平、资金调度等方面情况后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负责实施。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对于主要原材料 DD 油采购，公司主要通过两类方式获得：第一类是招标竞价采购，该类方式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大型植物油精炼企业及其附属企业，如益海嘉里、中粮、山东西王、美国邦基、美国嘉吉等在国内的各植物油精炼厂。该类精炼企业会根据自身 DD 油的库存水平，不定期的进行密封式招标竞价，DD 油综合处理企业及油脂行业的贸易商均会参与竞标；第二类是协商议价采购，该类方式的适用对象主要是油脂贸易商或业内同行。贸易商除了参与大型精炼厂的招标外，还会依靠其自身渠道，采购中小规模精炼企业产出的 DD 油。公司还有少部分 DD 油采购来自业内同行，主要是部分业内同行会择机出售多余原料以加快资金周转。

公司另一种主要原材料系渣油，是 DD 油处理企业加工后产生的废料。公司采购渣油主要通过协商议价的方式，从贸易商或业内同行处购得。

2019 年公司新建产能投产后，DD 油需求量逐步提升，由于大型植物油精炼企业的 DD 油供应具有非连续性，因此公司向贸易商采购 DD 油的比例逐年上升。

3、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1) 2021 年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1 | 恒时集团 有限公司 | 恒时集团小计 | DD 油 | 1,481,810.00 | 3,444.43 | 6.94% | 5.14% | 约 10% |
| |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579,440.00 | 1,322.98 | 2.71% | 1.98% | |
| | | | 渣油 | 982,000.00 | 884.34 | 22.12% | 1.32% | |
| | | 恒时集团小计 | | | 3,043,250.00 | 5,651.75 | / | |
| 2 | / | 菏泽中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2,312,520.00 | 1,105.10 | 7.25% | 1.65% | |
| 3 | 三河汇福 粮油集团 有限公司 |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255,830.00 | 764.07 | 1.20% | 1.14% | |
| | | 辽宁汇福荣兴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33,680.00 | 29.58 | 0.16% | 0.04% | |
| |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小计 | | | 289,510.00 | 793.65 | / | 1.19% |
| 4 | 邦吉集团 | 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 | DD 油 | 297,940.00 | 564.60 | 1.39% | 0.84% | |
| | |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DD 油 | 257,010.00 | 185.05 | 1.20% | 0.28% | |
| | | 邦吉集团小计 | | | 554,950.00 | 749.65 | / | 1.12% |
| 5 | 北京首农 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 |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DD 油 | 449,960.00 | 686.07 | 2.11% | 1.02% | |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合计 | | | | / | 8,986.22 | / | 13.42% | |

(2) 2021 年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1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DD 油 | 5,165,311.20 | 10,288.69 | 24.18% | 15.38% | 49% |
| | | 渣油 | 1,205,000.00 | 1,075.18 | 27.15% | 1.61%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小计 | | 6,370,311.20 | 11,363.86 | / | 16.97% | |
| 2 |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 工业混合油 | 10,983,910.00 | 7,400.76 | 34.43% | 11.05% | 约 0.54% |
| 3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 油 | 2,528,930.00 | 5,153.58 | 11.84% | 7.70% | 约 20% |
| | | 渣油 | 1,400,000.00 | 1,249.56 | 31.54% | 1.87% | |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小计 | | 3,928,930.00 | 6,403.13 | / | 9.56% | |
| 4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2,234,389.00 | 5,208.86 | 10.46% | 7.78% | 30% |
| 5 | 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工业混合油 | 6,661,610.00 | 3,881.34 | 20.88% | 5.80% | |
| 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合计 | | | / | 34,257.95 | / | 51.17% | |

(3) 2020 年度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KG) | 采购金额(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
|----|-------------------|----------------------|------|--------------|-----------------|------------|---------------|----------------------------|
| 1 | /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1,419,250.00 | 2,333.90 | 8.53% | 7.30% | 约 10% |
| | | | 渣油 | 1,360,000.00 | 1,283.01 | 23.80% | 4.01% | |
| |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 | / | 3,616.91 | / | 11.32% | |
| 2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 DD 油 | 412,890.00 | 939.28 | 2.48% | 2.94% | 38% |
| | |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 DD 油 | 60,020.00 | 111.83 | 0.36% | 0.35% | 5% |
| |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小计 | | 472,910.00 | 1,051.11 | 2.84% | 3.29% | |
| 3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丰益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DD 油 | 527,510.00 | 569.24 | 3.17% | 1.78% | 占集团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类别收入比例约 0.016% |
| | | | 渣油 | 745,045.60 | 548.25 | 13.04% | 1.72% | |
| | | 宜春远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渣油 | 61,360.60 | 45.91 | 1.07% | 0.14% | |
| |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 | / | 1,163.41 | / | 3.64% | |
| 4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 DD 油 | 293,890.00 | 374.62 | 1.77% | 1.17% | 60% |
| | |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 DD 油 | 220,590.00 | 281.84 | 1.33% | 0.88% | 90% |
| | |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 DD 油 | 112,930.00 | 213.41 | 0.68% | 0.67% | 45% |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KG) | 采购金额(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
|-------------|--------------|-----------------|------|-------------------|-----------------|--------------|---------------|------------------|
| | |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 DD 油 | 94,350.00 | 65.50 | 0.57% | 0.20% | 10% |
| | | 中储粮 小计 | | 721,760.00 | 935.37 | 4.34% | 2.93% | |
| 5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192,040.00 | 479.58 | 1.15% | 1.50% | 22% |
| | | 辽宁汇福荣兴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65,340.00 | 161.81 | 0.39% | 0.51% | 22% |
| |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 | 257,380.00 | 641.40 | 1.55% | 2.01% | |
|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合计 | | | | / | 6,797.88 | / | 21.27% | |

(4) 2020 年度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kg) | 采购金额(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
|----|---------------------|------|--------------|-----------------|------------|---------------|------------------|
| 1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DD 油 | 3,750,460.00 | 6,494.88 | 22.54% | 20.32% | 49% |
| | | 渣油 | 1,885,000.00 | 1,764.73 | 32.99% | 5.52%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小计 | | / | 8,259.61 | / | 25.85% | |
| 2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2,601,030.00 | 3,832.45 | 15.63% | 11.99% | 30% |
| 3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渣油 | 1,586,000.00 | 1,524.14 | 27.76% | 4.77% | 约 20% |
| | | DD 油 | 579,700.00 | 1,103.19 | 3.48% | 3.45%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 小计 | | / | 2,627.33 | / | 8.22% | |
| 4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 油 | 1,075,910.00 | 2,604.24 | 6.47% | 8.15% | 约 40% |
| 5 | 福建源得化工有限公司 | 乙醇 | 1,373,990.00 | 807.01 | 97.65% | 2.53% | 10% |
| | | 氢氧化钾 | 258,500.00 | 150.48 | 67.58% | 0.47% | |
| | | 甲醇 | 356,190.00 | 69.71 | 10.42% | 0.22% | |
| | | 辅材（正己烷、乙二醇等） | 40,730.00 | 22.75 | / | 0.07% | |
| | 福建源得化工有限公司 小计 | | / | 1,049.95 | / | 3.29% | |
| 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合计 | | | / | 18,373.59 | / | 57.49% | / |

(5) 2019 年度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1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丰益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渣油 | 828,396.90 | 752.42 | 49.99% | 3.55% | 占集团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比例约 0.02% |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
|----|----------------|----------------------|------|---------------------|-----------------|--------------|--------------|------------------|
| | | | DD 油 | 927,690.00 | 684.67 | 8.13% | 3.23% | / |
| | | 丰益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小计 | | / | 1,437.10 | / | 6.78% | / |
| | | 宜春远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渣油 | 35,567.00 | 35.51 | 2.15% | 0.17% | / |
| | | | DD 油 | 3,400.00 | 3.49 | 0.03% | 0.02% | / |
| | | 宜春远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 | / | 39.00 | / | 0.18% | / |
| |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 | 1,795,053.90 | 1,476.10 | / | 6.96% | / |
| 2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 DD 油 | 530,900.00 | 1,253.63 | 4.65% | 5.91% | 50% |
| 3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891,640.00 | 618.88 | 7.81% | 2.92% | 20% |
| | |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201,460.00 | 92.27 | 1.77% | 0.43% | 20% |
| |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1,093,100.00 | 711.14 | 9.58% | 3.35% | / |
| 4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 DD 油 | 271,820.00 | 281.99 | 2.38% | 1.33% | 22% |
| | |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 DD 油 | 212,770.00 | 275.42 | 1.86% | 1.30% | 88% |
| | |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 DD 油 | 200,970.00 | 252.76 | 1.76% | 1.19% | 40% |
| | |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 DD 油 | 63,282.00 | 154.17 | 0.55% | 0.73% | 5% |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
|-------------|--------------|----------------|------|---------------------|---------------|--------------|---------------|------------------|
| | | 小计 | | 748,842.00 | 964.34 | 6.56% | 4.55% | / |
| 5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DD 油 | 251,080.00 | 255.53 | 2.20% | 1.20% | 50% |
|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合计 | | | | 4,418,975.90 | 4,660.74 | / | 21.97% | / |

(6) 2019 年度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
|----|-------------------|------|--------------|-----------------|------------|---------------|------------------|
| 1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DD 油 | 1,943,400.00 | 2,490.17 | 17.03% | 11.74% | 约 30% |
| | | 渣油 | 644,260.00 | 627.16 | 38.88% | 2.96% | |
| | | 小计 | / | 3,117.33 | / | 14.70% | |
| 2 | 张家港保税区乾聚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DD 油 | 1,022,760.00 | 1,650.44 | 8.96% | 7.78% | 约 20% |
| 3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DD 油 | 709,350.00 | 1,630.46 | 6.22% | 7.69% | 约 40% |
| 4 | 西安国邦实业有限公司 | 粗甾醇 | 182,649.17 | 1,461.38 | 48.81% | 6.89% | 10%-15%左右 |
| | | DD 油 | 80,140.00 | 141.59 | 0.70% | 0.67%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 | 小计 | / | 1,602.97 | / | 7.56% | |
| 5 | 吉世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粗甾醇 | 182,179.68 | 1,302.17 | 48.68% | 6.14% | 占集团总销售 额<1% |
| | 吉世科(香港)有限公司（Kisco (H.K.) Ltd.） | DD 油 | 98,340.00 | 161.32 | 26.28% | 0.76% | |
| 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合计 | | | / | 9,303.38 | / | 43.86% | / |

(7) 2018 年度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1 | 嘉吉投资（中 国）有限公司 |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 DD 油 | 769,930.00 | 2,070.70 | 6.13% | 9.45% | 70% |
| | |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 DD 油 | 208,400.00 | 708.96 | 1.66% | 3.24% | 10% |
| | |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 DD 油 | 89,510.00 | 195.68 | 0.71% | 0.89% | 5% |
| |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小计 | | | 1,067,840.00 | 2,975.33 | 8.50% | 13.58% |
| 2 | 山东三星玉米 产业科技有限 公司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 公司 | DD 油 | 2,317,620.00 | 1,847.87 | 18.45% | 8.44% | 46% |
| | |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 公司 | DD 油 | 514,560.00 | 299.75 | 4.10% | 1.37% | 46% |
| |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 | | 2,832,180.00 | 2,147.61 | 22.55% | 9.80% |

| 序号 | 集团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3 | / | 江苏越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378,870.00 | 801.60 | 3.02% | 3.66% | 15% |
| | | | 渣油 | 34,630.00 | 23.30 | 5.47% | 0.11% | |
| | | 江苏越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 | 413,500.00 | 824.90 | / | 3.77% | |
| 4 | 山东香驰粮油 有限公司 | 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 DD 油 | 189,530.00 | 432.22 | 1.51% | 1.97% | 30% |
| | |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 DD 油 | 58,780.00 | 126.88 | 0.47% | 0.58% | 24% |
| | |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小计 | | 248,310.00 | 559.10 | 1.98% | 2.55% | / |
| 5 | 邦吉集团 | 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 | DD 油 | 252,740.00 | 409.59 | 2.01% | 1.87% | 45% |
| | | 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 | DD 油 | 30,650.00 | 54.28 | 0.24% | 0.25% | 20% |
| | | 邦吉集团 小计 | | 283,390.00 | 463.87 | 2.26% | 2.12% | / |
| 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合计 | | | | 4,845,220.00 | 6,970.82 | / | 31.82% | / |

(8) 2018 年度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1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DD 油 | 1,459,870.00 | 3,382.26 | 11.62% | 15.44% | 25% |
| 2 | 福建源得化工有限公司 | 乙醇 | 715,610.00 | 452.38 | 89.93% | 2.07% | 30%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采购内容 | 采购量 (kg) | 采购金额 (万元) | 同类原材料采 购量占比 | 采购金额占原 材料采购额比 | 采购金额占其 销售同类原材 料的比重 |
|--------------|-------------------|----------------------|------|-------------------|-----------------|----------------|------------------|--------------------------|
| | | | 甲醇钠 | 210,000.00 | 122.71 | 36.84% | 0.56% | |
| | | | 甲醇 | 365,410.00 | 104.49 | 13.96% | 0.48% | |
| | | | 小计 | 1,291,020.00 | 679.58 | / | 3.10% | |
| 3 | 张家港保税区乾聚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DD 油 | 488,726.00 | 528.97 | 3.89% | 2.41% | 约 10% |
| 4 | 西安国邦实业有限公司 | | DD 油 | 80,170.00 | 110.34 | 0.64% | 0.50% | 10%-15%左右 |
| | | | 粗甾醇 | 37,998.50 | 386.03 | 47.24% | 1.76% | |
| | | | 小计 | 118,168.50 | 496.37 | / | 2.27% | |
| 5 | KISCO 株式会社 | 吉世科贸易（深圳） 有限公司 | 粗甾醇 | 42,434.38 | 296.22 | 52.76% | 1.35% | |
| | | Kisco (H.K.) Ltd. | DD 油 | 139,180.00 | 199.01 | 1.11% | 0.91% | |
| | | KISCO 株式会社 小计 | | 181,614.38 | 495.23 | / | 2.26% | |
| 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合计 | | | | / | 5,582.41 | / | 25.49% | / |

4、对于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 最终供应商情况 |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 未来交易持续性 |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
|----|-------------------|----------------------------|----------------------------|-----------------|---------|------------|
| 1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从事油厂各类产品的贸易 | 主要有嘉吉集团各个油厂、国内其他油厂及进口 DD 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 2 | 福建源得化工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主要经营化工原料，在乙醇贸易上较为优势 | 全国各个化工厂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 3 | 张家港保税区乾聚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从事油厂各类产品的贸易 | 主要是国内各个油厂的 DD 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 4 | 西安国邦实业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 | 主要是进口 DD 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 5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从事油厂各类产品的贸易 | 主要有国内各个油厂及进口 DD 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 6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从事油厂各类产品的贸易 | 主要是国内各个油厂的 DD 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 7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从事油厂各类产品的贸易 | 主要有嘉吉集团各个油厂、国内其他油厂及进口 DD 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 8 | 吉世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 | 主要是进口 DD 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 9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从 | 主要是国内各个油厂的 DD 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 | 是 | 否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 最终供应商情况 | 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 | 未来交易持续性 |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
|----|---------------------------|----------------------------|---------------|-----------------|---------|------------|
| | | 事油厂各类产品的贸易 | | 上门拜访了解 | | |
| 10 |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从事油厂各类产品的贸易 | 进口的工业混合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 11 | 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此供应商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从事油厂各类产品的贸易 | 进口及国内收集的工业混合油 | 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 | 是 | 否 |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员工人数（人） |
|----------------|--------------|--------------|-----------|
| 菏泽中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5,000.00 万元 | 0 万元 | 0（注） |
|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 10,000.00 万元 | 10,000.00 万元 | 321 |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员工人数 (人) |
|-------------------|--------------------------------|-------------------|---------------|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83,000.00 万元 | 83,000.00 万元 | 47 |
|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 30,000.00 万元 | 30,000.00 万元 | 189 |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120,960.384423 万元 | 12,700.00 万元 | 872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万元 | 10,000.00 万元 | 15 |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542,159.1536 万元 | 542,159.1536 万元 | 406 |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65,648.5426 万美元 | 65,648.5426 万美元 | 558 |
|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56,000.0000 万元 | 56,000.0000 万元 | 249 |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700,000.0000 万元 | 4,700,000.0000 万元 | 289 |
| 江苏越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75.0000 万元 | 575.0000 万元 | 22 |
| 邦吉集团 | 投资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6,436.538 万人民币 | - | - |

注：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填写人数为“0”。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员工人数 (人)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 300.00 万元 | 2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8 |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万元 | 500.00 万元 | 10 |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 约 10 |
|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200.00 万元 | 30 |
| 福建源得化工有限公司 | 1,0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 63 |
| 张家港保税区乾聚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 300.00 万元 | 2 |
| 西安国邦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 万元 | 1,000.00 万元 | 9 |

| 供应商名称 |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参保员工人数 (人) |
|---------------------------|------------------------|------------------------|---------------|
| 吉世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600.000 万元 | 600.00 万元 | 30 |
|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 133,939.0000 万新加坡 元 | 133,939.0000 万新加坡 元 | - |
| 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万元 | 211.67 万元 | 6 |

2、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对其采购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实际经营规模及其与发行人交易规模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万元） | | | | 实际经营规模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菏泽中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1,105.10 | - | - | - | 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占地面积 20,000 m ²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具备年处理废弃油脂 3,500 吨的加工能力 |
|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 497.54 | - | 154.32 | 571.63 | 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为香驰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香驰控股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3000 人，占地 95 万平方米，总资产 150 亿元，年可加工大豆 300 万吨、玉米 60 万吨，年产各类蛋白 12 万吨、玉米果葡糖浆 45 万吨 |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793.65 | 651.29 | 219.31 | 342.17 | 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是以大豆加工为主的企业，拥有河北燕郊、江苏泰州、辽宁盘锦三个加工基地，总加工能力达到 1,000 万吨 |
|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 585.73 | 222.10 | 123.48 | - | 根据北部湾港（000682.SZ）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3,051.00 万元 |

| 供应商名称 | 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万元） | | | | 实际经营规模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593.18 | 586.45 | 758.96 | 2,271.79 | 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系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为177.76万元 |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5,651.75 | 3,673.24 | - | 317.39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为包括共同药业（股票代码：300966）在内的多家企业的供应商，根据共同药业的申报文件，恒时集团有限公司为共同药业2017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71.87 | 1,192.33 | 1,524.15 | 404.93 | 该公司系境内上市公司金龙鱼（股票代码：300999.SZ），2020年度营业收入1,949亿元 |
|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229.60 | 1,066.27 | 1,271.45 | 3,017.67 | 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隶属美国嘉吉公司，嘉吉是一家集食品、农业、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 |
|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82.12 | 968.88 | 998.65 | 342.15 | 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大型重要骨干企业 |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686.07 | 500.84 | 269.17 | - | 根据京粮控股（000505.SZ）公开披露信息，该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5,694,228.99万元 |
| 江苏越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4.49 | 246.69 | 127.34 | 836.47 | 销售收入：2018年6556万元，2019年7654万元，2020年8420万元，2021年9367万元 |
| 邦吉集团 | 749.65 | 256.57 | 221.93 | 473.63 | 根据公开信息，在2016年《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最大的500家公司中，邦吉公司以435亿美元的年销售额排名第214位。 |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万元） | | | | 实际经营规模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1,363.86 | 8,316.27 | 3,117.33 | 101.57 | 经访谈，该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规模为 1.5 亿元 |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403.13 | 2,643.50 | 646.31 | 46.18 | 经访谈，该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规模为 1.28 亿元 |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208.86 | 3,926.36 | 1,125.92 | 3,430.13 | 经访谈，该公司 2021 年销售额为 17 亿元左右 |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600.15 | 2,634.82 | 1,653.89 | 358.31 | 经访谈，该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为 2.2678 亿元 |
| 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12.67 | 43.85 | 233.02 | 451.09 | 经访谈，该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为 15 亿元 |
| 福建源得化工有限公司 | 837.67 | 1,049.95 | 684.06 | 679.58 | 经访谈，该 2020 年的销售规模为 1.2 亿元 |
| 张家港保税区乾聚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 | 0.00 | 1,651.21 | 545.65 | 经访谈，该公司 2019 年销售规模为 8,700 万元 |
| 西安国邦实业有限公司 | 148.14 | 636.64 | 1,610.22 | 505.14 | 经访谈，该公司于 2018 年-2021 年向格兰尼销售额占总销售额 10%-15% 左右 |
| 吉世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118.88 | 1,486.27 | 505.06 | 经访谈，2018 年对格兰尼的销售占总销售额比重约 0.7%~0.8%，2019 年占 0.2%-0.3% |
| BPSingaporePte.Limited | 7,400.76 | - | - | - | 根据 2021 年 BP 集团年报，油类产品收入规模为 211,100 万美元 |
| 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881.34 | - | - | - | 2021 年对格兰尼的销售占总销售额比重 100% |

根据上述主体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参缴情况，并结合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情况，上述供应商均具有实际经营场所、运营员工，均系真实经营的实体，发行人对其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的相匹配，发行人对其采购真实。

3、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主体不存在非法人实体；经查阅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供

应商进行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调查表、银行流水，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原因

(1) 2018年度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①新增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 | |
|--------------------------|--|
| 供应商名称 | 江苏越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11-24 |
| 交易内容 | DD 油、渣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8 年 |
| 变化的原因 | 2018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
| 合作背景 | 发行人与其通过网络了解并上门拜访达成合作。该公司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因原材料供需等原因会在必要时向对方采购少量原材料。该供应商也会将其而言加工难度较大的部分渣油转卖给格兰尼。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是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61.58 | 0.09% |
| 2020 年度 | 232.50 | 0.73% |
| 2019 年度 | 120.36 | 0.57% |
| 2018 年度 | 824.90 | 3.77% |

②新增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 | |
|--------------------------|--|
| 供应商名称 | 西安国邦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5-27 |
| 交易内容 | DD 油、粗甾醇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8 年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该供应商原材料来源主要是进口，在原料来源上较为有优势，其主动联系格兰尼，并上门拜访了解达成合作。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2018 年-2021 年持续采购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146.91 | 0.22% |
| 2020 年度 | 617.13 | 1.93% |
| 2019 年度 | 1,602.97 | 7.56% |
| 2018 年度 | 496.37 | 2.27% |

(2) 2019年度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

①新进入前五名的生产型供应商

i. 益海嘉里下属企业：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丰益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宜春远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5-20 | 2006-05-18 |
| 交易内容 | DD 油、渣油 |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7 年 | |
| 合作背景 | 通过网络了解并上门拜访达成合作。该公司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因原材料供需、市场行情波动等原因会在必要时向对方采购原材料。 |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是 | |

| | |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451.26 | 0.67% |
| 2020 年度 | 1,163.41 | 3.64% |
| 2019 年度 | 1,476.10 | 6.82% |
| 2018 年度 | 392.63 | 1.79% |

ii.中储粮下属企业：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1-05-12 |
| | 中储粮油脂日照有限公司 | | 2010-06-11 |
| |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 | 2007-04-29 |
| |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 | 2003-09-25 |
| |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 | 2011-06-10 |
| 交易内容 | DD 油 | |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7 年 | | |
| 合作背景 | 上述企业均为中储粮旗下专业经营油脂、粮油的企业，具备稳定的 DD 油供应能力。 | |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是 | |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 |

中储粮下属企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564.60 | 0.84% |
| 2020 年度 | 935.37 | 2.93% |
| 2019 年度 | 964.34 | 4.55% |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18 年度 | 329.71 | 1.51% |

iii.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9-8-5 |
| 交易内容 | DD 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9 年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该公司是京粮控股（000505.SZ）下属专业从事粮油加工、食品生产的企业，具有稳定的 DD 油供应来源。因 2019 年开始合作进入前五大生产型供应商。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2019 年-2021 年持续有采购往来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663.36 | 0.99% |
| 2020 年度 | 481.56 | 1.51% |
| 2019 年度 | 255.53 | 1.20% |

②新进入前五名的贸易型供应商

i.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7-7 |
| 交易内容 | DD 油、渣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8 年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与该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本年因交易金额变化进入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该公司专业从事油厂各类产品贸易，原材料来源主要是国内各个油厂的 DD 油，作为贸易商在货物流通、市场信息等方面具有优势。 |

| | |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是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11,360.28 | 16.97% |
| 2020 年度 | 8,259.61 | 25.85% |
| 2019 年度 | 3,117.33 | 14.70% |
| 2018 年度 | 100.04 | 0.46% |

ii.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10-14 |
| 交易内容 | DD 油、渣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8 年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与该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本年因交易金额变化进入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该公司专业从事油厂各类产品贸易，原材料来源主要是国内各个油厂的 DD 油，作为贸易商在货物流通、市场信息等方面具有优势。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是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2,574.55 | 3.85% |
| 2020 年度 | 2,604.24 | 8.15% |
| 2019 年度 | 1,630.46 | 7.69% |
| 2018 年度 | 354.61 | 1.62% |

iii. 吉世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Kisco (H.K.) Ltd.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吉世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Kisco (H.K.) Ltd. |
| 成立时间 | 2008-02-02 | 1988-3-11 |
| 交易内容 | 粗甾醇 | DD 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8 年 |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p>2018 年开始合作，本年因交易金额变化进入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这两家供应商是日本“KISCO 株式会社”下属子公司。KISCO 在世界各地拥有三十余家子公司，具有广泛的业务网络。</p> <p>在天然原料领域，其主要从事植物油脂的加工原料等的萃取物、其他天然产品加工时的副产物的经营。</p> <p>这两家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进口原材料，在进口原材料方面具备优势。</p> <p>2019 年度因交易金额变化进入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2020 年之后，因国际市场价格上升，使采购金额减少。</p> |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2018 年-2020 年持续采购 |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 117.87 | 0.37% |
| 2019 年度 | 1,463.49 | 6.90% |
| 2018 年度 | 495.23 | 2.26% |

（3）2020年度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

①新进入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i.恒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2-6-6 | 2011-08-10 |

| | | |
|--------------------------|---|------|
| 交易内容 | DD 油、渣油 | DD 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6 年 |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该公司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2020 年采购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2019 年甬醇市场行情较好，恒时集团大量采购 DD 油和渣油用于后续生产，但受限于环保、安检，产能未及时扩张，后续甬醇市场行情走低，便将原材料转售给格兰尼。此外，2019 年搬迁新厂后，发行人需求增加，也增加了对其的采购额。 |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2018 年、2020 年发生采购往来 |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5,616.00 | 8.39% |
| 2020 年度 | 3,616.91 | 11.32% |
|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 180.45 | 0.82% |

ii.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江苏汇福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辽宁汇福荣兴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03-26 | 2014-04-02 |
| 交易内容 | DD 油 |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7 年 |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9 年 10 月，是以大豆加工为主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产品为汇福食用油、汇福豆粕等。该公司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 2020 年度因交易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是 | |

| | |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783.98 | 1.17% |
| 2020 年度 | 641.40 | 2.01% |
| 2019 年度 | 215.03 | 1.01% |
| 2018 年度 | 339.11 | 1.55% |

②新进入前五名的贸易型供应商

i.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1-01-09 |
| 交易内容 | 渣油、DD 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18 年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在展会上认识并开始合作，其在原料来源上较为优势，专门从事油厂各类产品的贸易。 2020 年度因采购额增加进入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是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6,403.13 | 9.56% |
| 2020 年度 | 1,524.14 | 4.77% |
| 2019 年度 | 644.28 | 3.04% |
| 2018 年度 | 43.86 | 0.20% |

（4）2021年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

①新进入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i. 菏泽中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菏泽中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1-4 |
| 交易内容 | 工业级混合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21 年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该公司主营废弃油脂的收集、加工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向其采购工业混合油用于开展二代生物柴油业务。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2021 年 1-6 月新增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1,105.10 | 1.65% |

②2021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贸易型供应商

i.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 | |
|--------------------------|----------------------------|
| 供应商名称 |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
| 成立时间 | 1966-12-22 |
| 交易内容 | 工业级混合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21 年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2021 年新增利用工业混合油生产烃基生物柴油业务。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2021 年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否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7,400.76 | 11.05% |

ii. 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供应商名称 | 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2021-5-25 |
| 交易内容 | 工业级混合油 |
| 合作开始年度 | 2021 年 |
| 变化原因及合作背景 | 2021 年新增利用工业混合油生产烃基生物柴油业务。 |
| 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 | 2021 年 |
| 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 是 |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 期间 | 交易金额（万元） |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
|---------|----------|-----------------|
| 2021 年度 | 3,881.34 | 5.80% |

2021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地油新增烃基生物柴油业务，当年成立的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型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向其采购工业混合油用于开展烃基生物柴油业务。

综上，发行人每年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中，除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海化工的生产资质文件、山东中地油与中海化工履行业务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确认中海化工是否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并了解委托中海化工生产业务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与中海化工签订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对山东中地油及其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双方对于产品质量的约定情况、委托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查阅了山东中地油提供的关于物资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说明及凭证，了解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网站，并访谈山东中地油，了解双方是否

存在关于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途径检索发行人对外投资及中海化工工商信息情况，了解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检索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并查阅山东中地油出具的书面文件，了解委托加工的环节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查询，并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规模、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包括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确认是交易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7）获取并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并对上述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情况，了解相关供应商变化的原因，是否报告期各期均与发行人存在采购往来、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每年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8）获取并查验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对相关供应商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银行流水及调查表，查阅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的《调查表》，确认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具备开展加工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质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已经就产品质量等事项形成明确的约定；委托

加工费定价系综合考虑双方合作的方式、设备运行与人员成本、原料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发行人已针对委托加工物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山东中地油与委托加工厂商中海化工之间不存在关于产品、原材料质量等的争议或潜在纠纷；自委托加工合作开展以来，委托加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指标，委托加工各方不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3）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均为经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主体，不存在非法人实体；贸易型供应商具有原料来源优势，并经合法途径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具有持续性；

（5）发行人对其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规模与其实际经营规模匹配，发行人对其采购的真实；相关供应商变化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除山东碳之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6）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问题 12.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2.84 万元、13,610.07 万元、19,534.86 万元和 28,574.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65%、43.11%、38.45%和 48.73%，报告期存货大幅增加。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2）因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公司向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 VE 半成品 483.23 吨（折纯量）质押

给龙盛融资。上述质押产品在质押期间无法周转，报告期内分别计提 0 万元、39.19 万元、66.14 万元和 358.65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龙盛融资是发行人股东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人。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的类别、数量、金额。

（2）说明将 VE 半成品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质押融资金额、权利受限期限等质押合同主要条款，质押对后续生产、销售、收入实现等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了安全库存或影响正常的生产和销售，进而说明将该项存货质押融资的必要性。

（3）结合经营模式，原材料备货周期、采购运输周期、安全库存，各产品的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销售周期、期末订单情况等，分析进销存的匹配性；说明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年度生产计划、各期末订单情况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4）说明各期末各类别存货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存货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库龄超过一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变质毁损情形，保持长库龄原材料和半成品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形。

（5）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转回、转销的具体金额和情况；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结合各期末存货库龄，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设置保质期要求，是否为行业普遍情况。

（6）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账实相符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盘点过程中如何辨认存货的真实性、含量、规格，存货账面价值的确认方法，

参与监盘人员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将 VE 半成品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质押融资金额、权利受限期限等质押合同主要条款，质押对后续生产、销售、收入实现等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了安全库存或影响正常的生产和销售，进而说明将该项存货质押融资的必要性

1、说明将 VE 半成品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质押融资金额、权利受限期限等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经核查，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向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等机构的短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公司向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经协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应的《质押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以质押存货 VE 半成品向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VE 半成品质押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限内，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 4,669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同日，双方签署《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位于北外环路 1 号 V5511、V5512、V5513 储罐存货——VE 产品及位于东宝山工业区 1#至 4#、10#的储罐存货——VE 产品（8 个储罐折合 100%含量的 VE 总计 544.693 吨，质押物价值约为 7,114.24 万元）为龙岩市龙盛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该质押担保的最高债

权额为 7,003.50 万元；质押期限为龙岩市龙盛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代为偿还的款项、费用全部得到清偿为止。

发行人与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 VE 半成品质押事项历次变动所签署的协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委托合同编号 | 质押合同编号 | 质押物内容 |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 | 合同签订时间 | 签署事由 |
|----|-----------------------|-------------------------|--|--------------------------|------------|----------------------|
| 1 | (2019) 龙盛委保字第 091-2 号 | (2019)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91-1 号 | 位于东宝山工业区的存货——VE 产品（8 个储罐折合 100% 含量的 VE 总计 488 吨，质押物价值约为 5,914 万元） | — | 2020.12.18 | 新增存货质押条款 |
| 2 | (2021) 龙盛委保字第 007 号 | (2021)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07 号 | 位于东宝山工业区的存货——VE 产品（8 个储罐折合 100% 含量的 VE 总计 461.708 吨，质押物价值约为 5,372.43 万元） | 10272292001 224854673 | 2021.02.02 | 质押物置换 |
| 3 | (2021) 龙盛委保字第 007-1 号 | (2021)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07-1 号 | 位于北外环路 1 号的存货——VE 产品（6 个储罐折合 100% 含量的 VE 总计 507.086 吨，质押物价值约为 5,900.45 万元） | 12656929001 589498936 | 2021.08.24 | 质押物置换 |
| 4 | (2021) 龙盛委保字第 007-2 号 | (2021)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07-2 号 | 位于北外环路 1 号 V5512、V5513 储罐存货——VE 产品及位于东宝山工业区 1#至 4#、10#的储罐存货——VE 产品（7 个储罐折合 100% 含量的 VE 总计 483.229 吨，质押物价值约为 5,622.85 万元） | 13370217001 596530700 | 2021.09.27 | 质押物置换 |
| 5 | (2021) 龙盛委保字第 096 号 | (2021)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96 号 | 位于北外环路 1 号 V5511、V5512、V5513 储罐存货——VE 产品及位于东宝山工业区 1#至 4#、10#的储罐存货——VE 产品（8 个储罐折合 100% 含量的 VE 总计 544.693 吨，质押物价值约为 7,114.24 万元） | 13819818001 652583697 | 2021.11.05 | 新增一笔银行借款担保，增加存货质押反担保 |

2、质押对后续生产、销售、收入实现等产生的影响，是否影响了安全库存或影响正常的生产和销售，进而说明将该项存货质押融资的必要性

经核查，为强化对公司存货等物资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不同材料的特点设定了不同的安全库存量，以保障后续生产、销售、收入实现的需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质押期间，公司 VE 半成品的库存量及经测算的安全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12.31 | 2021.6.30 | 2020.12.31 |
|------------|------------|-------------|------------|
| 测算安全库存（吨） | 35.66-46.7 | 29.82-40.39 | 34.1-47.76 |
| 期末库存量（吨） | 871.06 | 1,144.46 | 819.72 |
| 质押数（吨） | 544.69 | 461.708 | 488 |
| 库存量-质押数（吨） | 326.37 | 682.752 | 331.72 |

注：VE 半成品期末库存量均按折纯量统计。

据此，扣除 VE 半成品质押数后，发行人 VE 半成品期末库存量仍足够覆盖经测算的安全库存，且天然 VE 产品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性，经过适当保存后，产品并无明显的损毁或变质。上述质押形成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销售的需要，通过与龙岩市龙盛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协商重新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置换质押物来实现质押物的流转，历次的协议变更不存在障碍。因此，VE 半成品质押不会对质押物的后续生产、销售及收入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安全库存或正常的生产和销售。

综上，VE 半成品质押是向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有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且该措施不影响安全库存或正常的生产和销售，该项存货质押融资具备必要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将 VE 半成品质押给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解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和主营业务；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质押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及动产担保登记证明，了解发行人 VE 半成品质押的主要条款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 VE 半成品进行质押的说明，了解将上述存货进行质押的背景及可能对后续生产、经营、收入实现等产生的影响；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物资管理办法（试行）》，了解发行人对存货安全库存量的管理办法，并对 VE 半成品的库存量进行测算，了解上述半成品的安全库存量对正常生产和销售产生的影响。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 VE 半成品质押事项签署有质押合同，并明确约定了质押时间、质押担保金额、权利受限期限等内容；

(2) VE 半成品质押是向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有助于发行人获取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且该措施不影响安全库存或正常的生产和销售，该项存货质押融资具备必要性。

六、问题 13.关于固定资产和产能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6.80 万元、9,681.37 万元和 9,676.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7%、84.94% 和 85.88%。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184.43 万元，账面价值 7,541.73 万元。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3.62 万元、2,075.32 万元、1,224.83 万元和 1,035.20 万元，均为融资租赁形成。

(3) 发行人生产的甲酯部分除了作为混配 VE25 的原料，还作为产品销售给贸易商，最终用于生产可降解农药助剂等化工产品。

（4）报告期各期以 DD 油及渣油设计和实际处理能力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为 133.89%、116.45%、109.82%、138.01%。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对应业务类别、金额及占比，各机器设备用途、数量、原值、净值、成新率，各期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依据、对比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2）说明各机器设备原值与各产品产能的匹配性，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与业务量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3）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具体情况，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4）说明各期末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结合报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使用年限、技术更新进展等说明报废的合理性。

（5）说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名称、用途、具体内容，资产原值的确认方法和依据、融资租赁资产折旧年限与租赁期限的关系；融资租赁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对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融资租赁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

（6）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抵押的类别、抵押方式、融入资金金额，生产管理的固定资产是否用于抵押，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抵押的类别、抵押方式、融入资金金额，生产管理的固定资产是否用于抵押，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固定资产抵押的类别、抵押方式、融入资金金额

经查验《审计报告》、抵押文件，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类别、抵押方式、融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权人 | 抵押方式 | 抵押物名称 | 固定资产抵押类别 | 融资金额 (万元) | 融资存续期限 | 融资合同编号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按揭 |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 运输工具 | 102.76 | 2016.9-2019.9 | MB-A585212000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按揭 |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 | 运输工具 | 102.76 | 2016.9-2019.9 | MB-A585015000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国有土地使用权: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2943号 | 土地 | 600.00 | 2018.10-2019.10 | 兴银岩企金岩城二部流贷(2018)第089号 |
| | | | | | 900.00 | | 兴银岩企金岩城二部流贷(2018)第090号 |
| 4 | 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生产设备 | 机器设备 | 980.00 | 2018.9-2019.9 | 借款合同: HT9090230180006217 委托保证合同: 龙津委保字[2018]第028号 |
| | | | 紫金大厦H楼12层12C办公房屋 紫金大厦H楼地下一层C209车位 紫金大厦H楼地下一层R16人防车位 | 房屋建筑物 | | |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土地(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2943号) 2、一期房产 | 土地、房屋建筑物 | 1,500.00 | 2019.9-2020.9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19)第044号 |
| 6 | 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生产设备 | 机器设备 | 980.00 | 2019.9-2020.9 | 借款合同: HT9090230190007490 |
| | | | 紫金大厦H楼12层12C办公房屋 | 房屋建筑物 | | | |

| 序号 | 抵押权人 | 抵押方式 | 抵押物名称 | 固定资产抵押类别 | 融资金额 (万元) | 融资存续期限 | 融资合同编号 |
|----|----------------|----------|---|----------|--------------|---------------|--|
| | | | 紫金大厦 H 楼地下一层 C209 车位 紫金大厦 H 楼地下一层 R16 人防车位 | | | | 委托保证合同：龙津委保字 [2019]第 036 号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土地：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52943 号/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9119 号及在建工程 2、一期房产 | 土地、房屋建筑物 | 1,100.00 | 2019.1-2024.1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按揭贷（2019）第 001 号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土地：闽（2018）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52943 号/ 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29119 号及在建工程 2、一期房产 | 土地、房屋建筑物 | 1,500.00 | 2020.9-2021.9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0）第 037 号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国有土地使用权:闽(2020)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42433 号 | 土地 | 800.00 | 2020.6-2021.6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0）第 025 号 |
| | | | | | 900.00 | 2020.6-2021.6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0）第 026 号 |
| 10 | 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生产设备 | 机器设备 | 980.00 | 2020.9-2021.9 | 借款合同： HT9090230200008855 委托保证合同：龙津委保字 [2020]第 77 号 |
| | | | 紫金大厦 H 楼 12 层 12C 办公房屋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紫金大厦 H 楼地下一层 C209 车 | | | | |

| 序号 | 抵押权人 | 抵押方式 | 抵押物名称 | 固定资产抵押类别 | 融资金额 (万元) | 融资存续期限 | 融资合同编号 |
|----|----------------|-------|--|--------------|--------------|-------------------|------------------------------|
| | | | 位 紫金大厦 H 楼地下一层 R16 人防 车位 | | | | |
| 1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土地：闽（2021）龙岩市不动 产权第 0029119 号 2、一期房产 | 土地、房屋建 筑物 | 980.00 | 2021.3- 2022.3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 （2021）第 016 号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土地：闽（2021）龙岩市不动 产权第 0029119 号 2、一期房产 | 土地、房屋建 筑物 | 720.00 | 2021.4- 2022.3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 （2021）第 019 号 |
| 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土地：闽（2021）龙岩市不动 产权第 0029119 号 2、一期房产 | 土地、房屋建 筑物 | 300.00 | 2021.4- 2022.3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 （2021）第 017 号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土地：闽（2021）龙岩市不动 产权第 0029119 号 2、一期房产 | 土地、房屋建 筑物 | 300.00 | 2021.6- 2022.6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 （2021）第 031 号 |
|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国有土地使用权:闽(2020)龙岩市 不动产权第 0042433 号 | 土地 | 1,700.00 | 2021.6- 2022.6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 （2021）第 030 号 |
| 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土地：闽（2021）龙岩市不动 产权第 0029119 号 2、一期房产 | 土地、房屋建 筑物 | 1,500.00 | 2021.9- 2022.9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 （2021）第 043 号 |
| 17 | | | 20 台储罐 | 机器设备 | 980.00 | | |

| 序号 | 抵押权人 | 抵押方式 | 抵押物名称 | 固定资产抵押类别 | 融资金额 (万元) | 融资存续期限 | 融资合同编号 |
|----|----------------|----------|---|----------------|---------------|-----------------------------------|---|
| | 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 紫金大厦 H 楼 12 层 12C 办公房屋 紫金大厦 H 楼地下一层 C209 车位 紫金大厦 H 楼地下一层 R16 人防车位 | 房屋建筑物 | | 2021.9-2022.9 | 借款合同： HT9090230210006293 委托保证合同：龙津委保字 [2021]第 77 号 |
| 18 | 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1,500.00 | 2018.6 - 2020.6 | LYZL-HZ-2018-013 |
| 19 |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800.00 | 2018.9-2021.9 | LRZL201802HZ012 |
| 20 |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 | 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固定资产 | 600.00 | 2019.3-2021.3 | 正奇租 [2018] 转 字 第 40000103-101 号 |
| 21 | | | | | 900.00 | 2019.4-2021.4 | |
| 22 | | | 机器设备 | 1,500.00 | 2021.2-2023.2 | 正奇 [2020] 租 赁 字 第 40000030-1 号 | |
| 23 | 中关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2,000.00 | 2019.3.-2022.3 | KJZLA2019-072 |
| 24 |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2,500.00 | 2021.11-2024.11 | / |
| 25 | 一银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600.00 | 2019.7-2022.1 | （2019）一租字 081900021B |

| 序号 | 抵押权人 | 抵押方式 | 抵押物名称 | 固定资产抵押类别 | 融资金额 (万元) | 融资存续期限 | 融资合同编号 |
|----|----------------|------|----------|----------|--------------|---------------------|------------------------|
| 26 |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700.00 | 2021.10- 2023.10 | / |
| 27 |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1,000.00 | 2019.12- 2021.12 | GFZL0597201928401 |
| 28 |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2,000.00 | 2020.12- 2022.12 | ZNZZ-202011-275-001-HZ |
| 29 |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售后回租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机器设备 | 1,030.00 | 2021.12- 2023.12 | / |

2、生产管理的固定资产是否用于抵押，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抵押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融资的需要，将生产管理的固定资产以最高额抵押或者售后回租的形式进行抵押，但上述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期限较短，且合同中并未对相关资产的使用进行限制，前述抵押资产使用未受限。由于前述融资抵押，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利息支出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售后回租 | 470.93 | 425.71 | 506.76 | 99.29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签订的有关固定资产抵押的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固定资产抵押的类别、抵押方式、融入资金金额等情况，并了解上述资产使用是否受限；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是否涉及生产管理环节，资产使用是否受限，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融资的需要，将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其中包括生产管理的固定资产。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期限较短，且合同中并未对相关资产的使用进行限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中地油部分资产（原料油、成品油、银行存款等）因被法院予以财产保全而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使用权利受限的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或者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14.关于现金流及偿债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高。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832.20 万元、-4,213.58 万元、-4,524.80 万元、-460.46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金融保理、融资担保等产生利息支出费用增长较快所致。

（5）截至目前发行人多数土地、厂房、设备、存货等资产因间接融资而进行了抵押和质押。

请发行人：

（1）说明短期借款资金的用途、使用期限。

（2）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现金流量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的勾稽情况。

（3）结合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等，量化说明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的原因，分析并披露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

（4）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未来一年发行人必须支付的借款、利息，进一步测算现有货币资金、银行授信额度是否足以覆盖日常运营资金并满足资金安全边际需求，并说明偿还债务的相关安排及实施情况；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具体资产抵押、质押情况，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作用。

（6）结合短期资产负债、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断裂、债务违约、担保资产被处置等风险，充分提示主要经营资产用于担保可能对持续经营产

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具体资产抵押、质押情况，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作用

1、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具体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经查验质押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体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质押人 | 抵押/质押权人 | 抵押/质押合同 | 主债务合同 | 抵押/质押资产 | 抵押/质押期限 |
|----|--------|----------------|-------------------------------------|---------------------------------------|-----------------------------|-----------------------|
| 1 | 格兰尼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抵（2019）第003号）》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043号）》 | 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9119号不动产权 | 2019.01.09-2024.01.09 |
| 2 |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031号）》 | | |
| 3 |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016号）》 | | |
| 4 |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017号）》 | | |
| 5 | | |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019号）》 | | |
| 6 | | |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按揭贷（2019）第001号）》 | | |

| 序号 | 抵押/质押人 | 抵押/质押权人 | 抵押/质押合同 | 主债务合同 | 抵押/质押资产 | 抵押/质押期限 |
|----|--------|-----------------|---------------------------------------|---------------------------------------|---|-----------------------|
| 7 | | |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抵（2020）第005号）》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030号）》 | 闽（2020）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24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 2020.06.23-2025.06.30 |
| 8 | |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龙津抵字[2020]第35号）》 | | 丁酮储罐等生产设备 | 2020.08.25-2023.12.31 |
| 9 | | 龙岩市龙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龙津抵字[2020]第36号）》 | 《委托保证合同（编号：龙津委保字[2021]第77号）》 | 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4326号、闽（2017）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4325号产权 | 2018.09.20-2025.12.31 |
| 10 | |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质押合同（编号：（2021）龙盛反担保质字第096号）》 | 《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21）龙盛委保字第096号）》 | 储罐存货-VE产品 | 代偿款项清偿为止 |
| 11 | |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动产抵押合同（编号：CL2021123370064-01）》 |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L2021123370064）》 | 曝气池除臭系统及污水装车系统等生产设备 | 至被担保债务清偿为止 |
| 12 | |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抵押合同（编号：正奇租[2020]抵保字第40000030-101号）》 |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正奇[2020]租赁字第40000030-1号）》 | 电力电子元器件等生产设备 | 至被担保债务清偿为止 |
| 13 | | 厦门市融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XMRK-20201225-1-ZY）》 | 《商业保理合同（编号：XMRK-20201225-1）》 | 2020年12月25日起对湖南省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 | 自2020年12月25日起 |

| 序号 | 抵押/质押人 | 抵押/质押权人 | 抵押/质押合同 | 主债务合同 | 抵押/质押资产 | 抵押/质押期限 |
|----|--------|--------------------|---|--------------------------------------|------------------|-----------------------|
| | | | | | 间产生的现有和未来的所有应收账款 | |
| 14 | |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抵押合同（编号：FEHPH22FL010383-G-01）》、《“抵押”补充协议（编号：FEHPH22FL010383-O-04）》 |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FEHPH22FL010383-L-01）》 | 甲醇塔预热器等生产设备 | 至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三年 |
| 15 | |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KJZLA2021-358））》 | 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等生产设备 | 2021.11.04-2024.11.03 |
| 16 | |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ZNZZ-202011-275-001-HZ）》 | 丁酮储罐等生产设备 | 2021.01-2022.12 |
| 17 | | 一银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 |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21）一租字082100054B号）》 | 电力电子元器件等生产设备 | 2021.10.28-2023.10.28 |
| 18 | 山东中地油 | 黄河三角洲 | 《成品抵押合同》（HSJCB-DL-22-01） | 《委托代理合同》（HSJCB-DL-21-04） | HVO 液体石蜡 | 2022.01.19- |
| 19 | | | 《原材料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HSJZDY-DY-21-01、HSJZDY-DY-21-01A、HSJZDY-DY-21-02A） | | 棕榈酸化油等原料 | 2021.8.12-2022.8.11 |
| 20 | | 中海化工 | — | 《生物柴油装置合作生产经营合同书补充协议》 | 原料或成品 | 2021.08.03-2028.11.10 |

2、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作用

上述资产涉及发行人房产、土地、生产设备及存货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具体作用如下：

| 序号 | 资产类别 | 具体作用 |
|----|-------------|---------------------------------|
| 1 | 土地、房产 | 日常办公、生产场所 |
| 2 | 生产经营设备设施 | 酯化、甾醇精制、天然 VE 提纯等日常生产的开展 |
| 3 | 辅助生产设备设施 | 为生产提供动力、存储、运输等 |
| 4 | 研发设备设施、检测仪器 | 技术研发、产品试验及产品检测 |
| 5 | 环保设备设施 | 脱硫脱销、除尘、水处理、废气处理、污泥处理等污染控制及污染监测 |
| 6 | VE 半成品等存货 | 维持均衡生产、适应市场变化 |
| 7 | 应收账款 | 增加销售、减少存货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各项质押合同、主债务合同，了解目前发行人具体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证明》《不动产抵押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企业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信息查询结果》及相应的抵押登记证明，了解发行人不动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并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了解发行人动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的生产人员了解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发行人具体资产抵押、质押情况，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作用，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资产的抵押、质押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发生两项转贷,目前所涉贷款已结清。

请发行人:

(1)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4)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以及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销售合同》及相应的记账凭证,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发生时间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收款方 | 关联关系 | 收款类型 | 转贷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2018年9月 |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恭发支行 | 980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货款 | 150 | 履行完毕 |
| 2 | | |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无 | 货款 | 423 | 履行完毕 |
| 合计 | / | | | | | | 573 | / |

2018年度，发行人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恭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980.00万元，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转贷150万元和423万元，相关借款合同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取得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

经核查，上述转贷均用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供应商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发行人转贷情形累计金额为573万元，占当期公司整体的银行贷款规模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自2018年9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纠纷，也未因此受到贷款银行方面的处罚。

2、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报告期转贷情形累计金额为573万元，均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并就转贷及其影响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恭发支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均按约定履行，期间进行的转贷/贷款周转均由双方协商后办理，不存在违约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也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经查验，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就转贷及其影响进行补充提示。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对前述供应商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上述两家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表所示：

| 情形 | 是否存在 | 整改情况 |
|--|------|------|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 存在 | 已整改 |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 | 不存在 | 不涉及 |
| 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 不存在 | 不涉及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中“15.关于财务内控”对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进行了说明，说明内容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通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

答》问题 25 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经核查，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采用银行转贷的方式进行融资；所融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与配合转贷方之间无利息约定。配合转贷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所涉的银行贷款已结清，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形累计金额为 573 万元，占当期公司整体的银行贷款规模比例较低。且转贷情形发生于报告期初，2018 年 9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且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贷款银行出具了确认文件，已确认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105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发行人 2018 年 9 月之后未再发生新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并能够持续符合财务内控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恭发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并通过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向上述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以及转贷行为；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合规性；

（2）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后了解发行人是否就上述转贷行为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3）经查阅转贷相关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相关供应商访谈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逐项列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具体金额及笔数，基础合同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确认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且 2018 年 9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形。上述转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贷款银行的违约或赔偿请求，也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偿债能力、流动性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就转贷及其影响补充风险提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转贷相关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通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除前述已披露的转贷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

内控不规范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九、问题 17.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及控制权稳定性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翁庆水、林田文佳，2021 年 5 月 21 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翁庆水、林田文佳、林宜明。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庆水质押股份数合计 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 49.21%，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上述股份质押均是为公司对外业务提供担保。

（3）翁庆水持有发行人 19.02%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兴证片仔癀持有发行人 15.88% 股份。兴证片仔癀承诺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后续增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但因实际控制人减持导致情形除外。本次发行后，翁庆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4.27%，兴证片仔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1.91%。

请发行人：

（1）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相关规定，说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等相关规定要求、三名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充分提示实际控制人巨额负债、股份质押可能存在的诉讼、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不利影响。

（3）结合报告期内翁庆水、林田文佳、林宜明、兴证片仔癀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比例、股东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等因

素，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相关规定，说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核查如下：

|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 | | 发行人情况 |
|----------------------------|---|---|
| |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 相关规定 |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 最近两年，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实控人持有股权的情况如下： 1、林田文佳持有的股份系林田文佳与 YIMING LIN 共同共有； 2、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对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确认； 3、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林田文佳与 YIMING LIN 以股份转让方式对共同共有的格兰尼股份进行了分割；分割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 |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 |

结合上述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最高，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翁庆水、YINMING LIN和林田文佳确认，三人自2018年至今，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月1日，翁庆水持有发行人23.37%股份及对应表决权；YINMING LIN和林田文佳共同持有发行人18.30%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前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41.67%股份及对应表决权，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后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翁庆水、YIMING LIN及林田文佳控制的股权比例相应变化，但三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未低于33%，而其余股东持股情况相对比较分散，无法影响三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内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最高，能够保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据此，2018年至今，翁庆水、YIMING LIN及林田文佳之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控制股权比例始终最高。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持续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

2018年1月1日至今，翁庆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林田文佳一直担任董事；YIMING LIN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8年至今，三人通过各自担任的公司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持续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未发生变化。

3、其他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合计持有发行人50%股份及对应表决权的股东确认，“自本单位/人持有格兰尼股份以来，格兰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翁庆水、林田文佳、YIMING LIN（林宜明），且能够持续、稳定的对格兰尼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至今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二）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等相关规定要求、三名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充分提示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股份质押可能存在的诉讼、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

（1）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文件资料显示，除持有格兰尼股份外，实际控制人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拥有多处不动产，且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信用记录良好，可以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经实际控制人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确认，其不存在为格兰尼以外的其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超出本人偿还能力的大额负债或大额对外担保情况。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有对质权人债权清偿的能力。

（2）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营业收入 | 现金流量表列示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021 年度 | 55,823.13 | 66,392.26 | 15,397.34 | 1,772.47 |
| 2020 年度 | 40,814.33 | 37,183.70 | 26,640.14 | 1,659.70 |
| 2019 年度 | 27,375.80 | 20,249.52 | 13,748.92 | 1,096.93 |
| 2018 年度 | 26,692.28 | 27,812.76 | 5,252.92 | 312.16 |

2、充分提示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股份质押可能存在的诉讼、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翁庆水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权人 | 出质人 | 质押股份数 (万股) | 原因 | 担保范围 |
|----|-------------|-----|---------------|-----------------------------------|--|
| 1 |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 | 翁庆水 | 300 | 质权人为格兰尼代付采购款，翁庆水为质权人对格兰尼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格兰尼对质权人2400万债务 |
| 2 |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 | 300 | | 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格兰尼对质权人2400万债务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质押系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在采购端履行供应链贸易合同形成的对质权人债务提供担保责任，旨在帮助发行人在采购端引入第三方供应商，缓解了发行人资金流转的压力，有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根据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3.9183%，已质押的股权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的 18.4004%。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证明、良好的信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风险提示。

（三）结合报告期内翁庆水、林田文佳、林宜明、兴证片仔癀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比例、股东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等因素，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1、结合报告期内翁庆水、林田文佳、林宜明、兴证片仔癀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与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比例、股东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等因素，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具体原因如下：

（1）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在股权结构上形成实际控制

2018年1月，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合计控制发行人41.67%股份及对应表决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合计持有33.9182%股份及对应的表决权，期间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本变动情况 | 注册资本情况 | 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持股比例 |
|------------|--------|-------------|--------------------------|
| 2018.01 | — | 7,826.50 万元 | 41.67% |
| 2018.12 | 增资 | 8,201.50 万元 | 39.76% |
| 2019.10 | 增资 | 8,564.00 万元 | 38.07% |
| 2020.08 | 增资 | 8,760.00 万元 | 37.22% |
| 2020.11 至今 | 增资 | 9,613.70 万元 | 33.92% |

上述变化过程中，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持有的股权比例未低于33%，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核查，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分歧，三人通过合计持有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除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持股比例较低，且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

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在股权结构上对发行人构成实际控制。

（2）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能够对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经核查，2018 年至今，实际控制人对历次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产生了重要影响，具体如下：

①2018 年至今，董事提名情况

| 届次 | 时间 | 董事会组成 | 提名情况 |
|--------|-----------------|--|--------------------------------------|
| 第一届董事会 | 2018.01-2018.05 | 6 名董事：翁庆水、林田文件、谢晓英、谢杰华、张传杰、邱建国 | 除张传杰由兴证片仔癀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并交由董事会提名 |
| | 2018.05-2018.12 | 6 名董事：翁庆水、林田文件、朱国荣、谢杰华、张传杰、邱建国 | |
| 第二届董事会 | 2018.12-2021.04 | 6 名董事：翁庆水、林田文件、朱国荣、谢杰华、张传杰、邱建国 | |
| | 2021.04-2021.12 | 9 名董事：翁庆水、林田文件、朱国荣、谢杰华、张传杰、邱建国、张照东、李茂良、郭小雷 | |
| 第三届董事会 | 2021.12 至今 | 9 名董事：翁庆水、林田文件、朱国荣、谢杰华、张传杰、邱建国、张照东、李茂良、郭小雷 | 除张传杰由兴证片仔癀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并交由董事会提名 |

②2018 年至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经核查，2018 年至今，总经理均由翁庆水担任，为实际控制人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同时翁庆水提请董事会聘请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聘任情况 | 提名情况 |
|-----------------|--|----------|------------------------------------|
| 2018.01-2018.12 | 5 人：翁庆水（总经理）、邱建国（副总经理）、YIMING LIN（副总经理）、朱国荣（董事会秘书）、何荣发（财务总监） |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 实际控制人提名翁庆水担任总经理，并由总经理翁庆水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

| 时间 | 高级管理人员 | 聘任情况 | 提名情况 |
|-----------------|---|----------|------------------------------------|
| 2018.12-2020.07 | 5人：翁庆水（总经理）、邱建国（副总经理）、YIMING LIN（副总经理）、朱国荣（董事会秘书）、何荣发（财务总监） | 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 实际控制人提名翁庆水担任总经理，并由总经理翁庆水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
| 2020.07-2021.12 | 5人：翁庆水（总经理）、邱建国（副总经理）、YIMING LIN（副总经理）、朱国荣（董事会秘书）、林志刚（财务总监） | 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 实际控制人提名翁庆水担任总经理，并由总经理翁庆水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
| 2021.12 至今 | 5人：翁庆水（总经理）、邱建国（副总经理）、YIMING LIN（副总经理）、朱国荣（董事会秘书）、林志刚（财务总监） |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 | 实际控制人提名翁庆水担任总经理，并由总经理翁庆水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 |

经核查，历次董事会决策中，董事均在董事会表决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意见分歧的情形。据此，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在经营管理上形成实际控制

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作为发行人早起发展的主要股东，系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以来，三人基于共同的发展目标，在公司经营中分工配合，并担任公司主要职务，自 2018 年 1 月至今，翁庆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总体的经营管理；林田文佳担任发行人董事，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YIMING LIN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及销售。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即实际控制人提名的总经理，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领导作用，能够决定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工作分配，对经营管理发挥重要影响。

2018 年至今，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实际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决定发行人的有关经营决策、部门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命以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形成实际控制。

（4）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公司，2021年5月，翁庆水、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决议、决策时，协议各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决策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翁庆水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格兰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后，且在协议到期后，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协议继续有效。

2、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稳定。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翁庆水、YINMING LIN 和林田文佳将长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同时，实际控制人翁庆水对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问题17.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及控制权稳定性”。

（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兴证片仔癀持股系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已出具说明，确认“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企业实施增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认股权证等方式，但发行人配股、派股、拆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除外）时，应确保本企业不会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并承诺该等增持行为后，本企业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

权比例不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但因实际控制人减持导致的情形除外。”

（3）除实际控制人、兴证片仔癀外，其余单一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 7%；根据股东调查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未形成对控制权稳定性不利的情形；同时，合计持有 50%以上股权的股东均出具《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承诺：“本单位/人作为格兰尼的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格兰尼日常经营管理，承诺在持有格兰尼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格兰尼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的确认文件；翁庆水、林田文佳及 YINMING LIN 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确认文件；林田文佳及 YINMING LIN 共同签署的《家庭共同投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以及兴证片仔癀等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了解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2）查阅了《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说明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情况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庆水、林田文佳、YIMING LIN 出具的说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资产负债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庆水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上述股权质押形成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等基本情况；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相关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及可能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带来的风险；

（5）获取并查阅了截至目前海峡股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了解股东的持股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兴证片仔癯、建发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了解除实际控制人外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的影响；

（6）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内部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翁庆水、林田文佳、YIMING LIN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上述三人能够共同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等产生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质押股权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风险提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五）内核部门意见

经办律师遵循《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要求，将本项目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相应的底稿、底稿目录、查验计划均提交事务所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就实际控制人变动及控制权稳定性等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所内核委员会审阅了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经办律师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整，核查意见审慎，基于经办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内核部门对经办律师的结论性意见无异议。

十、问题 18.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信息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宜明曾由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同时其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来自女儿林田文佳。林氏父女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均为林氏父女的共有财产，林宜明为新西兰国籍，父女二人协商由林田文佳作为代表，历次取得格兰尼的股权/股份均登记于林田文佳名下。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多名股东曾委托他人使用新三板证券账户买入发行人股票并代持。

（3）2016年10月发行人在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翁庆水、林田文佳代表倪添金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00万股，林宜新、魏月丽代表林宜明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91万股，总计代持股份数占该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59%。

请发行人：

（1）结合林宜明、林田文佳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资金具体来源等情况，说明林田文佳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股份代持，林宜明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林宜明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境外投资者监管及外汇监管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

（2）说明翁庆水、林田文佳代表倪添金认购代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林宜新、魏月丽代表林宜明认购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股东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是否存在被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3）说明目前股东是否曾经存在委托他人使用新三板证券账户买入发行人股票并代持，如是，请说明上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及证券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被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份代持情形核查过程中未取得当事人书面确认文件或公证文件的情况下针对上述股份代持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并就申请文件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兴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具体时点，保荐人获得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机会是否受兴银投资发行人股东身份影响，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说明对未穿透核查的部分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根据上述要求修改完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结合林宜明、林田文佳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资金具体来源等情况，说明林田文佳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股份代持，林宜明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林宜明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境外投资者监管及外汇监管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

1、结合林宜明、林田文佳入股发行人时间、入股资金具体来源等情况，说明林田文佳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YIMING LIN 与林田文佳出具的《家庭共同投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林田文佳持有格兰尼股权/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份/出资额变动情况 | 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 | 实际权利人 |
|---------|----------------------------|--|-----------------|------------------|
| 2012.11 | 受让取得格兰尼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 | 委托翁庆水以 200 万元受让格兰尼原股东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 家庭共同财产 | YIMING LIN 与林田文佳 |
| 2015.3 | 受让取得格兰尼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 | 以 80 万元价格受让蓝晓春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 | 家庭共同财产 | YIMING LIN 与林田文佳 |
| 2015.7 | 增资认缴格兰尼有限 430 万元出资额 | 以 43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 家庭共同财产 | YIMING LIN 与林田文佳 |
| 2016.06 | 因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新增 318.72 万股股份 | 发行人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2 股 | 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 | YIMING LIN 与林田文佳 |
| 2016.10 | 认购新发行的 6333.28 万股股份 | 以 339.936 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 283.28 万股 | 家庭共同财产 | YIMING LIN 与林田文佳 |
| | | 以 420 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 350 万股 | 倪添金自有资金 | 倪添金 |

经核查，林田文佳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的 633.28 万股股份中存在 350 万股股份希为倪添金代持，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及清理情况”，其余股份均为 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共同共有。

根据 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共同出具的《家庭共同投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YIMING LIN 与林田文佳系父女关系，自 2012 年 11 月起，YIMING LIN 父女指派林田文佳作为家庭代表以家庭积累的合法财产出资持有格兰尼股份，在格兰尼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变动均系二人协商一致后的合意行为，并约定所持股份共同共有。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YIMING LIN 与林田文佳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对共同共有股份进行分割，转让完成后，YIMING LIN 与林田文佳对各自持有的股份拥有全部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林田文佳曾受倪添金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与 YIMING LIN 对股份共同共有的情形外，林田文佳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林宜明由他人代持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 2016 年增资过程中，魏月丽、林宜新认购的 891 万股股份均系受 YIMING LIN 委托出资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 名义股东 |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 认购总价款（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
| 魏月丽 | 430 | 516.00 | YIMING LIN |
| 林宜新 | 461 | 553.20 | YIMING LIN |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YIMING LIN 及代持方魏月丽、林宜新，YIMING LIN 个人看好企业持续发展前景，为了简化相关办理手续，YIMING LIN 以个人名义通过弟弟林宜新、兄嫂魏月丽认购部分发行人的股份。YIMING LIN、林宜新、魏月丽均出具了对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确认文件，并已经公证处公证。

该次增资中，其与林田文佳共同出资取得的股权登记在林田文佳名下，除此外，因个人看好企业发展，计划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但是考虑到女儿已经到了适婚年龄，应该逐渐对共同共有股份进行区分，因此委托弟弟林宜新、兄嫂魏月丽继续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YIMING LIN 以个人名义委托弟弟林宜新、兄嫂魏月丽代持股份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份代持已全部清理。

3、林宜明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境外投资者监管及外汇监管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历次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其境内累积所得的财产，根据 YIMING LIN、林田文佳提供出资凭证、说明，出资财产系其在境内积累所得，不存在使用境外资金、外汇等进行出资的情形，YIMING LIN 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境外投资者监管及外汇监管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出现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二）说明翁庆水、林田文佳代表倪添金认购代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林宜新、魏月丽代表林宜明认购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股东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是否存在被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 10 月的增资过程中，翁庆水、林田文佳受倪添金委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股份；魏月丽、林宜新受 YIMING LIN 委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名义股东 |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 认购总价款（万元） | 实际出资人 |
|------|------------|-----------|------------|
| 魏月丽 | 430.00 | 516.00 | YIMING LIN |
| 林宜新 | 461.00 | 553.20 | YIMING LIN |
| 翁庆水 | 450.00 | 540.00 | 倪添金 |
| 林田文佳 | 350.00 | 420.00 | 倪添金 |

该次增资时，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未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上述委托持股信息。

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 1.5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第 6.1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对本业务规则 1.4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注：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一）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二）要求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三）约见谈话；（四）要求提交书面承诺；（五）出具警示函；（六）责令改正；（七）暂不受理相关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八）暂停解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九）限制证券账户交易；（十）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十一）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问题，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提交说明，或者披露相应的更正或补充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就前述代持情形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不符合上述规定，股转公司可能会对发行人及/或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但是鉴于：

（1）该等信息披露瑕疵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期间未被中国证监会或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且该代持行为于发行人挂牌期间消除；

（3）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股转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营和管理机构对中小企业从事新三板业务进行监管的方式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上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涉及事项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尚未达到须给予行政处罚的程度，且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终止挂牌，已经超过2年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4）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刻意隐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信息披露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目前股东是否曾经存在委托他人使用新三板证券账户买入发行人股票并代持，如是，请说明上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及证券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被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在册股东曾经存在委托他人使用新三板证券账户买入发行人股票并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 股东姓名 | 使用他人新三板账户买入发行人股份并代持 | 股票购入方式 | 是否清理 | 当时是否具有新三板账户 |
|------------|--|--------|--|-------------|
| 倪添金 | 倪添金曾于 2016 年 6、10 月委托翁庆水、林田文佳、魏月丽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发行人股份 | 定增 | 已清理；2016 年 12 月，翁庆水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倪添金转让 450 万股；2016 年 12 月，林田文佳根据倪添金的指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张子健转让 350 万股；2016 年 12 月，魏月丽根据倪添金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 20 万股全部转让给兴证片仔癀 | 是 |
| YIMING LIN | YIMING LIN 曾于 2016 年 6 月委托林宜新、魏月丽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发行人股份 | 定增 | 已清理，2016 年 12 月，林宜新根据 YIMING LIN 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 450 万股转让给兴证片仔癀，并于 2017 年陆续通过股转系统卖出剩余代持的股份；2016 年 12 月，魏月丽根据 YIMING LIN 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 430 万股全部转让给兴证片仔癀 | 否 |
| 徐晓龙 | 徐晓龙曾于 2017 年 1 月委托蒋超群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发行人股份 | 二级市场交易 | 已清理；2021 年 3 月，双方共同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书》，蒋超群将其代为持有的股份转让还原给徐晓龙 | 否 |
| 严捷 | 严捷、孟志一曾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发行人股份 | 二级市场交易 | 已清理；2019 年 9 月，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代为持有的股份转让分别还原给严捷、孟志一 | 否 |
| 孟志一 | | 二级市场交易 | | 否 |

| 股东姓名 | 使用他人新三板账户买入 发行人股份并代持 | 股票购入方式 | 是否清理 | 当时是否 具有新三 板账户 |
|------|------------------------------------|--------|-------------------------------------|---------------------|
| 陈满兰 | 陈满兰曾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廖喜忠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发行人股份 | 二级市场交易 | 已清理；2021 年 4 月，廖喜忠将其代为持有的股份转让还原给陈满兰 | 否 |

1、上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上述情形发生时点适用的股转系统公告（2013）4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股东委托他人认购股份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股票购入方式 | 适用规定 | 当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
| 倪添金 | 定增 | 股转系统公告（2013）4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 6 条：“（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符合，经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认证，已开通股转系统账户 |
| YIMING LIN | 定增 | 股转系统公告（2013）4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 5 条：“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未经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认证，未开通股转系统账户 |
| 徐晓龙 | 二级市场交易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未经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认证，未开通股转系统账户 |
| 陈满兰 | 二级市场交易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 未经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认证，未开通股转系统账户 |
| 严捷 | 二级市场交易 | （2017）1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 5 条：“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未经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认证，未开通股转系统账户 |
| 孟志一 | 二级市场交易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 | 未经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认证，未开通股转系统账户 |

| 股东姓名 | 股票购入方式 | 适用规定 | 当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
| | | <p>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p>（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p> <p>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p> | |

经核查，倪添金、YIMING LIN、徐晓龙、陈满兰、严捷、孟志一均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人员范围。

2、上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证券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要求

经核查，在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倪添金、YIMING LIN、徐晓龙、陈满兰、严捷、孟志一借用非本人证券账户用于交易格兰尼股票，另经本所律师对代持行为持续期间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检索，关于使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如下：

| 法律名称 | 内容 | 适用时间 |
|----------------|---|-----------------|
| 《证券法（2014年修正）》 |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 2014年8月至2020年3月 |
| 《证券法（2019年修正）》 |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 2020年3月至今 |

结合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借用他人证券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借证券账户方 | 出借方性质 | 出借账户时间 | 还原时间 |
|------|---------|-------|---------|----------|
| 倪添金 | 翁庆水 | 个人 | 2016年6月 | 2016年12月 |
| | 林田文佳 | 个人 | 2016年6月 | 2016年12月 |

| 股东姓名 | 出借证券账户方 | 出借方性质 | 出借账户时间 | 还原时间 |
|------------|----------------|-------|----------|----------|
| | 魏月丽 | 个人 | 2016年10月 | 2016年12月 |
| YIMING LIN | 林宜新 | 个人 | 2016年6月 | 2016年12月 |
| | 魏月丽 | 个人 | 2016年6月 | 2016年12月 |
| 徐晓龙 | 蒋超群 | 个人 | 2017年1月 | 2021年3月 |
| 陈满兰 | 廖喜忠 | 个人 | 2017年3月 | 2021年4月 |
| 严捷 | 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机构 | 2019年7月 | 2019年9月 |
| 孟志一 | 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机构 | 2019年7月 | 2019年9月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的出借、借用其他主体证券账户的行为均已终止，且：

（1）在册股东倪添金、YIMING LIN、严捷及孟志一借用他人证券账户的行为发生、持续、解除于《证券法（2014年修正）》生效期间。根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该条款禁止利用他人或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交易的主体为法人机构，不包括自然人，因此倪添金、YIMING LIN、严捷及孟志一等自然人股东借用他人证券账户进行交易的行为不属于违反《证券法（2014年修正）》规定的情形。同时，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法人机构向严捷、孟志一出借证券账户，违反了《证券法（2014年修正）》中禁止法人出借、借用证券账户的规定，但是该出借行为系外部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发生的行为，且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该情形不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2）徐晓龙、陈满兰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持续发生于2017年至2021年。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8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①2017年至2019年8月期间：徐晓龙、陈满兰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其借用他人证券账户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2014年修正）》禁止的情形，因此该期间内持续的行为不属于违反当时有关证券账户实名制规定的情形；

②2019年8月至2021年期间：发行人于2019年8月从新三板终止挂牌后，

股份托管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股份交易不再适用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需要通过证券账户进行买卖，即徐晓龙、陈满兰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的行为因股份交易场所的变化不再存在，该时间段存在的代持行为不属于违反证券账户实名制规定的情形。

3、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被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前述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股转公司网站，发行人未因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及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因上述代持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

（1）在册股东中，YIMING LIN 及徐晓龙、陈满兰、严捷、孟志一等人曾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取得发行人股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存在被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行为未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破坏，且发生当时未被证监局或股转系统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自发行人从新三板终止挂牌至今已超过两年追诉时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部分在册股东曾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但该等行为并不违反行为发生、持续期间适用的相关证券账户实名制规定的要求，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被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在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份代持情形核查过程中未取得当事人书面确认文件或公证文件的情况下针对上述股份代持事项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并就申请文件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事项的具体核查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代持情形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股份代持事项 | 核查程序 | 核查依据 |
|---|--|--|
| 郭榕生与林希光之间委托持股及清理 | 对郭榕生、林希光进行了访谈，对代持形成、解除及权利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 访谈，且取得经郭榕生、林希光分别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
| 翁庆水与 YIMING LIN 父女（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之间委托持股及清理 | 1、对股份代持各方进行了访谈，对代持形成、解除及权利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2、取得了股份代持各方针对代持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3、当事主体对代持事项进行了公证确认 | 1、股份代持各方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2、股份代持各方就代持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3、代持确认解除、无纠纷的公证文件 |
| 翁庆水与倪添金之间委托持股及清理 | | |
| 林田文佳、魏月丽与倪添金之间委托持股及清理 | | |
| 林宜新、魏月丽与 YIMING LIN 之间委托持股及清理 | | |
| 徐晓龙与蒋超群之间委托持股及清理 | | |
| 严捷、孟志一与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委托持股及清理 | | |
| 苏晔绯与郭毓源之间委托持股及清理 | | |
| 廖喜忠与陈满兰之间委托持股及清理 | | |

上述股份代持各方，本所律师已经取得了除郭榕生、林希光外的其余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公证文件；鉴于郭榕生、林希光从发行人完全退出已近十年，与发行人之间缺少联系，经沟通协调，本所律师对郭榕生、林希光进行了访谈，其已在访谈中对股份代持形成、解除及权利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访谈笔录进行签字确认。

2、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根据海峡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共有 108 名股东合计持有 9,613.70 万股股份，其中机构股东 18 名、自然人股东 90 名。针对上述股东的持股信息，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获取海峡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名册，确认 108 名股东分别的持股登记情况；

（2）对发行人全部在册的 18 名机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除厦门高津外其他 17 名机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均确认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3）对发行人在册自然人股东中的 80 名进行了访谈或获取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均对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0 名自然人在册股东，因未配合提供材料、不接受访谈或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等情形未对前述持股情况进行确认，该 1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34,591.8 股，占总股本 0.14%，持股比例较低，且均系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核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已经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真实、准确。

3、内核部门意见

经办律师遵循《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要求，将本项目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及相应的底稿、底稿目录、查验计划均提交事务所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就申请文件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所内核委员会审阅了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经办律师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整，核查意见审慎，基于经办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内核部门对签字律师的结论性意见无异议。

（五）说明兴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具体时点，保荐人获得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机会是否受兴银投资发行人股东身份影响，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说明兴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具体时点，保荐人获得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机会是否受兴银投资发行人股东身份影响，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

2020年10月21日，兴银投资完成立项审批，同意格兰尼项目立项；2020年10月25日，兴银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认为格兰尼项目的投资符合兴银投资发展方向，具有可行性，会议一致同意兴银投资参与格兰尼项目投资相关事宜。2020年11月，兴银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以1,999.50万元的价格入股格兰尼，取得格兰尼2.4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兴银投资作为保荐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专业投资机构。经本所律师对兴银投资访谈，兴银投资基于对格兰尼未来成长性和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对格兰尼进行投资。

2020年11月，保荐人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业务工作；2020年12月11日，完成项目立项；2020年12月22日，保荐人与格兰尼签署辅导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42%的股权，在决策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过程中，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也不以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入股前提，保荐人获得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机会与兴银投资发行人相互独立。

经访谈保荐机构，该笔投资时点早于投行实质开展业务时点，符合“先投后保”的规定，相关信息已按规定充分披露。为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人和兴银

投资设立了信息隔离墙机制和利益冲突核查机制，华福证券合规管理部已完成格兰尼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底稿并出具审核意见。华福证券一级部门华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负责投行业务，兴银投资作为独立的主体，与保荐人华福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华福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事业部与兴银投资不存在违反信息隔离墙机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情形。

2、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洪斌、邢耀华，根据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两位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品行良好，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其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同时，两位保荐代表人在从事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未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洪斌、邢耀华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执行保荐业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审慎，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格兰尼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六）说明对未穿透核查的部分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根据上述要求修改完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1、说明对未穿透核查的部分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1）未穿透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股东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中 18 名股东系机构股东，除机构股东纳斯特因上层权益持有人为境外主体、企业工会、出资层级较高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具体出资结构等原因外，其余 17 名机构股东均已完全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益基金等最终持有人。

未完全穿透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折算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具体情况 |
|----|------------------|----------------|------|
| 1 | 香港新亚（中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0.0013% | 境外企业 |
| 2 | 伟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0.0034% | 境外企业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折算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具体情况 |
|----|--|--------------------|----------------------|
| 3 | 东方能源（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0.0003% | 境外企业 |
| 4 |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 0.0003% | 境外企业 |
| 5 | 双耀投资有限公司 | 0.0009% | 境外企业 |
| 6 |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0.0017% | 境外企业 |
| 7 | 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0.0001% | 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出资结构 |
| 8 | 运盛（南京）实业有限公司 | 0.0001% | 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出资结构 |
| 9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 0.000034% | 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出资结构 |
| 10 | ELEVEN GOOD LIMITED | 0.000042% | 境外企业 |
| 11 | 香港眼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 0.000076% | 境外企业 |
| 12 | 港丰投资有限公司 | 0.0001% | 境外企业 |
| 13 | 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 | 0.00357% | 境外企业 |
| 14 |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 | 0.000088% | 境外企业 |
| 15 |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 0.0003% | 境外企业 |
| 16 | 香港创拓发展有限公司 | 0.0003% | 境外企业 |
| 17 | 协鑫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 0.0001% | 境外企业 |
| 18 |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 0.000072% | 境外企业 |
| 19 | 倡力有限公司 | 0.0000051% | 境外企业 |
| 20 | 江阴市长江村总工会 | 0.0000098% | 工会，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其股东相关信息 |
| 21 |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0.0000088% | 境外企业 |
| 22 | 升富亚太有限公司 (TREND RI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0.0016% | 境外企业 |
| 23 | 香港富冠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0.0016% | 境外企业 |
| 24 | 香港创安集团有限公司 | 0.0011% | 境外企业 |
| 25 | 总部基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0.0002% | 境外企业 |
| 26 | 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0002% | 境外企业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折算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具体情况 |
|----|--|------------------------|--------------------------|
| 27 | 伊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2 家单位 | 0.000000000006% | 出资层级较高,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具体出资结构 |
| 28 | 融创不动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00011% | 境外企业 |
| 29 | 鼎晟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00007% | 境外企业 |
| 30 | Jujin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0.00006% | 境外企业 |
| 31 | 启威不动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00011% | 境外企业 |
| 32 | 香港卓越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00004% | 境外企业 |
| 33 | JPMorgan Chase &Co | 0.000000000213% | 境外企业 |
| 34 |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0.00000000096% | 境外企业 |
| 35 | 中传控股有限公司 | 0.00000153% | 境外企业 |
| 36 | 南北兄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000000074% | 境外企业 |
| 37 | 天津中汽瑗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0000000002% | 出资层级较高,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出资结构 |
| 38 | 澄海市华信木业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5% | 出资层级较高,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出资结构 |
| 39 |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011% | 境外企业 |
| 40 | 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0003% | 境外企业 |
| 41 | Beta Technology Limited | 0.000000000000002% | 境外企业 |
| 42 | 商汤集团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00006% | 境外企业 |
| 43 |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00004% | 持股比例较小,未继续穿透 |
| 44 | 域博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00002% | 境外企业 |
| 45 | 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0000000000004% | 持股比例较小,未继续穿透 |
| 46 | 山东省龙口市南巷实业总公司 | 0.0000000000000000001% | 出资层级较高,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出资结构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部分上层出资人为境外主体、企业工会、出资层级较高且未能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到具体出资结构而未完全穿透，未穿透上层出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0.017729%，且不存在单个主体持股超过 0.01%或 10 万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

（2）未穿透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中仅存在纳斯特未完全穿透的情形，该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 管理人名称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上杭广发纳斯特兴杭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SS1283 |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23369 |

2、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调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银同创、新余融昱、蕲春国融、纳斯特、珠海弘石、丹桂顺、广东葵创的现有投资对象仅为发行人，前述企业情况及入股情况如下：

| 一、仅投资发行人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备案/登记情况 | 说明 | 入股方式 |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解释 |
| 1 | 纳斯特 | SS1283 | 其管理人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23369）投资江西湘赣生物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利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 | 2017年8月，挂牌期间股权转让系统协议买入 | 8.00元/股，参考发行人上轮投资者入股价格，与转让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 2 | 新余融昱 | SCB484 | 其管理人深圳融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1082）投资江西新瑞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瑞 | 2017年12月挂牌期间股权转让系统协议买入 | 8.00元/股，参考发行人上轮投资者入股价格，与转让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 | | | 迪声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 | | | |
|----------------------------------|------|----------|---|---|---|-----------------|
| 3 | 蕻春国融 | SGU368 | 其管理人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GC1900031515）投资深圳天澳日信君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主体 | 2019年7月挂牌期间股转系统协议买入 | 8.00元/股，在参考发行人以往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尽调的基础上，与转让方沟通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
| 4 | 丹桂顺 | P1026061 | 系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丹桂顺6号私募基金”等多支私募基金产品 | 2019年9月，股份转让（于2019年11月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4.50元/股，丹桂顺之实事求是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均为契约型基金，受让方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出让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让方取得格兰尼股份的价格为8元每股，转让价格为4.5元每股，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的价格，已经完成了其各自的内部程序，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 |
| 5 | 汇银同创 | SNF457 | 其管理人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6701），投资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一品威客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钱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 2020年11月，格兰尼第七次增资 | 8.60元/股，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上轮投资者入股价格，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
| 二、仅投资发行人的非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股东结构 | 经营范围 | 入股发行人时间、方式 | 入股价格（元/股）及公允性解释 |
| 1 | 广东葵创 | 2016年12月 | 钟娥妮 99% 钟梅记 1% |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 2016年8月，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 系通过二级市场入股发行人 |

| | | | | | | |
|---|------|---------|--------------------------|---|----------------------|--------------|
| | | | | 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 |
| 2 | 厦门高津 | 2014年7月 | 郑远贞 90% 郑金铸 10% |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17年9月，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 系通过二级市场入股发行人 |
| 3 | 珠海弘石 | 2017年9月 | 卢向东 80% 卢东阳 20%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财务咨询，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9年3月，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买入 | 系通过二级市场入股发行人 |

经本所律师访谈或查验上述股东提供的书面文件、入股材料，上述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根据上述要求修改完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指引》及《指引 2 号》要求，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汇总计算了穿透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及重要性原则，获取了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其中，上杭广发纳斯特兴杭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至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获取了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身份信息）。

经福建省证监局查询，上述自然人出资人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同时根据纳斯特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文件，“在本企业所知范围内，本企业之直接或间接出资人（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认缴并持有本企业出资额，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人里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YIMING LIN 及林田文佳共同出具的《家庭共同投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了解 YIMING LIN 家庭取得格兰尼有限股权的情况及双方之间有关发行人出资额/股份的约定；

（2）访谈 YIMING LIN、魏月丽及林宜新，并获取了经公证处公证的对此次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于 2016 年增资过程中，YIMING LIN 委托魏月丽、林宜新代持 891 万股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了 YIMING LIN 于 2016 年委托魏月丽、林宜新出资当时的财产证明及账户流水并获取了 YIMING LIN 出具的说明，了解 YIMING LIN 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

（4）获取并查阅了翁庆水、林田文佳受倪添金委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股份的访谈文件、经公证处公证的确认文件，并查阅了增资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了解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就前述两次代持进行披露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是否存在被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的《持有人名册》，了解目前股东是否曾经存在委托他人使用新三板证券账户买入发行人股票并代持的行为；

（6）网络检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委托持股发生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证券法》等规定，并结合上述委托持股解除时点的《代持解除协议书》等文件，了解上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证券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要求；

（7）获取并查阅了在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及股转公司网站，了解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被给予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8）对郭榕生与林希光之间的委托持股情况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其他委托持股各方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并取得经公证的说明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形成、解除及权利归属等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海峡股权交易所提供的股东名册，确认全部在册股东分别的持股登记情况；对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获取了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10）访谈兴银投资，了解兴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投资背景；

（11）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了解该办法第六条对保荐代表人、保荐义务负责人等的具体规定，并通过保荐代表人洪斌、邢耀华出具的说明，核查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2）对于未穿透核查的非自然人股东，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该等间接股东的公司介绍、注册地址等情况，确认该等间接股东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设立的情形；查询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鸿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的上市公司，针对其对外投资的上市公司，查询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确认该上市公司未披露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鸿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穿透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存在不具备持股资格的情形；计算该等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确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低；核查纳斯特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定价依据，确认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4）通过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在册机构股东未完全穿透的情形及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通过对在册机构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非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情况；获取并查阅了福建省证监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申请结果告知书》、纳斯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承诺》，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并根据要求修改完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林田文佳曾受倪添金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与 YIMING LIN 对股份共同共有的情形外，林田文佳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YIMING LIN 个人看好企业持续发展前景，为了简化工商办理手续，且考虑到女儿已经到了适婚年龄，应该逐渐对共同共有股份进行区分，因此以个人名义委托弟弟林宜新、兄嫂魏月丽继续投资；YIMING LIN 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境外投资者监管及外汇监管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

（2）对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翁庆水、林田文佳代表倪添金认购代持发行人股份以及林宜新、魏月丽代表林宜明认购代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未就前述代持情形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的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存在信息披露瑕疵，股转公司可能会对发行人及/或相关信息披露主体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该等信息披露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在册股东曾经存在委托他人使用新三板证券账户买入发行人股票并代持，不属于当时有效证券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禁止的情形，但是其中部分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本所律师已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股份代持情形履行的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取得了除郭榕生、林希光外的其余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公证文件，对郭榕生、林希光进行了访谈，对股份代持形成、解除及权利归属等事项进行了签字确认；已经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真实；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该等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所律师已说明兴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以及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具体时点。

在决策和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过程中，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也不以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入股前提，保荐人获得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机会未受兴银投资发行人股东身份影响。为解决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保荐人和兴银投资设立了信息隔离墙机制和利益冲突核查机制，并完成格兰尼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底稿并出具审核意见。同时，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已说明对未穿透核查的部分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未穿透上层出资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0.017729%，不存在单个主体持股超过 0.01%或 10 万股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私募基金及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仅投资发行人的情形，该等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所律师已根据上述要求修改完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

十一、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及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及主要股东中林宜明为外籍身份人士，因此发行人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建发新兴、龙岩汇元、兴银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股东。发行人股东中兴证片仔癀、新余融昱、广发纳斯特、吉林银河、龙岩汇银龙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有多名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庆水、林田文佳、林宜明，以及其部分关联方签订对赌协议。兴证片仔癀的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中含有在未上市情形下的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

（1）说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从事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相关业务。

（2）说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入股及转让股份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说明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责任义务条款，上述条款截至目前是否已确认自始无效，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兴证片仔癀签订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说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是否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及缴纳相应税款，相关股份、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从事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相关业务

1、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已经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

经查验，股东 YINMING LIN 具有境外自然人身份，YIMING LIN 取得发行人 6.52% 股份。发行人已就 YIMING LIN 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

2021 年 10 月 14 日，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确认“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信息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在境外股东入股时，已经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外商投资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未出现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被我局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已经依法履行了信息报送的法定程序，已经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主管部门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境外股东入股时，已经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外商投资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从事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2018 年至今，发行人发生的涉及外商投资的事项为林田文佳与 YIMING LIN 之间发生的股份转让，该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具体如下：

| 事项 | 外商投资 | 外汇管理 | 税务征管 |
|---|-------------------------|--|--|
|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YIMING LIN 合计受让发行人 6.52% 股份 | 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向商务局报送外商投资信息 | 本次股份转让系 YIMING LIN 父女之间就共同财产的分配，不涉及使用外汇进行支付的情形 | 股份转让双方系父女关系，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为零元，不产生税务事项；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税务合规证明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对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俗称“DD 油”）中分离提纯植物甾醇、天然 VE 及脂肪酸甲酯”，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项目范围（负面清单）。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相关业务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从事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相关业务。

（二）说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入股及转让股份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及相应的国资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 时间 | 内容 | 规定 | 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情况 |
|----------|------------------------|--|---|
| 2017年5月 | 建发创投通过股转系统协议受让取得格兰尼股份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国有单位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 | 根据厦门国资委授权文件，建发创投在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对非控股、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履行审核程序，并进行自主决策。本次投资已经履行内部审核手续 |
| 2017年8月 | 建发创投增资入股格兰尼 | | |
| 2018年12月 | 建发创投持股比例因发行人增资而降低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 |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
| 2019年10月 | 龙岩汇元增资入股格兰尼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国有单位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 | 履行了评估、备案的国资审批程序 |
| | 建发创投持股比例因发行人增资而降低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 |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
| 2020年8月 | 龙岩汇元、建发创投持股比例因发行人增资而降低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 |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
| 2020年11月 | 兴银投资增资入股格兰尼 |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 | 兴银投资系华福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 |

| 时间 | 内容 | 规定 | 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情况 |
|----|------------------------|--|--------------------------------|
| | | 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行业分析、财务分析、估值或评估结果，撰写投资项目分析报告，并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 投资公司，为国有金融企业；已按照其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 | 龙岩汇元、建发创投持股比例因发行人增资而降低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 |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

上述国有股东中，龙岩汇元的国资主管部门系龙岩市国资委，建发创投的国资主管部门系厦门市国资委，针对发行人在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国资主管部门进行了如下确认：

2021年5月，龙岩市国资委出具《龙岩市国资委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演变中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龙国资[2021]47号），确认“截至目前，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格兰尼公司股权的变动过程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原则确认格兰尼公司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有关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法有效”。

2021年8月，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84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格兰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558.98万元，评估值为85,007.54万元，新兴创投（注：建发创投）持有的格兰尼6.52%权益评估价值为5,539.28万元，较2017年投资金额4,999.071万元增值540.209万元，该笔投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兰尼未发生股本总额变动情况，建发创投持有格兰尼股份比例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中，存在国有股权发生变动时未履行评估备案或/及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根据龙岩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

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其下属国有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有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说明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责任义务条款，上述条款截至目前是否已确认自始无效，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兴证片仔癯签订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说明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责任义务条款，上述条款截至目前是否已确认自始无效，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兴证片仔癯签订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订的对赌协议不存在需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责任义务条款

历史沿革中，相关主体与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订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如下：

| 序号 | 参与签署特殊利益条款的主体 | | 终止/中止情况 |
|----|---------------|----------|--|
| 1 | 兴证片仔癯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申报时，兴证片仔癯与翁庆水、林田文佳签署了《附条件终止协议》，约定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材料后未能上市的，特殊利益条款恢复，由翁庆水、林田文佳按照原特殊利益条款约定履行。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各方的约定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不得严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 2 | 嘉璐芳瑞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相关股份已全部转让，且嘉璐芳瑞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
| 3 | 建发创投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4 | 纳斯特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5 | 新余融昱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序号 | 参与签署特殊利益条款的主体 | | 终止/中止情况 |
|----|---------------|--------------------------------|--|
| 6 | 银河生物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7 | 丹桂顺资产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8 | 蕲春国融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9 | 富临通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系替严捷、孟志一代持，涉及股份已还原至严捷、孟志一，对赌条款终止；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0 | 龙岩汇元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1 | 严捷、孟志一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2 | 上沙源通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3 | 黄永泉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4 | 沈涛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5 | 林文溪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6 | 兴银投资 | 翁庆水、林田文佳、 YIIMING LIN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7 | 汇银龙津 | 翁庆水、林田文佳、 张羽、YIIMING LIN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8 | 汇银同创 | 翁庆水、林田文佳、 张羽、YIIMING LIN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 19 | 宜兴正道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投资者确认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如有触发则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

注：张羽为翁庆水配偶

（2）上述条款截至目前是否已确认自始无效，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经查验，上述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形。该等条款的效力情况如下：

①首次申报时，发行人与兴证片仔癀签署的《附条件终止协议》约定已终止

的特殊利益条款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执行；

②特殊利益权利人嘉璐芳瑞已经于 2019 年 8 月注销主体资格，即以嘉璐芳瑞作为签署主体的协议因当事方主体资格消失而终止，且注销前，嘉璐芳瑞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特殊利益条款不再具有履行的基础；

③其他 17 名投资者均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和确认文件，相关特殊利益条款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且已经触发或可能触发的特殊利益条款已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补充协议，该 17 名投资者不得向特殊利益条款义务人主张原对赌协议有效期间发生的特殊利益权利。

（3）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与兴证片仔癀签订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翁庆水、林田文佳与兴证片仔癀签订的对赌协议补充协议（即《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就特殊利益条款恢复事项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一）对赌协议的一般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除兴证片仔癀外，其他特殊利益权利方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面清理、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亦不存在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

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兴证片仔癀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对赌协议中约定了兴证片仔癀享有要求“回购权”及“现金补偿”的特殊利益条款，但履行回购义务的主体为翁庆水、林田文佳，发行人不作为履行回购义务的承担方，且不与上市后的市值挂钩；“回购权”及“现金补偿”的特殊利益条款要求翁庆水、林田文佳在条款触发的情形下，以现金履行回购股份或以现金进行补偿，翁庆水、林田文佳具备回购或给予补偿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协议中约定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后即效力终止，仅在发行人在递交申报材料后未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的情形下恢复执行特殊利益条款。据此，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过程中，亦不会触发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主体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四）说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是否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及缴纳相应税款，相关股份、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形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或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的证券登记结算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办理，股份转让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公司历次办理工商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 序号 |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 转让方/受让方 | 登记情况 |
|----|-------------------------------|---------|---------|
| 1 | 2011年12月，格兰尼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 -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序号 |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 转让方/受让方 | 登记情况 |
|----|-------------------------------|--|---------|
| 2 | 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杨金城将所持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希光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3 | 2012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杨金城将所持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翁庆水； 林希光将所持4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翁庆水、 蓝晓春将所持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翁庆水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4 | 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蓝晓春将所持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田文佳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5 | 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翁庆水将所持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田文佳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6 | 2015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2,075万元） | 翁庆水、林田文佳认购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7 | 2015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2,500万元） | 刘贞武等9名股东认购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2) 股份公司阶段

| 序号 |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 受让方/认购方 | 登记情况 |
|----|-------------------------------------|--|---------|
| 1 | 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3,460万元） | 发行人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82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2股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2 | 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7,200万元） | 翁庆水等33名股东认购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3 | 2017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7826.5万元） |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4 | 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8291.5万元） |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5 | 201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8,564万元） | 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6 | 2020年8月，格兰尼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至8,760万元） | 上沙源通（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永泉认购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序号 |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 受让方/认购方 | 登记情况 |
|----|--------------------------------|--|-------------------|
| 7 | 2020年11月，格兰尼第七次增资（增资至9613.7万元） | 沈涛等10名股东认购 | 已办理工商登记 |
| 8 | 2019年9月，股份转让 | 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将所持105.00万股股份、20.00万股股份两次转让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9 | 2019年9月，股份转让 | 饶瑛杰将所持11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金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10 |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 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46.30万股股份转让给严捷，代持还原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11 |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 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37.50万股股份转让给孟志一，代持还原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12 |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 陈诚将所持11.70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毓源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13 | 2019年10月、11月，股份转让 | 刘贞武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郑禄雄等10名自然人股东 | 分别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14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郭慧萍将所持5.7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其涛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15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北京中海长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0.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其涛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16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0.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其涛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17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林毅兵将股份分别转让10.00万股股份、7.00万股股份给丁淑梅、饶瑛杰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18 | 2020年11月，股份转让 | 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徐晓龙等4名自然人股东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序号 |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 受让方/认购方 | 登记情况 |
|----|---------------|--|-------------------------------------|
| 19 | 2020年11月，股份转让 | 饶瑛杰转让 2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操文明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20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林田文佳分别转让 358.00 万股、268.50 万股股份给 YIMING LIN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已办理工商登记、商务局外商投资信息报送 |
| 21 | 2019年1月，股份转让 | | |
| 22 | 2021年1月，股份转让 | 赵敏将所持 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柳柳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23 | 2021年2月，股份转让 | 蒋超群将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晓龙，代持还原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24 | 2021年3月，股份转让 | 郭毓源将 11.7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晔绯，代持还原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25 | 2021年4月，股份转让 | 李炜卿将 9.80 万股转让给吴秋鸿，夫妻间财产分配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 26 | 2021年4月，股份转让 | 廖喜忠将 3 万股转让给陈满兰，代持还原 | 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2、公司历次增资缴纳税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中，涉及缴纳税款的情形如下：

2016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共计转增5,050,000股。股本总额增加960万元至3,460万元。公司已代扣代缴转增股本涉及的个税。

除此之外的增资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缴纳税款。

3、公司历次股份转让缴纳税款情况

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于新三板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前、挂牌期间以及终止挂牌后，不同时间段的股份转让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至新三板挂牌前

公司设立初期至挂牌前，公司共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该阶段股权转让定价均为注册资本金额，高于交易当时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转让方无需缴纳个税。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各股东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多次股份转让。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该阶段股份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3）公司从新三板终止挂牌后

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全部股份托管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该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 受让方/认购方 | 税款缴交情况 |
|----|-------------------|--|-----------------|
| 1 | 2019年9月，股份转让 | 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将所持105.00万股股份、20.00万股股份两次转让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2 | 2019年9月，股份转让 | 饶瑛杰将所持11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金泰龙投资有限公司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3 |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 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46.30万股股份转让给严捷，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不涉及 |
| 4 |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 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37.50万股股份转让给孟志一，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不涉及 |
| 5 | 2019年10月，股份转让 | 陈诚将所持11.70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毓源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6 | 2019年10月、11月，股份转让 | 刘贞武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郑禄雄等10名自然人股东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7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郭慧萍将所持5.7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其涛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8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北京中海长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0.2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其涛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9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0.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其涛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序号 |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 受让方/认购方 | 税款缴交情况 |
|----|---------------|--|-----------------|
| 10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林毅兵将股份分别转让10.00万股股份、7.00万股股份给丁淑梅、饶瑛杰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11 | 2020年11月，股份转让 | 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徐晓龙等4名自然人股东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12 | 2020年11月，股份转让 | 饶瑛杰转让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给操文明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13 | 2019年11月，股份转让 | 林田文佳分别转让358.00万股、268.50万股股份给YIMING LIN | 家庭财产分配，不涉及 |
| 14 | 2019年1月，股份转让 | | |
| 15 | 2021年1月，股份转让 | 赵敏将所持2.4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柳柳 | 外部股东未配合提供相关纳税凭证 |
| 16 | 2021年2月，股份转让 | 蒋超群将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晓龙，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不涉及 |
| 17 | 2021年3月，股份转让 | 郭毓源将11.7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晔绯，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不涉及 |
| 18 | 2021年4月，股份转让 | 李炜卿将9.80万股转让给吴秋鸿，夫妻间财产分配 | 夫妻间财产分配，不涉及 |
| 19 | 2021年4月，股份转让 | 廖喜忠将3万股转让给陈满兰，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不涉及 |

经沟通，部分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未配合提供纳税凭证，该部分未配合提供纳税凭证的股权转让涉及股份合计449.3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4.6735%，股份比例相对较小；相关的股份转让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人员，均系外部股东行为；发行人不对前述税款缴纳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因此，虽未能取得部分股份转让涉及的交税凭证，但该等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庆水、林田文佳、YIMING LIN 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涉及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作为纳税义务人需要缴纳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下同）的，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均已根据税务法律法规要求，按

时、足额履行了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情形。

2、自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可能存在部分股东未按税务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的情形，如因前述事项导致主管机关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使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4、相关股份、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形

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份、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海峡股权交易所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外商投资备案登记文件及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了解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对比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外商投资事项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4）获取并查阅了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从事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相关业务；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了解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及转让股份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国资主管部门龙岩市国资委、厦门市

国资委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及转让股份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订的对赌协议，了解上述协议中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等责任义务条款；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无对赌声明》及与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订的《终止协议》；获取并查阅了兴证片仔癀与翁庆水、林田文佳签署的《附条件终止协议》，并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判断相关股东关于对赌条款的终止约定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9）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海峡股权交易所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了解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情况；

（10）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历次增资缴纳税款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历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性及缴纳税款情况；

（1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结合未缴纳税款的股东及股份比例情况，了解公司历次股份转让未取得交税凭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相关股份、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情形。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从事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相关业务；

（2）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中，因增加注册资本导致增资前后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或/及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有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其下属国有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有关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面清理、解除，该等条款中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4）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或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股权托管登记，并已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缴纳税款情况。针对所涉转让股份未取得交税凭证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公司拟历次股本变动可能存在的纳税义务而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相关股份、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二、问题 20.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多个危险化学品。此外，发行人前期曾认定自身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开信息显示，“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产业。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尤其是生物柴油及 VE 原料）是否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

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双高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双高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

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 说明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办理相应资质许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尤其是生物柴油及 VE 原料)是否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 DD 油生产甾醇、天然 VE 和脂肪酸甲酯,以及 2021 年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地油新增的利用工业混合油生产烃基生物柴油业务。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是“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后能达到年产 VE90 产品 1,500 吨、植物甾醇 2,700 吨(其中谷物甾醇 1,500 吨,

木甾醇 1,200 吨）、脂肪酸甲酯 14,000 吨，以及妥尔油沥青 8,800 吨。

以下按照业务或产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尤其是生物柴油及 VE 原料）是否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公司的DD油和工业混合油综合利用业务

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原材料 DD 油和工业混合油均来自油脂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而公司通过对 DD 油的综合利用可产出甾醇、天然 VE 和脂肪酸甲酯三种联产品，通过对工业混合油的利用可产出烃基生物柴油，以上四种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是对废弃资源的资源化利用，是对资源循环利用的代表方向之一。在国家的“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中均提及了推进建设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废弃油脂的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公司的甾醇业务

公司甾醇主要销往甾体药物中间体生产企业，用以发酵生产甾体药物中间体，后续销往甾体药物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建立甾体药物等生物催化合成路线，实现医药化工等中间体绿色化、规模化生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生物技术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医药生产中发酵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

因此，公司的甾醇产品作为生产甾体药物的初始原料，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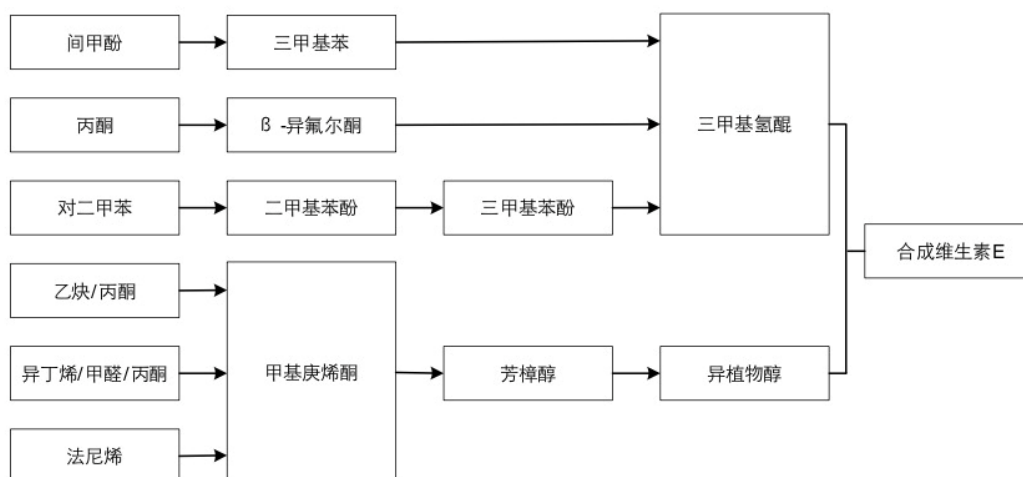
3、公司的天然VE业务

行业内 VE 产品根据生产方法的不同，分为合成 VE 和天然 VE。公司的 VE 产品提取自 DD 油，是一种天然提取物。公司天然 VE 主要销给中粮天科、丰益生物、江苏科鼎、西安海斯夫等国内主要的天然 VE 精制企业，由其进一步加工后，作为天然食品添加剂或饲料添加剂销往食品、饲料生产企业。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该内容主要是对合成 VE 的生产经营活动做出了限制，而发行人生产的天然 VE 产品并不属于此范畴，理由如下：

（1）合成 VE 系由基础化工原料通过化学方法合成，其生产经营活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内容

生产合成 VE 的最终步骤均由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两种化合物的进一步缩合法制得，制备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则根据原料的不同有不同的工艺路线。目前行业内主流的工艺路线大致如下：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新和成研究报告

根据上图，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是生产合成 VE 的直接原料，而根据生产路线的差异，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是由间甲酚、丙酮、对二甲苯、乙炔、法尼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反应而来，因此 VE 原料生产装置指的是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的生产装置，新建 VE 原料生产装置指的是新建三甲基氢醌和异植物醇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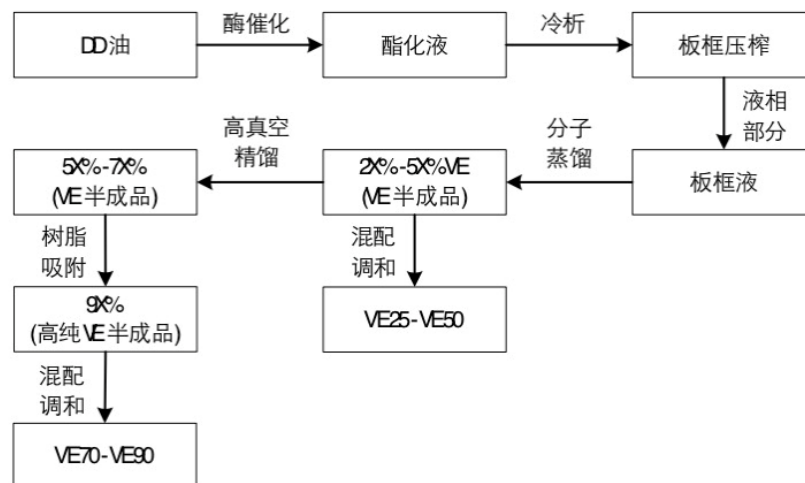
装置。

国内主要的合成 VE 生产企业，如新和成、浙江医药、能特科技等企业，在技术工艺取得突破后，产能迅速扩大，我国的合成 VE 产能已位居世界首位。国家发改委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即将新增 VE 原料生产装置列入限制性目录中，通过限制 VE 原料的产能扩张来限制 VE 的产能快速扩张。

（2）公司的天然 VE 产品是从 DD 油中提取而来，属于天然提取物，不存在以某种化工产品为原料进行合成生产

天然 VE 是一种脂溶性物质，自然状态下主要存在于各类的植物油脂中，其中以大豆油中含量最多。DD 油作为植物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其中也富含 VE 成分。在公司提取天然 VE 的过程中，整个工艺流程不涉及 VE 任何化学分子式的重组或合成，而是通过技术手段，将天然 VE 成分完整的提取出来，这也是提取行业的特点之一。

公司提取 DD 油的工艺路线如下：



相比于公司下游的 VE 客户，公司将自身定位于食品添加剂或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原料供应商，而未将天然 VE 直接制成可供食品或饲料行业使用的产品，但此原料定义并非指生产维生素 E 的原料，因此公司天然 VE 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内容。

另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公司天然 VE 产品下游所涉及的“天然食品添加剂”以及“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属于鼓励类项目，公司提升天然 VE 的供给能力将有助于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

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浙江医药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计划募集资金新建 20000 吨/年合成 VE 项目以及 500 吨/年天然 VE 项目，其中合成 VE 项目为对其现有 15000 吨/年的合成 VE 产能的异地改造升级，并不涉及新增合成 VE 原料的产能，而是通过提高 VE 合成收率等手段实现产能的增长；天然 VE 项目则为新增项目。

综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入限制类的新增 VE 原料生产装置，特指合成 VE 原料的生产经营，天然 VE 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在此范畴。

4、公司的脂肪酸甲酯业务

脂肪酸甲酯又称酯基生物柴油，业界俗称第一代生物柴油。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该产品的销售。

由于我国实行“不与人争粮”的粮食安全战略以及面对我国植物油还需大量进口的国情现实，因此虽然生物柴油属于可再生能源的一种，但在我国的相关产业政策中，强调必须用非粮作用的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生产原料。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被列为鼓励类项目，而“不符合国家规划及产业政策的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

公司的脂肪酸甲酯系以 DD 油和渣油为原料生产而来。DD 油为植物油精炼脱臭工艺段所产生的废弃物，已无法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中，不属于食用植物油范畴；渣油则是公司通过核心技术“渣油回炼技术”，利用同行企业提取甾醇、VE 后无法再利用的废油脂进一步提取其中剩余的有效成分，也不属于食用植物油范畴。此外，公司的脂肪酸甲酯还作为绿色的农药助剂销往农药市场，“获得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农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内容。

综上，公司的脂肪酸甲酯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内容。

5、公司的烃基生物柴油业务

烃基生物柴油被业界俗称为二代生物柴油，公司 2021 年新增该业务，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燃料市场，目前已成功进入了 BP、LITASCO SA 等国际知名石油企业的采购体系，顺利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和出口。

公司生产烃基生物柴油的原料为工业混合油，其来源于植物油榨炼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已无法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中，不属于食用植物油范畴。因此，公司的烃基生物柴油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
| 1 | 格兰尼 | 格兰尼天然维生素E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 | 已建/在建项目 |
| 2 | 格兰尼 | 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 | 募投项目 |
| 2.1 | 格兰尼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
| 2.2 | 格兰尼 | 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均为福建省龙岩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及龙岩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发行人未被纳入上述名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七条措施的通知（闽节能办〔2019〕3号）》及《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新罗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的通报》中对新罗区2018年以来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许可条件且尚未开展相关节能审查工作的名单，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未被列入上述清单。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

工作计划》《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发行人所在地省市发改委网站，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产品未被列入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 2009 年 12 月颁布并施行的《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须实行审批、核准、备案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应于作出项目审批、核准批复或者实行备案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及扩建的投资项目。”

根据 2018 年 1 月 29 日颁布并施行的《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自行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节能审查机关递交验收结果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委托节能专业技术机构对验收报告进行审核，酌情开展现场抽查。凡未提交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节能审查机关应将项目验收情况及时报告节能主管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项目进度 | 适用法规 |
|-----|----------------------|----------------------------------|----------------|---------|-----------------------|
| 格兰尼 | 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 | 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 已报送节能审查 | 已建、在建项目 |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 |

| | | | | | |
|-----|-------------------|---|-------|------------|-------------------------------------|
| | | | | | 办法》（2009年12月生效） |
| 格兰尼 | 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 | — | 正在办理中 | 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 | 《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年1月29日生效）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已经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并由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报送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节能审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早于《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 年 1 月 29 日），因此根据当时生效的《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09 年 12 月生效），该项目不属于要求实行审批、核准、备案管理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属于违反《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情形。

“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系发行人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属于违反《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情形。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

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煤炭、天然气和水资源，燃料动力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的能源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电费 | 电费（万元） | 682.69 | 558.78 | 351.58 | 349.04 |
| | 生产耗用量（万千瓦时） | 1,219.36 | 1,101.89 | 641.56 | 628.77 |
| |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 0.56 | 0.51 | 0.55 | 0.56 |
| 煤炭 | 煤炭（万元） | 1,103.37 | 841.03 | 447.72 | 368.09 |
| | 生产耗用量（吨） | 15,283.76 | 14,624.88 | 6,732.76 | 4,774.66 |
| | 采购均价（万元/吨） | 0.07 | 0.06 | 0.07 | 0.08 |
| 天然气 | 天然气（万元） | 305.55 | 243.23 | 98.64 | - |
| | 生产耗用量（万立方） | 91.54 | 79.57 | 30.72 | - |
| | 采购均价（万元/万立方） | 3.34 | 3.06 | 3.21 | - |
| 水费 | 水费（万元） | 41.78 | 24.88 | 7.09 | 6.18 |
| | 生产耗用量（万吨） | 25.31 | 14.23 | 4.01 | 3.50 |
| | 采购均价（万元/万吨） | 1.65 | 1.75 | 1.77 | 1.76 |
| 燃料动力金额合计（万元） | | 876.72 | 2,133.39 | 905.03 | 723.30 |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能耗双控、能源资源消耗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格兰尼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加强生产管理来实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扩大现有产能。项目用电由当地的供电提供，供应持续且稳定，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情况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环评验收 | 验收意见 |
|----|---------|-------------------|---------------|----------------|------|-----------------------------|--|
| | | | 审批单位/ 备案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复意见 | | |
| 1 | 已建、在建项目 | 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项目 |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 龙环审（2018）135 号 | 建设可行 | 《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检测报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规范，可作为竣工验收依据，同意本项目经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 | | 《<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 | 修改后的验收报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

| 序号 | 项目情况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环评验收 | 验收意见 |
|-----|------|-------------------|---------------|--------------|------|-----------------------|------------------------------------|
| | | | 审批单位/ 备案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复意见 | | |
| | | | | | | 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审意见》 | 技术规范，可作为竣工验收依据，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2 | 募投项目 | 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 龙环审[2021]57号 | 建设可行 | 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
| 2.1 |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 | | | |
| 2.2 | | 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 | | | |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现有项目均已获环评批复，已建、在建项目“格兰尼天然维生素E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已验收通过，募投项目“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尚未建设、尚不涉及验收事项。具体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批复文件 | 验收情况 |
|------|------|------|
|------|------|------|

| | | |
|-----------------------------|---|---|
| <p>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p> | <p>《关于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18）135 号</p> | <p>《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审意见》</p> |
| <p>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p> | <p>《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21]57 号</p> | <p>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涉及验收</p> |

经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等，且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信息披露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污染物总量超过环评批复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募投项目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生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号）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该规定编制了《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 年本）》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跨区域的建设项目”，应由各地方生态环境局审批。

据此，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龙环审[2021]57 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发改委立项、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环保验收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问题 20.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之“（四）/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待项目完工后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建设阶段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包括规范整改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公司不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

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统计局、能源局等六部委联合印发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第二条的规定，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外环路1号，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2、公司耗煤项目符合龙岩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并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煤炭、天然气和水，耗煤项目为已建燃煤锅炉一座。

根据《龙岩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龙政综[2014]110号）要求：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外，龙岩市中心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含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其他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含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公司已建的燃煤锅炉为20蒸吨/小时，符合龙岩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

根据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格兰尼天然维生素E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2018]135号）：燃煤锅炉及燃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随着龙岩中心城区建成区的扩大，项目厂址如纳入建成区范围，燃煤锅炉应改造成燃清洁燃料锅炉。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2019〕3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永定区工业园区板块调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通告〔2020〕1号），对照龙岩市中心城市建成区范围附图，公司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龙岩市中心城市建成区。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一座20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

符合龙岩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并已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2019〕3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永定区工业园区板块调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通告〔2020〕1号），龙岩市禁燃区范围为龙岩市中心城市建成区范围、永定区城市建成区范围（不含永定区工业园区板块）。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外环路1号，对照龙岩市中心城市建成区范围附图，公司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在地不在龙岩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颁发机关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 350802-2016-000012号 | 2016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5日（到期换证） |
| 2 | |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 9135080058751072XJ001P | 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9年12月20日废止），对于“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年限为 2019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性检测，并根据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作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放量的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主要处理措施等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问题 20.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之“（九）/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所述的违法行为，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双高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双高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目前，公司从 DD 油中稳定获取植物甾醇、天然 VE 和脂肪酸甲酯三种主要产品，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地油 2021 年开始经营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经查阅、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的四种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废气

发行人现有生产运行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以及燃煤或燃气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各废气产生工序及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见下表：

| 产污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量 | 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
| 生产工艺、中间物料罐废气 | 甲醇、乙醇、正己烷、丁酮、低沸物等 | 80mg/Nm ³ | 有机废气经过三到四级低温冷凝后采用水吸收/甲酯吸收后经排气筒排出 | 监测数据计算各吸收塔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大于98%。 |
| 辅料储罐呼吸废气 | 甲醇、乙醇、正己烷、丁酮 | 80mg/Nm ³ | 生产装置区储罐排气均由管道送至废气吸收，储罐区以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
| 污水处理站臭气 | 恶臭废气 | 2000mg/Nm ³ | 收集后引入锅炉燃烧 | 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锅炉焚烧处理后，锅炉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氨的处理效率为76.70%、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99.99%。 |
| 燃煤锅炉烟气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氨 | 颗粒物 50mg/Nm ³ 、 二氧化硫 300mg/Nm ³ 、 氮氧化物 300mg/Nm ³ 、 黑度 1级、氨 8mg/Nm ³ | 选用优质低硫煤，采用循环流化床+配套低氮燃煤技术+SNCR脱硝系统（氨水型）+高效布袋除尘+碱法脱硫处理 | 燃煤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6.17%、SO ₂ 的处理效率为87.90%， |

| 产污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量 | 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
| | | | 后,经高烟囱排放 | NOX 的处理效率为 63.75% |
| 燃气锅炉烟气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颗粒物 20mg/Nm ³ 、 二氧化硫 50mg/Nm ³ 、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 经高烟囱排放 | 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废水

发行人现有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办公生活污水。废水送至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类别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量（t/a） | 处理设施 |
|--------|---------------------------|---------------|--|
| 生产工艺废水 | 油类、酯类、甲醇、乙醇等 | 17,847 | 工艺废水与车间冲洗废水、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排入企业自建污水站（466m ³ ）；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Fenton 反应+IC 厌氧反应器+A/O”工艺进行处理 |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 | 4,320 | |
| 设备清洗废水 | 油类、酯类 | 480 | |
| 地面冲洗废水 | 油类、酯类 | 1,092 | |
| 合计 | | 23,739 | |

发行人现有的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m³/天。发行人的生产废水有机物含量较高，具有生化性较好、含盐量低等特点。针对生产废水的特点，发行人采用微电解器、芬顿反应器、气浮、“IC-厌氧反应器+A/O”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设计排放浓度：COD≤450mg/L、NH₃-N≤30mg/L、SS≤260mg/L、动植物油≤10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目前发行人所处园区暂未敷设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发行人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采用槽车运输的方式运输送至龙岩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音

发行人现有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装置区，生产车间和分

子蒸馏车间内的生产设备、风机、泵等产生的噪声，以及冷却塔噪声。供热系统主要声源设备为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空压机、给水泵以及脱硫装置各类水泵、风机等，全厂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 噪音名称 | 噪声源 | 噪声源强 | 治理设施 |
|-------------------------|-----------|----------|-----------------|
| 主生产车间噪音、分子蒸馏车间噪音、酯化车间噪音 | 风机、泵类 | 65dB (A) | 采取消声、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措施 |
| 循环水站噪音、废水处理站噪音、锅炉房噪音 | 冷却塔、风机、泵类 | 70dB (A) | |

(4) 固体废物

发行人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导热油和废机油，一般固体主要有：锅炉除尘灰、炉渣、脱硫石膏、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

| 固废属性 | 名称 | 处置贮存或暂存设施 | 产生量 (t/a) | 处理设施 |
|------|----------|--------------|----------------|--|
| 危险废物 | 废导热油和废机油 | 桶封装，贮存于危废贮存间 | 0.5 | 危险废物间（10 m ²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集中转移 |
| 一般固废 | 锅炉除尘灰 | 贮存于固废处置库 | 1,350 | 建材企业回收利用 |
| | 炉渣 | | 900 | |
| | 脱硫石膏 | | 150 |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210 | |
| | 生活垃圾 | 贮存于厂内垃圾池 | 27 | 环卫部门处理 |
| 合计 | | | 2,637.5 | - |

(5)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配有人员日常维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范围内，主要环保设施均可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均有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及地下水等排放数据均未出现超标。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 | 112.24 | 125.81 | 1,805.08 | — |
| 环保费用支出 | 118.82 | 227.04 | 33.25 | 23.93 |
| 合计 | 231.06 | 352.85 | 1,838.33 | 23.93 |
| 营业收入 | 58,080.20 | 40,814.33 | 27,375.80 | 26,692.28 |
| 占比 | 0.40% | 0.8645% | 6.7152% | 0.0897% |

经核查，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发行人的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现有“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格兰尼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的环保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①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 主要污染源 | 产生阶段 | 污染物来源 | 处置措施 |
|-------|-------|---|---|
| 废气 | 施工期 | 施工扬尘，以及施工车辆、挖土机等燃油燃烧时排放的 SO ₂ 、NO _x 、CO、烃类等污染物以及装修期间有机溶剂废气等 | 通过七个方面对大气污染（包括运输车辆的二次扬尘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以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路面硬化、洒水降尘、垃圾存放、材料、土方覆盖、车辆管理、施工围挡。 |
| | 项目运营期 | 生产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储罐区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等废气 |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套污水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气体（H ₂ S、NH ₃ ）经收集后引至一期蒸汽锅炉燃烧处理后排放。根据现有工程锅炉废气处理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燃烧后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 |
| 废水 | 施工期 |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清洗水，此类废水中主要成分是石油类和悬浮物和生活废水等 | 第一、施工场地应设置简易隔油池、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施工车辆和设备的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基坑积水及雨水经沉淀后亦可 |

| 主要污染源 | 产生阶段 | 污染物来源 | 处置措施 |
|-------|-------|--|---|
| | | | <p>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第二、施工期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化粪池需要定期清掏。第三、严格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加强对机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发生漏油现象。第四、土石方和管网布设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天，开挖的泥沙应及时回填压实，避免沙土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第五、必须抓紧时间力求在旱季结束作业，同时应在堆土场附近做好引水沟、沉淀池等以防不测。在大开挖过程如果不顺利还有可能要采用抽取地下水降低地下水位的办法，此时更应搞好排水的管理，杜绝把地面污物垃圾泥土等一并冲入周边河道。第六、施工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以减小积雨面积和地表径流，并在作业区设好排水系统，雨水统一导流，经沉淀后排入雨水管道。第七、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回用。第八、堆放油料、化学品等物质地面基础需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在周边设置截、排水沟等。</p> |
| | 项目运营期 | <p>工艺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装置排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p> | <p>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能力 20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吹脱+微电解+芬顿反应器+气浮+IC 厌氧反应器+A/O，与现有工程工艺完全一致。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p> |
| 噪声 | 施工期 | <p>主要是不同作业的机械产生的噪声和震动。打桩作业是采用压桩机，会产生振动和机械噪声；挖土采用挖土机、推土机、运载车等；浇筑水泥作业有新拆模打击补办和钢铁的电锯、捣振等；还有水泵的使用；装修作业中割锯作业，会产生明显的施工噪声；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会产生电钻钻孔，金属碰撞等噪声。类比调查，施工时各种机械的近场声级可达到 80~104dB</p> | <p>第一、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6：00）等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在某些必须夜间施工的工段或应特殊原因需要夜间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第二、尽量选用高效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证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良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第三、保持车辆良好工况，严禁车辆超速，同</p> |

| 主要污染源 | 产生阶段 | 污染物来源 | 处置措施 |
|-------|-------|-------------------------|--|
| | | | 时项目运输车间若需要经过和平镇，应严格控制车速，同时严禁鸣笛。第四、建议施工单位在靠近边界施工时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第五、施工单位进场前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取得联系，在环保部门指导下，订立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
| | 项目运营期 |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 噪声污染防治首先应在设计、采购阶段选择低噪声设备，其次是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下列各项噪声防治与控制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
| 固体废弃物 | 施工期 | 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第一、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中无毒的废渣土、废砖头等，可利用填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渣土统一收集后委托建筑渣土管理公司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第二、建筑垃圾中废钢筋、包装水泥袋、塑料袋、废纸箱等可以回收利用，应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送至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理。第三、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倾倒，然后由专门人员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第四、本项目设置地下室，场地整平后开始基坑开挖，开挖土方随挖随填，及时运至项目西北侧，做好排水沟并准备防雨塑料薄膜，待建筑框架基本完成后，立即重复用于建筑周边场地垫高。 |
| | 项目运营期 | 生产过程精馏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 本项目需暂存固废均为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 100 平方米危废间。根据《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格兰尼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危废贮存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渗、防盗设置；危废分类收集，并设置有危废标识；贮存场地已用水泥硬化并涂防渗层，不同的危废隔开存放，危废间设置一个收集池，贮存桶周边设置导流沟收集废液至收集池，以防泄漏处理；企业已和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 |

| 主要污染源 | 产生阶段 | 污染物来源 | 处置措施 |
|-------|------|-------|--|
| | | | 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且企业有管理登记台账。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间可行 |

②格兰尼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主要污染源 | 产生阶段 | 污染物来源 | 处置措施 |
|-------|-------|--------------------|---|
| 废气 | 施工期 | 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油漆废气 | 在装修期间，要尽量打开门窗以利于通风，进而使装修人员的工作环境得以改善。 |
| | 项目运营期 | 实验工艺废气 | 经收集后引至一期蒸汽锅炉燃烧处理后排放 |
| 废水 | 施工期 | 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
| | 项目运营期 | 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 产生的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统一集中处理，同时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 噪声 | 施工期 | 作业的机械产生的噪声和震动 | 应该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 | 项目运营期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噪声污染防治首先应在设计、采购阶段选择低噪声设备，其次是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
| 固体废弃物 | 施工期 |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 | 工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要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 | 项目运营期 | 实验过程的残渣 | 设置有固定存放地点，交由专业环保机构处理；公司已和第三方环保机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且有管理登记台帐，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拟投入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名称 |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 品生产项目 | 污水处理房 | 103.68 | 募集资金 |
| | 事故应急池 | 75.61 | |
| | 污水处理站 | 467.60 | |

| 项目名称 | 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名称 |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厂区道路、停车场 | 1,266.40 | |
| | 厂区绿化 | 351.00 | |
| | 环保设备 | 268.10 | |
| 合计 | | 2,532.39 | |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2019年上半年，在老厂生产过程中的水消耗主要用于反应釜、锅炉的清洗以及冷却水，因此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水外排。2019年下半年，公司搬迁至新址生产。相较于老厂，公司新增了渣油回炼工艺，该工艺涉及硫酸的使用，因此对水的耗用相应提升，回用难度也提升。依照厂区设计，该部分废水由公司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但因新址所在工业区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协商，由公司先行将废水收集并在自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将污水运输到龙岩水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废气排放是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监管内容。环境监管部门在公司的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实时监控装置，根据该装置的读表数据，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周边建材企业处置，危险固废则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废气、废水、噪声及地下水等排放数据均未出现超标。

2020年2月19日和2021年9月14日，新罗区环保局对格兰尼进行了抽查，抽查结果均为正常。

综上，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无异常。

（十）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各省环保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龙岩市12369环保举报平台、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上述报道在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问题基本情况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整改情况 | 报道网站 | 受理时间 |
|----|-----|--------------------|--------|---|--|---|------------|
| 1 | 格兰尼 | 在牛坑溪有工厂外排污水，具体来源不详 | 工业违法排污 | 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E，生产时产生有除尘废水、含油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厂内锅炉及生产设施未在使用，总排口未见生产废水外排 |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会同东城街道办事处人员及龙州工业园区东宝工业集中区人员加强对该区域企业及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力度，若发现有企业或个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fjxinluo.gov.cn) | 2018.07.17 |

| 序号 | 公司 | 问题基本情况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整改情况 | 报道网站 | 受理时间 |
|----|-----|--|------|--|--|---|------------|
| 2 | 格兰尼 | 2018年投产至今，日夜排放废气，夜间异味特别严重，影响周边村民正常生活 | 大气 | (1) 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该公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2)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监测数据、检测数据均显示未超标，但厂区内可闻到特征性气味；污水处理站检查门密闭措施不够完善，门边可闻到污水臭味 |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立即完善污水处理站检查门密闭问题；同时，督促其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longyan.gov.cn)、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fjxinluo.gov.cn) | 2020.10.20 |
| 3 | 格兰尼 | 生产期间气味太臭，味道集中于早上7-8点，晚上9点-后半夜，投诉后未得到妥善解决 | 大气 | (1) 多次现场检查的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驻点未闻到臭味；(2) 厂区内因临时堆放吨桶可闻到特征性气味，但污水处理站检查门已进行密封，门边未闻到污水臭味 | 新罗生态环境局督促公司按照要求整改并督促其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龙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辖区企业的日常监管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longyan.gov.cn)、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fjxinluo.gov.cn) | 2020.10.23 |
| 4 | 格兰尼 | 晚上排放臭气，驻点的环保工作人员监测不及时 | 大气 | (1) 新罗生态环境局安排值班人员驻点监督和现场检查，厂界及厂周边敏感点未闻见异味；(2) 该厂正在配油配油仓库新建储罐，厂界及厂周边的敏感点未闻见 | 新罗生态环境局责令公司按期完成VE吨桶和废水桶露天堆放问题整改并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增设一套邮寄废气处理设备、增设臭气浓度在线监测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longyan.gov.cn)、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官网 | 2020.10.28 |

| 序号 | 公司 | 问题基本情况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整改情况 | 报道网站 | 受理时间 |
|----|----|--------|------|----------------|-------------------------|---|------|
| | | | | 异味、厂区内可闻到特征性气味 | 设备；龙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辖区企业的日常监管 | （ http://www.fjxinluo.gov.cn ） | |

经核查，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当时公司正在进行配油仓库新建储罐、临时堆放装有 VE 的吨桶等造成，在收到上述群众投诉和处理整改意见后，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经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检查，对公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发行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环保义务，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达标，无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根据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发生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后已经及时整改完毕；除前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前述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说明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办理相应资质许可

1、说明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及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如下危险化学品：

单位：吨

| 序号 | 品名/别名 | CAS 号 | 年度 | 年度采购量 | 实际使用量 |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
|----|-------|---------|--------|----------|----------|----------|
| 1 | 甲醇 | 67-56-1 | 2018 年 | 2,616.77 | 2,595.95 | 18,000 |

| 序号 | 品名/别名 | | CAS 号 | 年度 | 年度采购量 | 实际使用量 |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
|----|-------|--------|-----------|--------|----------|----------|----------|
| | | | | 2019 年 | 2,212.72 | 2,236.52 | |
| | | | | 2020 年 | 3,417.08 | 3,391.48 | |
| | | | | 2021 年 | 7,612.15 | 6,525.61 | |
| 2 | 乙醇 | | 64-17-5 | 2018 年 | 795.76 | 803.17 | - |
| | | | | 2019 年 | 1083.02 | 1,087.52 | |
| | | | | 2020 年 | 1406.99 | 1,366.94 | |
| | | | | 2021 年 | 1,066.66 | 1,036.21 | |
| 3 | 氢氧化钠 | 片碱 | 1310-73-2 | 2018 年 | 8.20 | 8.36 | - |
| | | | | 2019 年 | 30.40 | 28.17 | |
| | | | | 2020 年 | 169.80 | 139.65 | |
| | | | | 2021 年 | 244.93 | 188.17 | |
| | 液碱 | 2018 年 | | - | - | - | |
| | | 2019 年 | | 18.07 | 9.32 | - | |
| | | 2020 年 | | - | 8.75 | - | |
| | | 2021 年 | | 6.64 | 2.14 | - | |
| 4 | 甲醇钠 | | 124-41-4 | 2018 年 | 570.00 | 589.70 | - |
| | | | | 2019 年 | 240.00 | 247.10 | |
| | | | | 2020 年 | - | - | |
| | | | | 2021 年 | - | - | |
| 5 | 硫酸 | | 7664-93-9 | 2018 年 | - | - | - |
| | | | | 2019 年 | 100.37 | 88.57 | |
| | | | | 2020 年 | 528.34 | 515.36 | |
| | | | | 2021 年 | 422.93 | 430.71 | |
| 6 | 氢氧化钾 | | 1310-58-3 | 2018 年 | - | - | - |
| | | | | 2019 年 | 88.00 | 81.00 | |
| | | | | 2020 年 | 382.50 | 372.25 | |
| | | | | 2021 年 | - | 17.25 | |

| 序号 | 品名/别名 | CAS 号 | 年度 | 年度采购量 | 实际使用量 |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
|----|-------------|-----------|--------|-------|-------|----------|
| 7 | 磷酸 | 7664-38-2 | 2018 年 | - | - | - |
| | | | 2019 年 | - | - | |
| | | | 2020 年 | 91.80 | 88.06 | |
| | | | 2021 年 | - | 2.72 | |
| 8 | 氨水（含氨 >10%） | 1336-21-6 | 2018 年 | - | - | - |
| | | | 2019 年 | - | - | |
| | | | 2020 年 | 3.43 | 3.43 | |
| | | | 2021 年 | - | - | |
| 9 | 硝酸 | 7697-37-2 | 2018 年 | - | - | - |
| | | | 2019 年 | - | - | |
| | | | 2020 年 | 22.36 | 12.61 | |
| | | | 2021 年 | 13.03 | 16.27 | |
| 10 | 正己烷 | 110-54-3 | 2018 年 | - | - | - |
| | | | 2019 年 | - | - | |
| | | | 2020 年 | 25.33 | 10.33 | |
| | | | 2021 年 | - | 8.00 | |

有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 序号 | 政策名称 | 涉及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2 |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文件列明了 2828 类危险化学品 |
| 3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 | 对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就申请、领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之条 |

| | | |
|---|--|--|
| | | 件、程序、许可证使用和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 |
| 4 |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 |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 5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主要规范纳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并针对违法行为制订了罚则 |
| 6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主要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
| 7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等国家标准 | 对化学品标签的编写和分类等作出规定 |
| 8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修订）》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进行管理与规范，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类别、品种在附则《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进行列示 |

经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均符合相关规定，且已制定易制毒、危化品管理、存储、领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各省市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网络检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危险化学品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规定。

2、是否办理相应资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阅《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发行人使用甲醇量最低年设计使用量为 18,000 吨，发行人的相关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未达到该标准，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均未达到使用数量标准，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阅《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发行人购买使用的硫酸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购买使用硫酸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并取得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据此，发行人在购买硫酸前已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相应购买备案证明；使用其他相关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相关的许可证。

（十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说明并查阅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的规定，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上述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和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在建、已建及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通过实地勘察发行人厂区及生产线，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的统计文件；通过检索国家及省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了解发行人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与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节能、能源双控、资源能源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材料，了解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并通过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信息披露官网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按照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7）通过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依法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发改委立项、环保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及环保验收文件，了解上述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9）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查阅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10）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的通告，并通过比对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了解上述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了解发行人排污情况；通过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违反管理条例进行排污的情况；

（1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产品明细及收入明细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通过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上述名录中规定的产品；

（1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记录、环保设备台账等，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主要环保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1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查阅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通过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环保要求，了解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5）获取并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核查废水、废气、噪音检测结果，并通过查看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的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6）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治理措施，以及日常检测及第三方检测情况等。

（1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网络查询环保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和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情况，了解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及后续改进措施。

（1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了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适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及适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9）通过公开途径检索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规定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合规性及是否办理相应资质许可。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尤其是生物柴油及 VE 原料）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属于违反《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情形，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节能审查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4）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建设阶段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包括规范整改备案）等程序。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并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整改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双高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信息披露真实，主要生产线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环评批复和验收，具备主要

污染物处理能力；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投入了安排了环保支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在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公司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不存在被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需要整改的情况，也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在出现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后积极进行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11）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在购买硫酸前已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取得相应购买备案证明；使用其他相关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相关的许可证。

十三、问题 2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格兰尼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建设。

请发行人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格兰尼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两个建设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其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分别分析如下：

1、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扩大公司产品业务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植物甾醇、天然维生素 E、脂肪酸甲酯等产品生产和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发行人致力于天然食品营养添加剂和生物医药保健领域产品的生产、开发、创新和发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天然维生素 E、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随着技术和产品逐步稳定，释放产能后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对生产线进行改造的方式提高产能。随着各类产品，特别是植物甾醇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产能瓶颈将导致产量无法满足客户订单，不利于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扩大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亟需加大生产场地和设备的投入。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扩大天然维生素 E、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等产品产能，提升供货效率，从而缓解场地与设备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有利于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竞争力，壮大企业规模。

（2）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

当代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公众用来准备膳食的时间逐渐缩短。因此，通过摄入特定种类的营养物质的需求应运而生，营养、功能化的保健食品添加剂迎来新的增长点。随着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日益提升，以自然植物为原料的天然食品添加剂具有优异的协同性，具有更大的市场潜力。

天然食品添加剂、复配型食品添加剂相对于单一食品添加剂更能适应未来的市场需求，从而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扩大天然维生素 E、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等产品产能，适应市场的需求、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有助于在市场上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3）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现阶段，公司面临着国内原材料、人力成本和环保成本不断上升的多重压力，

与此同时，市场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却不断提升。公司在提高产品品质、增强质量竞争力的同时，还需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优势，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从而增强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在医药中间体行业中，规模化生产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十分明显。首先，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摊薄研发、运输、生产等各环节的单位成本；其次，提高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最后，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供货能力，有助于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

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扩大天然维生素 E、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等产品产能，配备先进生产设备，提高效率和品质，发挥规模效益从而降低制造成本，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提升公司自动化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

工艺技术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不断更新和引进先进生产线是企业维持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障之一。本项目新生产线将配备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制造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不仅能提高生产效率，也能通过智能化自动检测对终端设备产品加工过程进行实时质量控制，明确关键质量控制点，大幅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本项目通过配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有助于公司建设质量控制更完善、生产效率更高的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从而达到国际先进的生产制造水平，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2、格兰尼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公司致力于成为最专业的植物甾醇和天然维生素 E 制造商，以提供天然、环保、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为己任，持续专注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市场开拓、管理提升，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正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根本保障，也是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本项目将为研发中心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先进的研发测试环境，丰富研发及检测手段，完善公司现有研发检测体系，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增强

新技术的储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2）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近年来，随着植物甾醇重要的生理功能日益受到人们关注，植物甾醇的研究开发得到迅速发展，各种新产品不断问世，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优胜劣汰的速度不断加快。为了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本次研发中心主要是围绕大豆精制甾醇中提取单体豆甾醇的研发与应用、木甾醇中提取单体 β -谷甾醇的研发与应用、50%天然维生素E中提取单体VE的研发与应用等多个课题进行研发；开发新产品以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需求，进而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实力

在科技创新日新月异的今天，一支高素质、高能力的科研队伍无疑是企业开展一系列技术创新、产业提升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并建立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构想或创造研发新方法、新系统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应用研究、试验等需求。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项目管理、产品技术与开发等人员，扩充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的人员体系，壮大公司研发队伍的实力。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土地权证号 | 土地用途 |
|-------------------|--------------|--------------|-------------------------|--------------|
| 格兰尼植物甾醇及其衍生产品生产项目 |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1号 | 闽(2021)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29119号 | 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制造) |
| | 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 | |
| 补充运营资金 | | - | - | - |

如上表所示，除“补充运营资金”不涉及土地使用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年产2500吨天然维生素E及衍生产品项目二期的规划意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制造)，该项目用地选址符合城市规划。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办法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800202060004号)，土地用途为M2二类工业用地(工业用地)，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性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的情形。

2、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 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拟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生产场地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产能，从而有效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新建研发中心，通过优化研发环境、整合研发条件，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等程序。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发行人出具专项承诺：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4、公司及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坚决贯彻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要求及监管精神。”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以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且发行人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公司主

营业务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2）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年产 2500 吨天然维生素 E 及衍生产品项目二期的规划意见》等法律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十四、问题 23.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存在以下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提高了发行人可用原料范围及生产效率，使发行人能够承受产品价格的一定波动”“公司在制定研发项目时会充分考虑当时业内前沿的技术成果及市场信息，以确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及成功概率。公司的研发支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而快速增加”“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等。

（2）招股说明书行业政策部分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关联性较弱，同时部分规则政策出台实施时间较早。

（3）招股说明书部分表述存在错别字或错误，此外存在对同一物质使用不

同称谓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十六条要求，删除市场推广宣传用语及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删除或修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或影响小的相关法规政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等规定要求，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

（3）针对招股说明书“普通术语”中关于可比公司部分表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主要客户情况”销售占比前后格式数据不一致等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并对同一物质称谓予以统一和规范。

（4）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全面整理和精炼，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删除相关冗余信息、相同或类似表述以及格式化信息，修改或删除尚无明确依据支撑的推测性表述及宣传推广性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十六条要求，删除市场推广宣传用语及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十六条要求，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市场推广宣传用语及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1、删除相关表述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表述如下：

“一、技术风险

.....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落后于市场先进技术的风险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在制定研发项目时会充分考虑当时业内前沿的技术成果及市场信息，以确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及成功概率。公司的研发支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而快速增加，~~但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低于医药、软件、精密仪器等行业，虽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过往实际需求相符合，但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延缓公司研发项目及计划的开展，进而产生落后于市场先进技术的风险。

同时，若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在研制出来后与业内竞品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或研发进度缓慢导致新技术、新产品在研制出来后即处于落后地位，或其他竞争者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业内技术发展进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及技术储备被削弱，降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研发队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如果未来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核心技术或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泄密风险。~~

.....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产品升级导致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天然维生素E的大部分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后还会进一步加工后再销售给终端的食品、化妆品、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天然维生~~

~~素E精制工艺的改进，可制备的天然维生素E纯度已逐步接近终端食品、化妆品、医药企业的标准。~~

未来若公司的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新的系列产品出现，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及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植物甾醇与天然维生素E市场联动变化的风险

植物甾醇和天然维生素E是DD油综合利用产生的联产品，但两者面向不同的客户群体，因此两个产品中某一个产品市场的需求变动会影响到生产企业积极性，进而影响另一个产品的供给情况。~~为保证产品供给的连续性，维持行业信誉，发行人不存在因某个产品需求变动而停产的可能，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提高了发行人可用原料范围及生产效率，使发行人能够承受产品价格的一定波动，但若植物甾醇或天然维生素E某个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二）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原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起更加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

四、财务风险

.....

（三）间接融资占比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款项回笼速度变慢，同时公司新厂建设完毕需逐步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以及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着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为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贷款、供应链金融以及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比较依赖间接融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间接融资方式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319.30 万元、1,124.45 万元、1,657.70 万元和 1,080.2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由于公司多数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因间接融资而进行了抵押和质押，~~未来若公司的产销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很难再通过间接融资方式大规模的筹集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健康成长，间接融资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也会对公司盈利增长造成影响；同时未来若公司发生偿债违约的事项，债权人有权对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进行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高。产能的增加对公司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本次募投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大力支持，公司对扩产的可行性亦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但如果今后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的偏差，项目新增产能将难以消化。”~~

（二）删除或修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或影响小的相关法规政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等规定要求，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

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

发行人对原披露内容根据发行人主营关联度或影响度进行了相应删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并，具体如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部门 | 生效时间 |
|----|----------------------|---------------|------------|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2011/12/1 |
| 2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农业部 | 2012/5/2 |
| 3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2012/8/1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1/9/1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5/1/1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5/10/1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6/1/1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10/26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12/29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18/12/29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2019/1/1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20/9/1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利用酶催化等技术方法从 DD 油中提取各类化工原料，绿色环保，产品可以应用到医药、化工、食品、燃料等多个行业。DD 油等废弃油脂的综合利用属于循环经济领域，受到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同时国家高度重视利用酶催化等生物工程技术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如

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日期 | 相关内容 |
|----|-----------------------|----------|---|
| 1 |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6年3月 | 指出“发挥中小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特点，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
| 2 |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 2016年5月 | 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
| 3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2016年7月 | 规划提出“重点部署前沿共性生物技术、新型生物医药、绿色生物制造技术”，开展“绿色生物制造技术。开展重大化工产品的生物制造...重污染行业生物过程替代等研究，突破原料转化利用、生物工艺效率、生物制造成本等关键技术瓶颈，拓展工业原材料新来源和开发绿色制造新工艺，形成生物技术引领的工业和能源经济绿色发展新路线。”；重点推进大宗固废原料减量与循环利用、生物质废弃物高效利用、新兴城市矿产精细化高值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强固废循环利用管理与决策技术研究 |
| 4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2016年11月 | 规划指出“建立生态安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物法工艺体系。发展高效工业生物催化转化技术体系，提升绿色生物工艺应用水平。建立甾体药物、手性化合物、稀有糖醇等生物催化合成路线，实现医药化工等中间体绿色化、规模化生产。促进绿色生物工艺在农业、化工、食品、医药、轻纺、冶金、能源等领域全面进入和示范应用，显著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 |
| 5 |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 2016年12月 | 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的应用示范；完善原料供应体系，有序开发利用废弃油脂资源和非食用油料资源发展生物柴油。 |
| 6 |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 2017年4月 | 指出“酶工程与工业生物催化绿色工艺。开展新一代酶制剂开发，突破化工产品的高效生物催化转化等关键技术，建立生物漂白、生物脱胶、生物制革等绿色生物过程；形成手性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绿色生物工艺路线，推动我国化学工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
| 7 |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 2018年12月 |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
| 8 |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 2019年2月 | 将“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废旧木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日期 | 相关内容 |
|----|----------------------|----------|---|
| | | | 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
| 9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019年10月 | 鼓励类“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
| 10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 2020年12月 | 天然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发酵制品、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生产。 |
| 11 |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2021年10月 |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

公司遵守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环保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各经营环节的规范性，也提高了其他企业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门槛，同时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均有着较好的促进作用。”

（三）针对招股说明书“普通术语”中关于可比公司部分表述与实际存在不一致、“主要客户情况”销售占比前后格式数据不一致等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并对同一物质称谓予以统一和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普通术语”中关于可比公司部分表述与实际存在不一致、“主要客户情况”销售占比前后格式数据不一致等问题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统一和规范了同一物质称谓。

（四）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全面整理和精炼，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删除相关冗余信息、相同或类似表述以及格式化信息，修改或删除尚无明确依据支撑的推测性表述及宣传推广性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全面整理和精炼，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删除相关冗余信息、重复意思相同或类似的表述以及格式化信息，修改或删除尚无明确依据支撑的推测性表述及宣传推广性内容。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规定，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中》有关市场推广宣传用语及风险对策、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获取并查阅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了解上述法规政策对于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中部分表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进行核查，对招股说明书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十六条要求，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市场推广宣传用语及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发行人已删除或修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弱或影响小的相关法规政策，并进一步说明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

（3）发行人已针对招股说明书“普通术语”中关于可比公司部分表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主要客户情况”销售占比前后格式数据不一致等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并对同一物质称谓予以统一和规范；

（4）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全面整理和精炼，突出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删除相关冗余信息、相同或类似表述以及格式化信息，修改或删除尚无明确依据支撑的推测性表述及宣传推广性内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由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合法有效的决议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提取天然 VE、植物甾醇，并获取脂肪酸甲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提取天然 VE、植物甾醇，并获取脂肪酸甲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0.54 万元和 5,985.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60012）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108 名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权人 | 出质人 | 质押股份数 (万股) | 原因 | 担保范围 |
|----|-------------|-----|---------------|--|---|
| 1 |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 | 翁庆水 | 300 | 质权人为格兰尼代付采购款，翁庆水为质权人对格兰尼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格兰尼对质权人 2,400 万债务 |
| 2 | 龙岩投创商贸有限公司 | | 300 |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格兰尼对质权人 2,400 万债务 | |

实际控制人翁庆水质押股份合计 6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 32.81%，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4%。上述股份质押均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对外从事业务活动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过 1 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上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提取天然 VE、植物甾醇，并获取脂肪酸甲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资质证书 | 许可范围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期限 |
|----|-------|--------------|--|---------------------|------------|------------|
| 1 | 格兰尼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 02876268 | 2022.03.17 | 长期 |
| 2 | 格兰尼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 | SC20135080201604 | 2022.06.02 | 2025.12.07 |
| 3 | 山东中地油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氨、1-丙醇、2-丙醇、丙烷、丙烯、粗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硫化二甲基、二硫化碳、甲醇、甲烷、煤焦沥青、煤焦油、煤油、木榴油、溶剂油、石脑油、松焦油、松节油、液化石油气、丙醇[无水]、酚醛树脂、硫化钠*** | 鲁滨(沾)危化经(2021)0014号 | 2021.12.30 | 长期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提取天然 VE、植物甾醇，并获取脂肪酸甲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主营营业收入（万元） | 57,608.18 | 40,568.41 | 26,589.43 |
| 业务收入（万元） | 58,080.19 | 40,814.33 | 27,375.80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19% | 99.40% | 97.13%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档案资料、海外资信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存续。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该等财产受限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进行，且发行人已对相关涉案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翁庆水、林田文佳、YIMING LIN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兴证片仔癀 |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 2 | 建发创投 |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 3 | 新余融昱 |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任职情况 |
|----|-------|---------|
| 1 | 翁庆水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林田文佳 | 董事 |

| | | |
|----|------------|----------|
| 3 | 邱建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朱国荣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 张传杰 | 董事 |
| 6 | 谢杰华 | 董事 |
| 7 | 张照东 | 独立董事 |
| 8 | 李茂良 | 独立董事 |
| 9 | 郭小雷 | 独立董事 |
| 10 | 陈婷 | 监事 |
| 11 | 陆姝丽 | 监事 |
| 12 | 邓超 | 监事 |
| 13 | 梁玉龙 | 监事 |
| 14 | 李岩 | 监事 |
| 15 | YIMING LIN | 副总经理 |
| 16 | 林志刚 | 财务总监 |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前述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列示以外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张传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2 | 漳州片仔癀上海家化口腔护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关联自然人张传杰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
| 3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岩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4 | 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岩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5 | 广州市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建发新兴（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7 | 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8 |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北京四象爱数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

5、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
| 2 | 中地油新能源科技（滨州市沾化区）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 3 | 中地油新能源（邹平）有限公司 | 子公司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6、公司重要子公司中的其他合资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 持有子公司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股东 |
| 2 | 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子公司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24% 股权的股东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谢晓英 |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 2 | 何荣发 |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 3 | TAN WEN（檀文） |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4 | 李剑峰 |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除上述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漳州片仔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传杰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退出 |
| 2 | 片仔癀（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传杰曾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
| 3 | 福建片仔癀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传杰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
| 4 |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
| 5 |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 |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 |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担任董事，关联自然人李剑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
| 8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退出 |
| 10 |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
| 11 | 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 |
| 12 |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8 年 5 月退出 |
| 13 |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退出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4 | 平潭合利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联自然人李剑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5 |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李剑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退出；关联自然人 TAN WEN(檀文)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4 月退出 |
| 16 | 厦门嘉璐芳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注销 |
| 17 | 厦门市柯凌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关联自然人翁庆水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
| 18 | 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中地油报告期内曾持有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2 年 5 月转让 |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原料 | 800.85 | — | — |
| 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 采购催化剂 | 694.43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20.93 | 187.93 | 164.1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仅为发行人在对外融资业务中，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翁庆水 | 2,055,200.00 | 2016年9月8日 | 2019年9月8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2,947,845.00 | 2018年1月16日 | 2019年1月16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5,000,000.00 | 2018年1月19日 | 2019年1月18日 | 是 |
| | 5,000,000.00 | 2018年3月15日 | 2019年3月15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5,000,000.00 | 2018年10月29日 | 2019年10月10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670,000.00 | 2018年1月11日 | 2019年1月10日 | 是 |
| | 1,330,000.00 | 2018年1月23日 | 2019年1月22日 | 是 |
| | 1,000,000.00 | 2018年6月26日 | 2019年6月25日 | 是 |
| 翁庆水、林田文佳、朱国荣、谢杰华、邱建国 | 9,800,000.00 | 2018年9月20日 | 2019年9月19日 | 是 |
| 张羽、LI YIMING(林宜明)、TIAN YUN | | 2018年9月20日 | 2019年9月19日 | 是 |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10,000,000.00 | 2018年12月5日 | 2019年12月5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2,218,400.00 | 2018年6月19日 | 2020年6月19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9,077,721.24 | 2018年9月18日 | 2021年9月18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5,000,000.00 | 2018年10月29日 | 2019年10月10日 | 是 |
| | 670,000.00 | 2018年1月11日 | 2019年1月10日 | 是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1,330,000.00 | 2018年1月23日 | 2019年1月22日 | 是 |
| | 1,000,000.00 | 2018年6月26日 | 2019年6月25日 | 是 |
| 翁庆水、林田文佳、朱国荣、谢杰华、邱建国 张羽、LIN YIMING(林宜明)、TIAN YUN | 9,800,000.00 | 2018年9月20日 | 2019年9月19日 | 是 |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10,000,000.00 | 2018年12月5日 | 2021年12月5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12,218,400.00 | 2018年6月19日 | 2020年6月19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8,321,244.47 | 2018年9月18日 | 2021年9月18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10,000,000.00 | 2019年1月17日 | 2020年3月12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15,000,000.00 | 2019年9月27日 | 2020年9月10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 4,879,520.55 | 2019年1月9日 | 2024年1月9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10,000,000.00 | 2019年2月28日 | 2020年4月16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YIMING LIN、 TIAN YUN、谢 杰华、朱国荣、 邱建国 | 9,800,000.00 | 2019年9月20日 | 2020年9月19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保证人配偶)、林田文佳 | 10,000,000.00 | 2019年11月11日 | 2020年11月11日 | 是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翁庆水、张羽 （保证人配偶） 林田文佳 | 25,000,000.00 | 2019年11月22日 | 2020年2月22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15,000,000.00 | 2019年3月26日 | 2020年3月26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4,072,800.00 | 2018年6月19日 | 2020年6月19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10,729,757.04 | 2020年12月30日 | 2022年12月30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16,152,000.00 | 2019年3月1日 | 2021年4月11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9,326,264.78 | 2021年2月4日 | 2023年2月4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22,565,095.00 | 2019年3月29日 | 2022年3月28日 | 是 |
| 翁庆水、林田文 佳、YIMING LIN | 27,720,828.00 | 2021年11月4日 | 2024年11月3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6,780,425.00 | 2019年7月11日 | 2022年1月11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6,832,350.00 | 2021年10月29日 | 2023年10月28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11,030,548.08 | 2019年12月12日 | 2021年12月12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YIMING LIN | 11,472,360.01 | 2021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5,000,000.00 | 2020年1月17日 | 2021年1月17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 林田文佳 | 5,000,000.00 | 2021年1月15日 | 2022年1月15日 | 否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5,000,000.00 | 2020年2月20日 | 2021年2月20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5,000,000.00 | 2021年2月2日 | 2022年2月2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20,000,000.00 | 2020年6月23日 | 2021年6月23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7,000,000.00 | 2021年6月17日 | 2022年6月17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3,000,000.00 | 2021年6月17日 | 2022年6月17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2,700,000.00 | 2020年9月4日 | 2021年9月2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5,000,000.00 | 2020年9月9日 | 2021年9月9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5,000,000.00 | 2021年9月3日 | 2022年9月3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4,700,000.00 | 2021年9月1日 | 2022年8月20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YIMING LIN、TIAN YUN、谢杰华、朱国荣、邱建国 | 9,800,000.00 | 2020年9月16日 | 2021年9月15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YIMING LIN、TIAN YUN、谢 | 9,800,000.00 | 2021年9月15日 | 2022年9月14日 | 否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杰华、朱国荣、邱建国 | | | |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0,000,000.00 | 2020年6月23日 | 2021年6月23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0,000,000.00 | 2021年6月21日 | 2022年6月21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500,000.00 | 2020年6月28日 | 2021年6月28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0,000,000.00 | 2020年9月9日 | 2021年9月9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9,500,000.00 | 2020年11月11日 | 2021年11月11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9,800,000.00 | 2021年9月18日 | 2022年10月18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000.00 | 2021年11月12日 | 2022年12月10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7,400,000.00 | 2021年11月12日 | 2022年12月12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5,000,000.00 | 2020年3月25日 | 2021年3月25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691,959.33 | 2021年4月21日 | 2022年4月19日 | 否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10,000,000.00 | 2020年5月26日 | 2021年5月26日 | 是 |
| 翁庆水、张羽、林田文佳 | 5,000,000.00 | 2021年2月4日 | 2022年2月3日 | 否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翁庆水、YIMING LIN、林田文佳 | 14,990,000.00 | 2020年9月15日 | 2021年9月15日 | 是 |
| 翁庆水、YIMING LIN、林田文佳 | 9,990,000.00 | 2021年9月15日 | 2022年9月14日 | 否 |
| 翁庆水、林田文佳 | 15,000,000.00 | 2020年4月28日 | 2021年4月28日 | 是 |
| 翁庆水 | 11,400,000.00 | 2020年12月25日 | 2021年12月24日 | 是 |
| 翁庆水 | 2,300,000.00 | 2021年10月9日 | 2021年12月24日 | 是 |
| 翁庆水 | 2,300,000.00 | 2021年12月27日 | 2022年1月31日 | 否 |
| 翁庆水 | 590,000.00 | 2021年9月23日 | 2021年10月8日 | 是 |
| 翁庆水 | 840,000.00 | 2021年9月27日 | 2021年12月24日 | 是 |
| 翁庆水 | 590,885.00 | 2021年9月27日 | 2021年12月24日 | 是 |
| 翁庆水、林田文佳、Yiming Lin | 48,500,000.00 | 2021年8月12日 | 2022年8月12日 |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1.12 | —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相关权利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不动产权，上述不动产权存在的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其他不动产权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面积 (m2) | 租金 (元/年)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山东地中油 | 杨凯霞 | 滨州市沾化区大王社区6号楼2单元西户402室 | - | 7,500.00 | 2021.10.21-2022.10.20 | 员工宿舍 |
| 2 | 山东地中油 | 王利峰 | 滨州市沾化区大王社区45号楼3单元301室 | - | 7,500.00 | 2021.10.21-2022.10.20 | 员工宿舍 |
| 3 | 山东地中油 | 李敏 | 滨州市沾化区大王社区3号楼1单元102室 | - | 6,900.00 | 2021.10.25-2022.10.24 | 员工宿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6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
| 格兰尼 | 一种固定床用高压反应管 | 202120555342.5 | 实用新型 | 2021.03.11 | 2021.03.11-2031.03.10 | 原始取得 | 无 |
| 格兰尼 | 一种固定床微反评价装置 | 202120555338.9 | 实用新型 | 2021.03.11 | 2021.03.11-2031.03.10 | 原始取得 | 无 |
| 格兰尼 | 一种燃煤输送装置 | 202120555320.9 | 实用新型 | 2021.03.11 | 2021.03.11-2031.03.10 | 原始取得 | 无 |
| 格兰尼 | 一种燃煤锅炉余热回收装置 | 202120555224.4 | 实用新型 | 2021.03.11 | 2021.03.11-2031.03.10 | 原始取得 | 无 |
| 格兰尼 | 一种污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 202120555221.0 | 实用新型 | 2021.03.11 | 2021.03.11-2031.03.10 | 原始取得 | 无 |
| 格兰尼 | 一种固定床反应装置 | 202120555110.X | 实用新型 | 2021.03.11 | 2021.03.11-2031.03.10 | 原始取得 | 无 |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网址域名 | 网站名称 | 备案/许可证号 | 主办单位名称 |
|-----------|----------------|---------|--------|
| cnzdy.com | 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 — | 山东中地油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财产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虽然该等诉讼、仲裁不涉及主要资产的产权纠纷，但在发行人被判令承担不利后果的情形下，被查封、冻结的资产存在因清偿债务或被执行而发生权属转移的风险。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725.89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
| 应收账款 | 408.00 | 应收账款保理 |
| 存货-维生素 E483.229 吨 | 5,793.43 | 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
| 存货 | 2,300.00 | 子公司山东中地油委托加工担保 |
| 存货 | 4,353.25 | 子公司山东中地油借款质押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存货 | 5,000.00 | 子公司山东中地油委托代理合同抵押 |
| 固定资产 | 7,568.51 | 融资租赁 |
| 固定资产 | 5,902.92 | 借款抵押 |
| 工程物资 | 496.63 | 融资租赁 |
| 无形资产 | 2,763.60 | 借款抵押 |
| 合计 | 35,312.25 | — |

经核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被冻结、查封的情况如下：

| 财产 | 数量 | 权利限制期限 | 受限原因 |
|---------------|------------|---------------------|--|
| V-8202 成品油 | 1,541.74 吨 | 2022.5.13-2024.5.18 | (1) 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诉山东中地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2022）鲁 1691 民初 541 号《民事裁定书》，对山东中地油财产予以查封； (2) 中海化工对发行人、山东中地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作出（2022）鲁 1603 执保 86 号《民事裁定书》，对发行人、山东中地油财产予以查封 |
| V-8207 成品油 | 1,092.71 吨 | | |
| V-8209 成品油 | 2,956.30 吨 | | |
| V-8210 成品油 | 404.65 吨 | 2022.5.13-2024.5.18 | (1) 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诉山东中地油、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2022）鲁 1691 民初 540 号《民事裁定书》，对中地油财产予以查封； (2) 中海化工对发行人、山东中地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作出（2022）鲁 1603 执保 86 号《民事裁定书》，对发行人、山东中地油财产予以查封 |
| V-8203 原料油 | 918.21 吨 | | |
| V-8204 原料油 | 3,569.17 吨 | | |
| V-8205 原料油 | 973.56 吨 | | |
| V-8206 原料油 | 1,101.76 吨 | | |
| V-8207 原料油 | 144.32 吨 | 2022.5.19-2024.5.18 | 中海化工对发行人、山东中地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作出（2022）鲁 1603 执保 86 号民事裁定书，对发行人、山东中地油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
| V-8308 生物柴油原料 | 256.59 | | |
| V-8307 生物柴油原料 | 216.43 | | |
| V-8314 成品油 | 469.18 | | |

| 财产 | 数量 | 权利限制期限 | 受限原因 |
|---|--------|--------------------|--|
| 甲醇 V-8301 | 165.03 | | |
| 甲醇 V-8303 | 360.43 | | |
| 甲烷 V-8609 | 20.28 | | |
| 发行人及山东中地油 6,500 万元范围内的银行存款 | — | — | |
| 持有山东中地油 51% 的股权 | — | 2022.6.1-2025.5.31 | 法院作出（2022）鲁 1603 执保 100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申请人持有的全部山东中地油股权予以冻结 |
| V-8202、V-8203、V-8204、V-8205、V-8206、V-8208、V-8209、V-8210 罐内的生物质产品及生物质原料 | — | | |
| 储存在山东泰和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101#、104#、202#、505#、301#、302#、303#、304#、504#、地罐内的工业级混合油及加氢植物油 | — | 2 年 | 黄河三角洲向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中地油财产进行财产保全。依据该申请，滨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1602 财保 2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发行人及山东中地油的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
| 发行人及山东中地油 500 万元银行存款 | — | 1 年 | |

（六）发行人子公司

1、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其中 1 家为一级子公司，2 家为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注册资本 |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
|----|------------------------|---|----------|----------------------|--|
| 1 | 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4% 股权 | 5,000 万元 | 2020-10-15 至无固定期限 |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 | 中地油新能源科技（滨州市沾化区）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东中地油持有 100% 股权 | 1,000 万元 | 2021-03-23 至无固定期限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3 | 中地油新能源（邹平）有限公司 | 山东中地油持有 100% 股权 | 1,000 万元 | 2021-03-19 至无固定期限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上述子公司中，发行人、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地油股权均被冻结，股权冻结的关联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山东中地油的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 被执行人 |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 股权数额 | 股权比例 | 执行通知书文号 | 执行法院 |
|------------------|----------------|-----------------|-------------|--------------------------|---------------|
|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 2,550 万元 | 51% | (2022)鲁 1603 执保 100 号 |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
| 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 | 1,250 万元 | 25% | | |
| 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200 万元 | 24% | | |
| 合计 | | 5,000 万元 | 100% | — | — |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将持有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不再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

2、补充核查期间转让的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的二级子公司，为山东中地油全资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将持有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再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具体如下：

（1）转让的背景及过程

为进一步缓解资金压力，山东中地油拟在供应链贸易环节引入资金实力雄厚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加快销售端的回款速度。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计划以注册于保税区的主体参与山东中地油供应链贸易业务，但是疫情形势影响到其在保税区办理新设公司手续，山东中地油了解到该情况后，将其当时注册于保税区但尚无实际经营的全资子公司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转让给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尽快促成双方合作。

2022 年 4 月 29 日，山东中地油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将全资子公司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5 万元）转让给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 日，山东中地油向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20MA3WBGQ43A |
| 注册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一楼8102-3-1室(A) |
| 法定代表人 | 郑量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21年3月9日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2）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转让时的经营情况

2022年5月，山东中地油转让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100%股权时，中地油新能源（青岛）有限公司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实质开展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4月30日 |
|------|------------|
| 总资产 | 571.99 |
| 项目 | 2022年1-4月 |
| 营业利润 | -1771.37 |
| 净利润 | -1,771.37 |

（3）受让方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权受让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664，其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03530323W |
| 注册地址 |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胥井村) |
| 法定代表人 | 王鹏鹞 |
| 注册资本 | 71,424.48 万元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7 月 15 日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经营范围 | 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贸易代理；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微生物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股权结构 |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34% 股权，为控股股东；王洪春、王春林为实际控制人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关键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2018年至2022年4月30日,按合同金额及有代表性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对手 | 合同生效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格兰尼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10.31 | 植物甾醇 90 | 6,613.20 | 履行完毕 |
| 2 | 格兰尼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2019.9.20 | 植物甾醇 80、85、90、95 | 7,560.00 | 部分履行, 剩余部分已取消 |
| 3 | 格兰尼 |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2020.4.23 | 植物甾醇 95 | 3,520.00 | 履行完毕 |
| 4 | 格兰尼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1.5 | 植物甾醇 95 | 5,580.00 | 部分履行, 剩余部分已取消 |
| 5 | 格兰尼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1.6.2 | VE45 | 1,080.00 | 履行完毕 |
| 6 | 格兰尼 |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2020.4.9 | VE45 | 1,003.20 | 履行完毕 |
| 7 | 格兰尼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0.3.16 | VE45 | 1,261.60 | 履行完毕 |
| 8 | 格兰尼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1.8.23 | VE35 | 1,224.00 | 履行完毕 |
| 9 | 格兰尼 | 福建福迹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1.7.5 | VE35 | 1,056.00 | 履行完毕 |
| 10 | 山东中地油 |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21.7.9 | 液体石蜡 (HVO) | 4,766.40 | 履行完毕 |
| 11 | 格兰尼 |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8.19 | 植物甾醇 95 | 2,500.00 | 履行完毕 |
| 12 | 格兰尼 | 陕西海斯夫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021.7.8 | 混合生育酚 90% | 1,247.00 | 履行中 |
| 13 | 格兰尼 | 海南淳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1.9.16 | 植物甾醇 95 | 1,650.00 | 履行中 |
| 14 | 山东中地油 | 山东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 | 2021.8.12 | 液体石蜡 (HVO) | 6,488.90 | 履行中 |

| 序号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对手 | 合同生效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5 | 格兰尼 |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2.7 | VE50 | 1,680.00 | 履行完毕 |
| 16 | 格兰尼 |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2.10 | VE50 | 1,142.40 | 履行完毕 |
| 17 | 格兰尼 |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4.6 | 植物甾醇 95 | 1,560.00 | 履行中 |
| 18 | 格兰尼 |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4.8 | 植物甾醇 95 | 1,560.00 | 履行中 |
| 19 | 格兰尼 |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4/4 | 植物甾醇 95 | 1,560.00 |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2018年至2022年4月30日,按合同金额及其代表性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对手 | 合同生效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格兰尼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8.3.1 | 玉米脂肪酸 | 573.90 | 履行完毕 |
| 2 | 格兰尼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18.11.30 | 豆油脂肪酸 | 778.50 | 履行完毕 |
| 3 | 格兰尼 | 张家港保税区乾聚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2019.1.10 | 豆油脂肪酸 | 817.00 | 履行完毕 |
| 4 | 格兰尼 | 丰益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2020.4.24 | 豆油脂肪酸 | 534.63 | 履行完毕 |
| 5 | 格兰尼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21.2.24 | 混合脂肪酸油 | 941.16 | 履行完毕 |
| 6 | 格兰尼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21.6.3 | 甲酯渣油 | 651.45 | 履行完毕 |
| 7 | 格兰尼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1.1.8 | 混合脂肪酸油 | 640.20 | 履行完毕 |
| 8 | 格兰尼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1.4.26 | 甲酯渣油 | 612.00 | 履行完毕 |
| 9 | 格兰尼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1.5.21 | 甲酯渣油 | 800.00 | 履行完毕 |
| 10 | 格兰尼 | 张家港保税区鹏中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1.10.12 | 豆油脂肪酸 | 645.24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对手 | 合同生效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1 | 格兰尼 | 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2021.11.29 | 豆油脂肪酸 | 861.00 | 履行完毕 |
| 12 | 格兰尼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22.3.8 | 混合脂肪酸油 | 505.25 | 履行完毕 |
| 13 | 格兰尼 |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21.12.10 | 混合脂肪酸油 | 600.40 | 履行完毕 |
| 14 | 格兰尼 | 厦门市波尼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2.4.6 | 混合脂肪酸油 | 502.74 | 履行完毕 |
| 16 | 格兰尼 | 苏州万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4.12 | 混合脂肪酸油 | 500.80 | 履行完毕 |
| 17 | 格兰尼 | 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6 | 豆油脂肪酸 | 760.00 | 履行中 |
| 18 | 格兰尼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2.13 | 玉米脂肪酸 | 818.65 | 履行中 |
| 19 | 格兰尼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2.4.11 | 玉米脂肪酸 | 728.00 |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机构 | 协议号 | 借款余额 (万元) | 借款日 | 还款日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按揭贷（2019）第 001 号 | 410.7 | 2019.1.9 | 2024.1.9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 043 号 | 1,500.00 | 2021.9.3 | 2022.9.3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 044 号 | 470.00 | 2021.8.31 | 2022.8.20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 031 号 | 300.00 | 2021.6.17 | 2022.6.17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1）第 030 号 | 1,700.00 | 2021.6.17 | 2022.6.17 |

| 序号 | 借款机构 | 协议号 | 借款余额 (万元) | 借款日 | 还款日 |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2）第 003 号 | 500.00 | 2022.1.12 | 2023.1.12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2）第 002 号 | 500.00 | 2022.1.12 | 2023.1.12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兴银岩企金营业二部流贷（2022）第 014 号 | 2,000.00 | 2022.3.15 | 2023.3.15 |
| 9 | 福建龙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恭发支行 | HT9090230210006293 | 980.00 | 2021.9.15 | 2022.9.14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龙岩岩城支行 | 0141000801-2021 年（岩城）字 00828 | 699.00 | 2021.9.15 | 2022.9.14 |
| 11 | 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 | 2010202109178986 | 960.00 | 2021.9.18 | 2022.10.18 |
| 12 | 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 | 2010202109178986 | 725.20 | 2021.11.12 | 2022.12.12 |
| 13 | 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 | 2010202111044563 | 1,274.00 | 2021.11.12 | 2022.12.10 |
| 14 | 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 | 无还本续贷还款承诺函补充合同 2010201908177856C-3 | 1,000.00 | 2021.6.21 | 2022.6.21 |
| 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70785 号 | 500.00 | 2022.4.29 | 2023.4.29 |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出租方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时间 | 履行期限 |
|----|----------------|---------------------------------------|--------------|------------|-------------------------------|
| 1 |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KJZLA2021-358 | 2,500.00 | 2021.11.4 | 2021.11.4-2024.11.3 |
| 2 | 一银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 《购买合同》（编号：（2021）一租字 082100054A 号）、《售后 | 1,000.00 | 2021.10.25 | 2021.10.28 - 2023.10.28 |

| 序号 | 债权人/出租方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时间 | 履行期限 |
|----|--------------------|---|--------------|------------|-------------------------------|
| | | 回租合同》(编号:(2021)一租字 082100054B 号)、《买卖预约书》(编号:(2021)一租字 082100054C 号) | | | |
| 3 |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ZNZZ-202011-275-001-HZ | 2,000.00 | 2020.12.22 | 24 个月 |
| 4 |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正奇 [2020] 转 字 第 40000030-1 号 | 1,500.00 | 2020.12.28 | 24 个月 |
| 5 |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FEHPH22FL010383-L-01 | 660.00 | 2022.1.22 | 30 个月 |
| 6 |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CL2021123370064 | 1,156.01 | 2021.12.25 | 2021.12.31 - 2023.12.31 |

5、其他重要合同

2018 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 担保类合同

| 序号 | 合同类型 | 被担保人 | 主债务内容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形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反担保合同 | 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限内，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保证方式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 4,669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 (2019)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91-1 号、(2021)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07 号、(2021)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07-1 号、(2021)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07-2 号、(2021) 龙盛反担保质字第 096 号 | 质押 | 2020.12-2021.11 |

| 序号 | 合同类型 | 被担保人 | 主债务内容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形式 | 合同签订时间 |
|----|------|---------------|---|--------|------|---------|
| 2 | 保证合同 | 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 对《材料购销合同》中由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承担的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承诺函》 | 保证 | 2021.11 |

(2) 其他类合同

| 序号 | 合同对手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 保理合同 | 融资额度1,500 | 2020.4.28 | 12个月 | 履行完毕 |
| 2 | 厦门市融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商业保理合同 | 融资额度600 | 2022.3.17 | 12个月 | 履行中 |
| 3 |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1,019.47 | 2020.4.22 | 2020.4.22至2020.6.20 | 履行完毕 |
| 4 |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 | 产品购销合同 | 848.54 | 2020.3.11 | 2020.3.11至2020.5.10 | 履行完毕 |
| 5 | 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 | 1,935.45 | 2020.4.23 | 2020.4.30前 | 履行完毕 |
| 6 | 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 | 购销合同 | 1,695.25 | 2020.4.23 | 2020.9.14至2020.9.30 | 履行完毕 |
| 7 | 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购销合同 | 4,132.80 | 2021.8.5 | 2021.9.30前 | 履行完毕 |
| 8 | 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购销合同 | 2,063.25 | 2021.6.7 | 2021.7.10前 | 履行完毕 |
| 9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 融资额度1,999 | 2022.3.11 | 2022.3.11至2022.8.21 | 履行中 |
| 10 | 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材料购销合同 | 3,955.88 | 2021.10.9 | 2021.12.12前 | 履行中 |
| 11 | 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合同 | 1,022.92 | 2021.12.27 | 2022.3.31前 | 履行中 |
| 12 | 宜高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合同 | 1,025.56 | 2021.12.27 | 2022.3.31前 | 履行中 |

| 序号 | 合同对手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3 | 宜高环保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合同 | 976.25 | 2022.3.15 | 2022.6.30 前 | 履行中 |
| 14 | 宜高环保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合同 | 977.33 | 2022.3.15 | 2022.6.30 前 | 履行中 |
| 15 | 宜高环保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销售合同 | 800.22 | 2022.4.27 | 2022.7.31 前 | 履行中 |
| 16 | 山东中海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 生物柴油装置合 作生产经营合同 书 | - | 2020.11.1 1 | 合同签订之 日起8年 | 履行中 |
| 17 | 山东中海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 | 生物柴油装置合 作生产经营合同 书补充协议 | - | 2021.8.3 | 2021.8.3 至 2028.11.10 | 履行中 |
| 18 | 厦门国际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 无追索权国内保 理合同 | 融资额度 500 | 2022.4.25 | 2022.4.25 至 2025.04.13 | 履行中 |
| 19 | 厦门国际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分行 | 无追索权国内保 理合同 | 融资额度 500 | 2022.4.28 | 2022.4.28 至 2025.04.13 | 履行中 |
| 20 | 山东黄河三角 洲实业有限公 司 | 成品抵押合同 | 6,000.00 | 2022.1.19 | 2022.1.19 起 | 履行中 |
| 21 | 山东黄河三角 洲实业有限公 司 | 原材料抵押合同 及补充协议 | 6,000.00 | 2021.8.12 | 抵押期限一 年 | 履行中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章程》新增一次修订，修订内容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时间 | 修订内容 |
|----|------------|--------|
| 1 | 2022 年 1 月 | 变更经营范围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

| 序号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时间 |
|----|---------------|------------|
| 1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1.09.26 |
| 2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2021.09.27 |
| 3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021.10.24 |
| 4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2021.10.28 |
| 5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2021.11.05 |
| 6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2021.11.09 |
| 7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2021.12.23 |
| 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 2021.12.25 |
| 9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2022.01.04 |
| 10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01.12 |

2、监事会

| 序号 | 监事会会议届次 | 时间 |
|----|-------------|------------|
| 1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09.26 |
| 2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09.27 |
| 3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1.12.23 |
| 4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2.01.12 |

3、股东大会

| 序号 |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 时间 |
|----|----------------|------------|
| 1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10.12 |
| 2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10.13 |
| 3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01.1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如有），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

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组成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未发生变化。

2、因上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请翁庆水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 YIMING LIN、邱建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朱国荣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较上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350027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仍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收到的2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补助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文件依据 |
|----|-----|---------------------------------|--------|--|
| 1 | 格兰尼 | 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 |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20号）》 |
| 2 | 格兰尼 | 2021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 92.00 |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教〔2021〕53号）》 |
| 3 | 格兰尼 | 2020年度新罗区贯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兑现奖补资金 | 69.62 |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新罗区贯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兑现奖补资金的说明（龙新工信科技〔2021〕168号）》《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新罗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新罗区贯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企业申请奖补资金的请示（龙新工信科技〔2021〕133号）》 |
| 4 | 格兰尼 | 2021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 | 11.09 |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16号）》 |
| 5 | 格兰尼 | 2021年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 | 10.00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1年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16号）》 |
| 6 | 格兰尼 | 2021年度第四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8.48 |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四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23号）》 |
| 7 | 格兰尼 | 2021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5.55 |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一季度鼓励制造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8号）》 |

| 序号 | 主体 | 补助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文件依据 |
|----|-----|----------------|--------|--|
| 8 | 格兰尼 | 2021 年度龙岩市专利奖金 | 3.00 |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龙岩市专利奖评审结果的通知（龙政综〔2021〕117 号）》 |
| 9 | 格兰尼 | 2020 年度专利类奖励资金 | 2.20 | 《关于核拨 2020 年度专利类奖励资金的报告（龙新市监〔2021〕51 号）》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结合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各类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各类安全管理及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认证范围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 格兰尼 |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 143-22200138 | 脂肪酸甲酯 | DIN CERTCO | 2022.02.12- 2023.02.11 |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及编号 | 认证范围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 山东中地油 |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 143-22200139 | 生物柴油 HVO | DIN CERTCO | 2022.01.29- 2023.01.28 |
| 格兰尼 | Eurofins IP TRUST Certification I-0481J | 天然 VE、植物甾醇 | 欧陆集团 | 2022.01.04- 2023.01.16 |
| 格兰尼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FSMS2100745 |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E（混合生育酚浓缩物）的生产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 2021.11.15- 2024.11.14 |
| 格兰尼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368IPMS2200010 |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E(混合生育酚浓缩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上述过程相关采购所涉及的知识管理活动 | 鹰企认证 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2022.03.09- 2025.03.08 |
| 格兰尼 | FAMI-QS 认证 CN21/30208 | A1.饲料添加剂 -营养添加剂 -维生素和生素原 B1.预混料 |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 2021.02.10- 2024.02.09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报告期内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86 人、289 人、287 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社会保险 | | |
|-------------|---------|---------|--------|
| | 员工人数（人） | 实缴人数（人） | 缴纳比例 |
| 2019年12月31日 | 286 | 252 | 88.11% |
| 2020年12月31日 | 289 | 262 | 90.66% |
| 2021年12月31日 | 287 | 272 | 94.77%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5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7名新员工处于试用期末缴纳，发行人在该等员工转正后为其缴纳；（2）6名员工自行在外缴纳；（3）2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加缴纳社会保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住房公积金 | | |
|-------------|---------|---------|--------|
| | 员工人数（人） | 实缴人数（人） | 缴纳比例 |
| 2019年12月31日 | 286 | 234 | 81.82% |
| 2020年12月31日 | 289 | 262 | 90.66% |
| 2021年12月31日 | 287 | 273 | 95.12%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4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7名新员工处于试用期末缴纳，发行人在该等员工转正后为其缴纳；（2）4名员工自行在外缴纳；（3）2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加缴纳社会保险；（4）1名员工因系统中身份信息错误未完成缴纳。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类型 | 案由 | 案件进展 |
|----|--------------|--------------------------------|----|--------|----------|
| 1 | 山东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被告一：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中地油 | 诉讼 |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作出判决 |
| 2 | 山东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山东中地油 | 诉讼 | 买卖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作出判决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类型 | 案由 | 案件进展 |
|----|--------------|--|----|--------|----------|
| 3 | 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发行人； 被申请人二：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仲裁 | 保证合同纠纷 | 仲裁尚未作出裁决 |
| 4 | 中海化工 | 山东中地油、格兰尼（统称“被申请人”） | 诉讼 | — | 一审尚未作出判决 |
| 5 | 黄河三角洲 | 山东中地油 | 诉讼 | 委托合同纠纷 | 一审尚未作出判决 |

（1）山东中地油、发行人与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保证合同纠纷（仲裁）

①案件背景

为缓解资金压力，山东中地油在采购端引入第三方公司山东高速，并通过山东高速向指定的原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具体合作模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之“三、问题6.关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和采购”的相关内容。为此，山东中地油与山东高速在2021年3月至8月期间陆续签署了《原料采购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原料采购战略合作补充协议》《原料采购战略合作补充协议（2）》，就合作事项予以确定。

为确保上述合作顺利进行，发行人、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签署了《保证合同》，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签署的全部单批次购销合同的应付货款、利息及违约金，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山东中地油未能按照约定向山东高速支付货款，存在应付货款未能支付的情形。

②案件进程

i.诉讼案件

2022年4月24日，原告山东高速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山东中地油，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2）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6,087,882.93 元及利息；（3）被告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917,576.59 元；（4）原告对被告储油罐中 6000 吨工业级混合油享有质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5）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1691 民初 5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山东中地油名下 8,0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具体保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与原告积极协商调解方案。

ii. 仲裁案件

2022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山东高速依据其与发行人、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签署的《保证合同》向滨州仲裁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格兰尼、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仲裁，请求裁决格兰尼、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应付货款、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案件仲裁费、保全费及保险费。

滨州仲裁委员受理该案件后，山东高速向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依据该申请，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1603 执保 100 号《民事裁定书》，对格兰尼持有的山东中地油 51%股权（对应 2,550 万元出资额）、艾斯德（山东）油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地油 25%股权（对应 1,250 万元出资额）、海南贝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中地油 24%股权（对应 1,200 万元出资额）予以冻结。

截至目前，案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与原告积极协商调解方案。

（2）中地油、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案件背景

2021年12月，山东高速与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签订了《材料购销合同》，约定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向山东高速购买加氢植物油。同时，山东中地油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材料购销合同》中由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承担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向山东高速支付货款，存在应付货款未能支付的情形。

②案件进程

2022年4月24日，原告山东高速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被告一）和山东中地油（被告二），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山东高速支付货款30,763,200元及利息；（2）被告一向山东高速支付违约金6,152,640元；（3）被告二对应付货款、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

经山东高速申请，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1691民初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华祥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山东中地油名下银行存款4,1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具体保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目前，案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与原告积极协商调解方案。

（3）发行人、山东中地油与中海化工的加工合同纠纷

①案件背景

发行人为开拓烃基生物柴油业务，并基于市场开拓效率以及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考虑，选择对中海化工已有产线进行改造，并委托中海化工加工生产烃基生物柴油产品，具体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之“一、问题4.关于委托加工”的相关内容。为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地油与中海化工于2020年11月及2021年8月分别签署了《生物柴油装置合作生产经

营合同书》《生物柴油装置合作生产经营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山东中地油委托中海化工生产加工烃基生物柴油，并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向中海化工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山东中地油未能按照约定向中海化工结算加工费用。为促进纠纷解决，发行人向中海化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山东中地油的未付加工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案件进程

中海化工向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山东中地油、发行人财产进行诉前保全。依据该申请，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鲁1603执保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山东中地油、发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予以冻结，保全价值6,500万元。保全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具体查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中海化工已向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山东中地油向原告中海化工支付未付加工费47633598.26元及违约金；（2）格兰尼向中海化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山东中地油、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立案文书，正积极寻求通过协商和解的方式解决该纠纷。

（4）发行人与黄河三角洲的委托合同纠纷

①案件背景

2021年8月12日，山东中地油与黄河三角洲签署了《委托代理出口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约定由黄河三角洲将山东中地油生产的产品销售至国外客户。双方就此又签署了《原材料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成品抵押合同》，约定山东中地油以其原料、成品作为主体的履约担保。黄河三角洲按照主合同约定在接到国外客户开具的信用证后预先支付货款给山东中地油，山东中地油在履行销售合同时，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双方就山东中地油偿还黄河三角洲预付款事宜，发生了纠纷。

②案件进程

黄河三角洲向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山东中地油财产进行财产保全。依据该申请，滨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2）鲁1602财保2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冻结被申请人山东中地油名下银行账户存款500万元，期限为一年。二、查封被申请人中地油新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所有的工业级混合油及加氢植物油，保全价值50,428,128.21元，期限为二年。具体查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黄河三角洲已向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山东中地油返还货款4,445万元、支付代理损失及违约金。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山东中地油、发行人正积极寻求通过协商和解的方式解决该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仲裁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所引起，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上述债权人协商解决涉案纠纷。同时，发行人已对相关涉案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涂立强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林 潇

2022年 6 月 22日